

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 年 10 月 12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會議室(一)

參、主 席：湯明哲校長

肆、出席人員：楊智偉、沈明雄、胡正申、李瑞琦、陳敬勳(高少谷代)、李健峰、林俊彥、許炳堅、林桂傑、方基存、劉妍秀、王惠玄(簡嘉君代)、杜欣容、蘇詔勤、吳明忠、王光正、鄭昌錡、陳柏旭、唐秀治、邱清旗、張家禎、林燕慧、劉耕豪、王永樑、梅雅俊、王俊杰、蕭穎聰、莊宏亨、白麗美、陳怡原、趙玫、郭敏玲、陳嘉玲、劉士榮、盧信冲、江逸群、王哲麒、吳世琳、文羽苹、王勝本、盧瑞芬、蘇豐文、鄭惠芳、陳麗如、高承亨、李宛儒、郭懿函、黃珮緹、蔡郁安、唐當晴、許橋璠。【共 52 位】

請假人員：張雅如、崔博翔、吳菁宜、張永華、謝萬雲、謝明儒、張玉喆、蕭長春、許勝傑、詹曉龍、詹美齡、江昱瑾、張致翔、陳奕劭、吳哲賢。【共 15 位】

列席人員：高銘鴻、李坤穆、詹錦宏、趙自強、顧正崙、張森林、張書瑋、吳珍桂、黃麗秋、吳淑貞、黃瀚霄、楊鳳平、林咏嫻、賴姿雯。

紀錄：廖麗雯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7，紀錄確認。

二、技合處針對校內老師技術與國內外展覽性質進行評估，邀約校內老師參與競賽或推廣媒合，進而與廠商一對一的媒合討論，每季安排有不同的活動、技術發表，另外每年皆舉辦校園創新創業競賽，歡迎學校老師、學生踴躍參加。本季活動：

1. 10/12(四)-10/14(六)辦理『2023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本校共有 10 件專利技術參加發明競賽。
2. 10/11(三)-10/13(五)辦理『2023 Medical Japan』國際展會技術推廣，本校共有 5 件技術參展進行國際曝光。
3. 11/24(五)辦理『善用 AI 與大數據，打造數位智匯未來』跨校技術發表媒合會，預計 10 家學校、2 家醫院參與本次技術曝光，各校共有 10 場技術發表與 30 件海報。
4. 12/2(六) 辦理『2023 長庚大學【庚新盃】校園創新創業競賽』，10/12 起報名至 11/12 止，獎金最高達 3 萬元，歡迎全校師生報名參加。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113-117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 一、依據 112 學年三階段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為確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之達成，於學年度開始時召開三階段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報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考核其進度與成效，並適時滾動修正，並規劃未來推動項目。本期 113-117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經各單位檢討規劃後由校長室彙整編撰，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董事會。
- 三、113-117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說明如附件二，P.8-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擬於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業經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審查會議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 二、配合國家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中的「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發展，培植免疫學相關醫學研究與產業人才，迎合台灣學術、臨床與產業對於生物醫療與免疫學領域人才緊急需求，擬增設「免疫轉譯醫學研究所」，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三，P.15-16。
- 三、因應科技發展及數位轉型加速，金融資產管理產業的需求和挑戰將不斷變化與提升，為培育適應未來金融資產管理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擬增設「資產管理研究所」，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三，P.17-18。
- 四、為培養健康數據科學完整研究面向的專業人才特色，更著重於結合長庚醫療體系龐大的臨床研究團隊，提出具備創新與臨床應用價值之研究主題，推進 AI 教學與研究雲端平台，開發人工智慧之創新臨床與產業應用，具備大型資料庫整合研究與結合產業應用之優勢，擬增設「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三，P.19-21。
- 五、因應少子化趨勢與提升教學行政資源效率，保障學生就學就業權益，故提出光電工程研究所整併至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之調整提案，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三，P.22-24。
- 六、本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擬購置座落本校體大段 980 地號土地 128.15 坪，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980 地號土地總面積計 153.75 坪(如附件四，P.25)，目前作為本校紀念公園草地使用，現擬先購置 128.15 坪(約佔總面積 5/6)，其餘 25.6 坪(約佔總面積 1/6)，俟地政局列管至民國 116 年，移請國產署公開標售時，本校再參與標購，以使學校土地完整。
- 二、經不動產估價公司鑑價目前土地行情約新台幣 8~10 萬元/坪，本校擬以 8 萬元/坪購置，總價約 1,025.2 萬元。
- 三、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本案需經校務會議，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其重點為：
 - (一) 因應組織調整，放射醫學研究院名稱變更為放射醫學研究中心，並刪除單位下四個研究中心。
 - (二) 為落實推動校園永續發展，新增永續發展辦公室為一級行政單位並新增設置原則。
 - (三)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核復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修訂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五，P.26-48。
- 三、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會計制度」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1665B 號令、112 年 6 月 26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0699 號函及 112 年 9 月 11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4401041 號函，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部分規定及附錄報表格式修改，主要為：
 - (一) 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金融工具中，金融資產之分類、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等規定，修正相關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說明：

1.修正流動金融資產等會計項目名稱或定義共計 17 項。

2.新增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會計項目共計 25 項。

3.刪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現行會計項目共計 33 項。

(二) 修正附錄編號 101「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編號 202「收支餘絀表」、編號 302「收支餘絀預計表」及編號 309「最近 5 年現金概況表」報表格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六，P.49-179。

三、本制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學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因應物治系、職治系、醫技系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各學系擋修處置，導致該學期無法進入臨床實習者，修正本校「學生選課實施辦法」第九條，業經 112 年 5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排除其最高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之規定，學則第十三條規範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併同修正。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擬定本校「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業經 112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新增學則第五十七條授權規定，原第五十七條條次調整。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四、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醫學系、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四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每學期不受最低九學分限制。」。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七，P.180-196。

案由七、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及「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年)」修正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相關規章。
- 二、「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另依據新增之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增加秘書室及永續發展辦公室二個受評單位。
 - (二) 修正評鑑項目、增訂自我評鑑前置作業、明訂自我評鑑委員須簽署「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 (三) 修正評鑑認可結果中「未通過」為「重新審查」。
 - (四) 增加自評執行小組成員，主要為因應本校組織增加智慧運算學院，並加入教務長及研發長，修正自評執行小組人數。
 - (五) 明訂校務自評程序主要作業期程。
- 三、「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加自評執行小組成員，主要為因應本校組織增加智慧運算學院，並加入教務長及研發長，修正自評執行小組人數。
 - (二) 職責增加草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三) 刪除須經「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之程序，並補提「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
- 四、「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本校「規章制度管理作業辦法」修正第八條文字。
- 五、「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及「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與全文如附件八至附件十，P.197-212、P.213-217、P.218-223。
- 六、上述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放射醫學研究院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放射醫學研究院)

說明：

- 一、因應組織調整，擬修正放射醫學研究院名稱及刪除其下設置之研究中心。
- 二、名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與全文詳如附件十一，P.224-228。
-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新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辦公室)

說明：

- 一、為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並融入校務治理架構，本校 8 月核准設立一級專責單位「永續發展辦公室」，從校務治理、招生、教學、研究、校園環境與社會實踐等面向連結永續目標，提升大學影響力，據此訂定「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
- 二、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
-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一條第一項修正為「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成為具友善、多元、公平、包容與循環之永續校園…」。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十二，P.229-234。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提請本校新版「教學助教（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暫停實施及修正案。

(發言委員：江逸群委員)

說明：

- 一、112 年 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學助教（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並自本學期起實施。
- 二、修正後之內容，大學部課程需達 50 人以上方得配置教學助教，希望能暫停實施，並與教師們達成共識後修訂條文再實施，以免影響教學品質。
- 三、通識教育中心鄭惠芳委員及高承亨委員發言附議。

決議：由於校務會議非前揭要點之審議會議，請發言委員提出具體訴求或條文修正意見，經所屬系所主管（或科召集人）及院長（或中心主任）核閱後，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本案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玖、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2 年 5 月 18 日(四)中午 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 112 學年度收支預算，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會計室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呈報董事會核准後送教育部核備。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9 月 5 日函覆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提報名額。國際處已於 6 月 30 日至總量系統線上填報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僑生招生名額已於 6 月 7 日完成。
案由三、「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 一、第四條第三款修正為「...召集人為中心主任...」。 二、餘照案通過。	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四、「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五、「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六、「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 一、第十條第一款修正為「教學卓越教師：如曾獲師鐸獎、優良教師獎，...」。 二、餘照案通過。	醫學系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長庚大學 113-117 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由校長擔任總主持人，計畫為 5 年一期。本期期程為 113-117 年度，共有 5 個子計畫、20 個推動策略、76 個行動方案重點。

子計畫	主持人	推動策略/行動方案	主要負責/ 配合單位
未來 領航	張雅如 教務長、 崔博翔 研發長	創新教學培育未來人才 - 卓越畢業生計畫與深碗課程 - 科技輔助教學推動未來教室 - 精進獎學金方案及招生策略 - 彈性學系培養多元跨域人才 落實教師發展教學配套 - 健全教師教學輔導評鑑機制 - 強化課業輔導促進主動學習 - 導入 UCAN 職場課程地圖 發展前瞻應用科技研究 - 整合研究中心培育菁英團隊 - 接軌國際推動前瞻研究領域 - 精進核心實驗室與技術平台 資源挹注精進學研能量 - 推動多元研究獎勵補助制度 - 院校合聘交流攜手共創雙贏 - 參與聯盟組織充實教研資源 - 落實學倫自律深厚研究涵養	教務處 研發處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通識中心
國際 鏈結	李健峰 國際長、 崔博翔 研發長	推動雙語大學多元學習 - 強化 EMI 教學擴招交換生 - 推動英語課程小班特色教學 - 精進外國學生獎勵支持措施 - 深耕雙聯學位提升國際移動 深化交流拓展跨國合作 - 提升產學合作國際網絡鏈結 - 推動增聘國際教師促進合作 -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舉辦會議 提升全球競爭與影響力 - 推升科學影響力帶領學術增能 - 深度參與世界大學排名評比 - 推展國際認證提升辦學品質 拓展新南向接軌大國際 - 展開國際跨域學生研討交流 - 暑期特色課程及實驗室訪問 - 推動學生海系列交換計畫 - 拓展國際知名機構實習合作	國際處 教務處 研發處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通識中心

		(5) 參與國際教育展及教育年會	
永續責任	李坤穆 永續長	深化社會責任回饋貢獻 - 強化社區鏈結建立夥伴信賴 - 深耕在地促進區域產業活化 - 專責單位擴大實踐社會責任 - 強化品德教育參與志工活動 - 完善弱勢學生輔導協助機制 建構低碳永續大學環境 - 轉型綠色大學落實節能減碳 - 推動永續發展循環管考機制 - 出版永續報告發表治理績效 - 開設永續課程促進師生參與 精進校務組織策進發展 - 建置校務巨量資料整合平台 - 推動自動化指標及預警機制 - 研究校務議題落實專業管理 - 發行校務研究年報自我管考 策略廣宣塑造品牌聲望 - 以學生為核心提高品牌認同 - 強化媒體溝通經營品牌社群 - 建立國際校友鏈結擴大網絡	永續辦公室 教務處 校務研究中心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通識中心 秘書室 資訊中心
跨域協作	陳敬勳 技合長	淬鍊核心素養發展全人 - 輔導參與社團鼓勵競賽交流 - 推動高關懷學生篩檢及輔導 - 深植生命教育性別平等素養 - 落實校園師生人權法治教育 - 促進職涯探索與就業競爭力 發展人工智慧跨域特色 - 智慧科學為核心之跨域課程 - 推動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 - 深化人工智慧主題通識課程 - 擴大 STEM 人才培育養成 擴大產學研對接與整合 - 擴大與產業合作技術商品化 - 加強推廣創新技術媒合平台 - 拓展永續綠能促進淨零排放 - 生醫臨床試驗雙向產業鏈結 蘊養創新創業生態系統 - 建構生藥醫技新創產業聚落 - 推動校園永續創業輔導環境 - 擴大創業輔導國際合作鏈結	技合處 學務處 總務處 醫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智慧運算學院
卓越轉型	沈明雄 主	提升行政服務加乘效能 - 國際化之大學行政支持系統 - 優化學術成果管理資訊平台 - 優化線上核簽系統擴大應用	校長室 國際處 總務處 學務處

任 秘 書	(4) 精進圖書資源服務數位轉型 2. 強化留才攬才增能擴源 (1) 深化教師獎勵措施拔萃留才 (2) 教學研究分流引導適性發展 (3) 推動多元升等發展職涯特色 3. 打造數位科技智學校園 (1) 強化校園資訊服務與安全性 (2) 次世代網頁及行動應用程式 (3) 建立校園停車自動辨識系統 (4) 導入多元行動支付便利科技 4. 空間再造活化校園機能 (1) 推動新宿舍環境提升與營造 (2) 學生餐廳空間機能美化改善 (3) 改善綠美化塑造校園生態圈 (4) 提升校園人文藝術嶄新紀元	資訊中心 圖書館 人事室 通識中心
-------------	---	---

為確保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之達成，本校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報檢討執行情形，考核其進度與成效，並適時滾動修正。111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未達成原因及改善對策已書面提報檢討，重點擇要分述如下：

一、未來領航：

達成率	完全達成：88.9%；部分達成：11.1%
主要 執行成效	為落實創新教學培育外來人才發展重點，推動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分學程，111 年度修習輔系人數計 30 人、修習雙主修人數計 312 人及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計 1,750 人。為延攬國內外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學、碩、博士學位，推動獎助學金制度，111 學年度實際獲獎助學金為 275 名。落實教師發展及課程教學配套措施，111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辦理 20 場次，教學助理培訓 6 場次，且導入 UCAN 職能課程地圖，逐年檢測，將施測結果回饋系所改善課程規劃並提供學生了解未來職能規劃。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研究團隊 112 年再獲國科會補助「防疫科學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總計 2,314 萬元，為本校與長庚醫院共同執行之國家緊急重大災害防疫計畫，並與美國華盛頓大學及美國羅格斯大學等機構合作研究，以推動國際跨領域合作。111 年全校 SCI、SSCI 及 EI 論文發表共計 2,534 篇。本校 111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 475；遠見雜誌 2022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獲「私校類第 3 名」，辦學成果與研究表現備受肯定；另有多名教師獲國內外榮譽肯定，包括史丹佛大學專家團隊 111 年發布「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本校 45 位教師入榜，111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榮譽。為帶動本校創新科研之發展自 111 年起建置並實施多項獎勵措施，如個人橋接計畫補助要點」（申請 2 件；通過 1 件）、「創新先導整合型計畫補助要點」（申請 4 件；通過 3 件）、「國際合作論文獎勵補助要點」（申請 77 篇；通過 74 篇）、「新進教師與研究人員啟動經費補助要點」（申請 17 件；通過 16 件）、「研究員學術增能補助要點」、（申請 5 件；通過 4 件）等辦法，除鼓勵教師積極增取外部計畫，期帶動校內教研人員之研究續航力與國際聲譽研究亮點。積極開設校園學術倫理講座，強化本校師生與研究人員學倫認知，另於 111 年 7 月成立本校受試者保護辦公室，負責促進保障其相關研究與機構之福祉。 <u>未達標分析：</u> 1. 因疫情因素趨緩，111 年度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次 1,750 人（達成率 97%），較前一年度下滑，主要因工學院已恢復校外實

	習，無需以修讀暑期學程為替代方案。 2. 未來教室首案建置延至 112 年 9 月完工，尚未有使用未來教室課程數，未來將鼓勵師生使用，並再陸續建置各院特色未來教室。 3. 研究計畫經費下降為 131,532 萬元，主要因長庚醫院計畫通過率下滑，近年已陸續推動多樣獎勵措施，並鼓勵教師積極爭取外部計畫經費。
--	---

二、國際鏈結：

達成率	完全達成：85%；部分達成：15%
主要執行成效	推動雙語大學多元學習部分，EMI 雙語教學計畫執行推動，本校 111 年度 EMI 課程數為 265 個、EMI 專業必修課程為 95 個，持續辦理國際學者演講，111 年學者演講人次為 62 人，參與講座人次為 529 人。112 年獲教育部核定通過雙語化學習計畫之「管理學院重點培育學院」，補助金額為 480 萬元。強化國際交流拓展跨國合作部分，111 年專任國際教師達 16 人、合聘國際教師達 2 人，另本校主辦或協辦國際會議達 6 場次。學生國際交流部分，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流達 20 人次及境外實習學生達 46 人次，111 年設立各院專屬國際副院長，積極爭取國際合作學校交流機會，新增境外合作學校數達 27 校及境外學生申請入學達 280 人次，111 年僑生名額使用率為 34%。 <u>未達標分析：</u> 1. 111 年持續受疫情影響，雙聯學位參與人數為 27 人次(達成率 96.4%)，112 年已新增數間合作學校，盼有效提升參與人數。 2. 英語學分學程僅原有「生醫科技英語微學程(研究所)」1 個，無新增(達成率 50%)，將配合 EMI 課程整體規劃持續鼓勵增設。

三、永續責任：

達成率	完全達成：87%；部分達成：13%
主要執行成效	為提升本校永續發展教育並落實永續治理為當前主要目標，在深化社會責任回饋貢獻部分，進行深耕在地促進區域產業活化，111 年度進行場域實踐服務活動次數達 14 次，進行社會責任實踐項目之教學課程數為 24 個，持續培育 USR 種子團隊，112 年獲教育部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 1,175 萬元。職治系李冠逸老師團隊獲 2023 年第四屆《遠見雜誌》大學社會責任獎「人才共學組」楷模獎，另外亞太暨台灣永續行動獎競賽，本校榮獲 2 項金級

	獎與 2 項銅級獎。在校園永續方面，持續推動建置綠能太陽光電系統、室內停車場智能照明系統及建置停車場充電樁。為引導學生了解氣候變遷影響，提升學生知能，於 111 年度開設「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課程，並持續辦理教職員生永續講座。另基於學校永續發展面向，111 年度秘書室對外發布 48 篇新聞稿，同時配合招生宣傳，持續透過學校官方臉書、IG 及 Youtube 平台，建立媒體聯繫關係，行銷本校特色；並為持續精進各項招生策略，針對大學部申請入學考生進行問卷調查及在校生焦點團體訪談。 <u>未達標分析：</u> 111 年度仍受疫情影響，志工服務時數、社團服務次數及寒暑假服務隊數達成率僅約 35%-50%。
--	--

四、跨域協作：

達成率	完全達成：88%；部分達成：12%
主要執行成效	111 年度於產學推廣部分，共參加 3 場國內國際展覽及與 TEEIA 台灣電子協會合作辦理參訪交流會，辦理 4 場院校交流會議及媒合會議，產學合作金額達 1 億 5,283 萬元，智財衍生收入達 7,501 萬元；技術產創中心協助提升教師之技術商品化價值，計有 14 件計畫進行商品開發可行性評估(創新原型計畫 10 件、技術加值計畫 4 件)；並獲得「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補助執行價創計畫 1 件。發展校園創新創業平台部分，舉辦校內外 2 場大型創業競賽，推薦 9 組新創團隊參與。輔導師生創業通過 U-Start 計畫 3 件，成立好達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激涑科技有限公司、蒔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進駐育成中心；另開設跨領域三創課程與工作坊，計 266 人次參與；參與進階創業實務輔導，計 280 人次參與。 發展全人素養方面，新鮮人體驗營活動滿意度達 90.5%、新生社團活動參與率達 88%及就業活動滿意度達 88%。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24 場及生涯主題講座 20 場次。發展本校人工智慧跨域特色，數位科技微學程 6 個及申請修讀人次達 43 人次，另大一學生選讀「程式語言」相關課程之學生人數比例達 55%，將持續推動跨域課程並鼓勵學生踴躍選讀，以培養第二專長。 <u>未達標分析：</u> 111 年度產學合作經費 1 億 5,283 萬元，較 109 及 110 年低，主要受疫情趨緩影響，防疫及病毒檢測相關產學案需求減少，未來將持續盤點校內教師的技術，鏈結外部資源進行技術推廣與產學媒合。

五、卓越轉型：

達成率	完全達成：76.5%；部分達成：23.5%
主要 執行成效	提升行政服務加程效能方面，規劃增加專責人力處理國際與涉外行政事務，並增聘境外生之學伴輔導員，以建置本校友善國際化校園。圖書館亦陸續建置學術成果典藏新系統及學位論文系統改版。為打造數位科技校園，於 112 年度完成車牌辨識系統第二期工程，並整合本校雲端服務提供會議資料存放、瀏覽與管控機制，導入多元行動支付(悠遊卡及台灣 PAY)，學生餐廳、學雜費及線上繳費平台等皆已啟用；學生宿舍工程部分，配合教育部新宿舍運動，改建崇德樓、益德樓、蘊德樓、明德樓及據德樓之公共空間，以提升學生宿舍之機能與品質並分為兩期執行。俟崇德樓、益德樓、蘊德樓之公共空間整修完成後，再啟動明德樓及據德樓之公共空間規劃。資訊服務部分，持續建置各作業電子傳簽表單，簡化作業程序並提升處理效率，並進行全校網頁優化，分期規劃進行。另外針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112 年度將藉由教育訓練提升行政同仁 ISMS 基本認知，並確認盤點全校資訊系統，以利規劃後續導入作業 <u>未達標分析：</u> 1. 餐廳空間美化案，餐廳規劃改以統包招商辦理，目前發包中，後續進行校內評選，決包後統包商將一併進行學餐空間美化設計。 2. 原定於學生宿舍手機訊號不佳樓層增加 WiFi 建置，以提高網路涵蓋率，但經再檢討調整後，除取消大一新生宿舍夜間網路管制外，另由總務處邀集各家電信業者建立共構基地台進行改善。 3. 學生宿舍空間改造案，因配合教育部新宿舍運動重新規劃後，將陸續建置執行。

114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9.48	日間學制	9.18	研究生	1.95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2.12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ⁱ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¹ ：免疫轉譯醫學研究所 英文名稱：（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必填）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9121 醫學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 ☐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曾於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fen95@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1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生物醫學研究所	82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85	71	156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免疫學研究所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4. 國防醫學院微生物及免疫學科暨研究所 5.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招生管道	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校內總量管制名額調整，擬招生名額 10 人。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本所尚無畢業生，本校畢業生就業情形公開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主任	姓名	顧正崙			
	電話	03-2118800 #3483	傳真	03-2118700			
	E-mail	clku@c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u>經濟部</u>	本所規劃學生畢業將繼續在國內外升學外，鼓勵學生投入公民營之生物醫學技術相關與製藥產業，相關產業之就業工作部分與經濟部相關。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u>國科會</u>	本所畢業生也可擔任高等教育與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協助進行生物醫學研究，相關工作權利與義務與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相關。						

114 學年度長庚大學申請增設資產管理研究所計畫書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9.48	日間學制	9.18	研究生	1.95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2.12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資產管理研究所 英文名稱：Graduate Institute of Asset Management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4121 財務金融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1項） <u>管理類</u> ☐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fen95@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管理學碩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1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112 學年度	0	0	0	0
	資訊管理學系	87 學年度	378	48	0	426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2.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金融學院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管道	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校內總量管制名額調整，擬招生名額 15 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告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cguas.cgu.edu.tw/p/412-1050-9799.php?Lang=zh-tw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教授	姓名	張森林
	電話	(03)2118800#5853	傳真	(03)2118700
	E-mail	chungsl@mail.c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所以培養專業應用、研究驅動、與創新導向且具備數位金融科技培力的畢業生為志，金管會轄下單位包含中央存保、檢查局、保險局、證期局、銀行局等，上述相關單位所管轄的金融機構皆有資產管理相關人才的需求。甚至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的未來發展有關聯的業者(著重應用服務規畫、金融科技相關專案運作與跨單位資源協調整合等)也有人才需求，本所畢業生將可接軌此就業領域。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經濟部	經濟部轄下機關與機構多元，含智財、標檢、投審、加工出口貿易、台糖、台電、中油、台水等，各單位的經貿往來與國內生產毛額、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均息息相關，故經濟部轄下各機關單位的未來發展、職務定位，和本所畢業生在資產管理和金融科技領域所培養的專長，有應用層面的關聯性。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_____				

113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9.48	日間學制	9.18	研究生	1.95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2.12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健康數據科學研究所 英文名稱：Graduate Institute of Health Data Science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6134-電算機應用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1項：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 ☐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電資類、醫學類）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5月31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fen95@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1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人工智慧學系	109	83	11	0	94

	資訊工程學系	90	252	58	9	319							
	醫務管理學系	82	199	28	0	227							
	生物醫學系臨床試驗與 評估碩士班	108	0	16	0	16							
	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資 訊組	102	0	10	0	10							
國內相關系所學 位學程學校	1. 國立台灣大學/中央研究院資料科學學位學程 2. 國立中興大學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3.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4. 國立中興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6. 私立東吳大學資料科學系碩士班 7.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醫學資訊研究所 8. 國立成功大學數據科學研究所 9. 私立逢甲大學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管道	甄試及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 擬招生名額	暫擬招生名額 10 名，由全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公開校內 既有系所畢業生 就業情形	畢業生就業情形公布於長庚大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https://cgupublic.cgu.edu.tw/EmploymentTracking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 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臨床資訊與醫學統 計研究中心		姓名	張書瑋								
	電話	(03)211-8800#3572 0933-137-666		傳真	(03)211-8453								
	E-mail	shwchang@mail.c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無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 （迴避名單）	無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 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無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1. <u>經濟部</u>	本所畢業生可投入健康領域相關公民營企業，從事數據分析師與產業研究及應用，相關工作權利義務與經濟部相關。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2. <u>國家科學及技 術委員會</u>	本所畢業生可投入高等教育、受委託研究機構等，從事健康數據科學相關科技研發與學術研究工作，相關工作權利義務與國科會相關。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3.衛生福利部	本所畢業生可投入醫療院所、醫療器材相關研發產業等，從事健康數據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相關工作權利義務與衛福部相關。。
----------------------------	--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調整(整併)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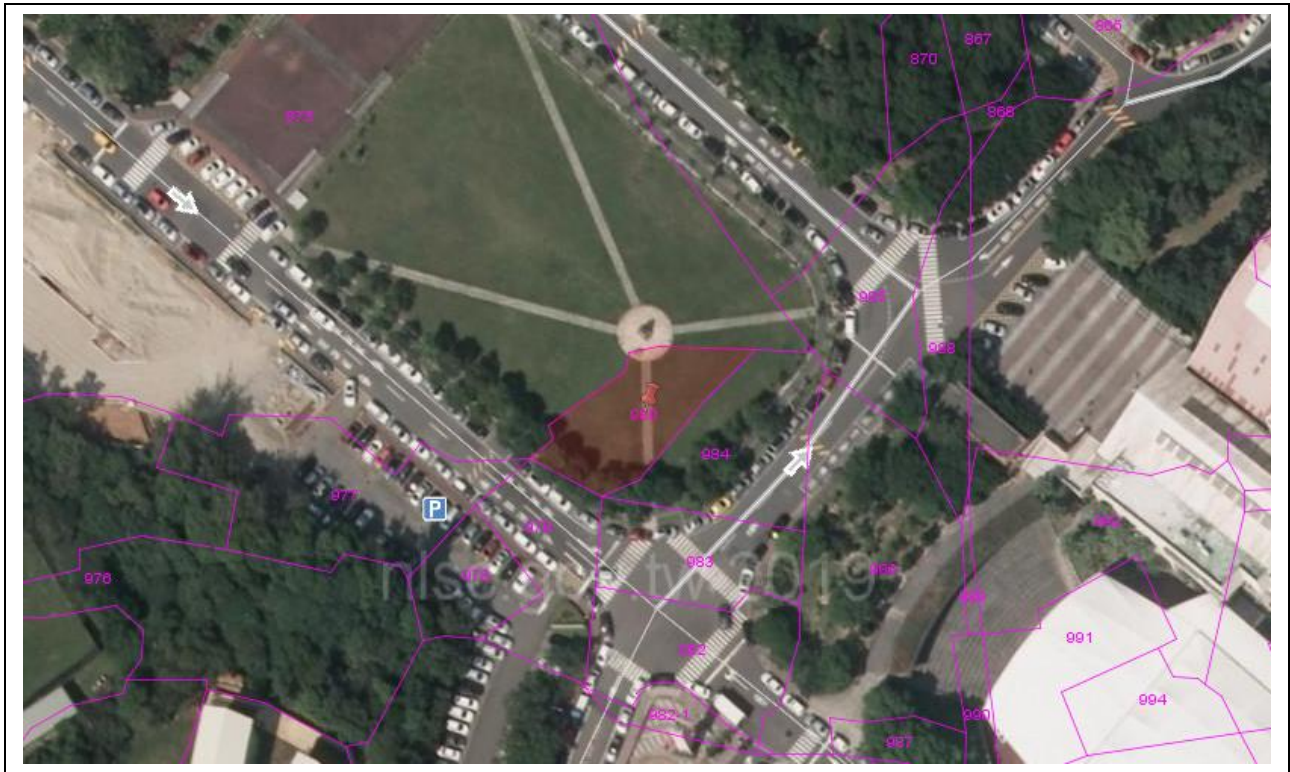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長庚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9.48	日間學制	9.18	研究生	1.95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2.12					
申請調整(整併)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申請調整(整併)性質	☒ 一般系所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 光電工程研究所整併至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英文名稱: (學校勾選為外國學生專班或全英語授課時, 必填)					
整併所含學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全英語授課	☐ 是(需填申請案名英文名稱) ☒ 否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7141 電機與電子工程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主領域(填列1個): <u>工學類</u> ; 副領域(若無免填, 最多2個): (1)_____ (2)_____ ※領域別參考: 人文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法律、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央機關: 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曾於_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曾申請案名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 會議日期: _____; 會議名稱: <u>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u> (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 (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 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818@mail.ntut.edu.tw; 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fen95@mail.moe.gov.tw, 若未補傳者, 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1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電子工程學系	86	171	68	28	267
	光電工程研究所	91		15		15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u>光電工程研究所</u> 1.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2. 國立中興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 4. 長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u>光電工程系</u>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2. 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3.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4.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6. 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8. 崑山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u>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或者電子工程研究所</u> 1.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2.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招生管道			
	甄試及考試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沿用系所整併前各學制招生名額：光電所碩士班名額 4 名+資通訊擴增名額 5 名、電子系碩士班名額 31 名+資通訊擴增名額 4 名，整併後為電子系碩士班名額 35 名+資通訊擴增名額 9 名。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畢業生就業情形公開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長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教授兼任所長	姓名	楊家銘
	電話	03-2118800#5960	傳真	03-2118507
	E-mail	cmyang@mail.cg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1.經濟部	畢業生可從事工程科學為基礎之研究開發等工作，主要為半導體、IC 設計、光電工程、程式設計等產業工程師，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與國科會。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2.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	畢業生可從事工程科學為基礎之研究開發等工作，主要為半導體、IC 設計、光電工程、程式設計等產業工程師，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與國科會。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 央 機 關 3._____	

體大段980地號位置及現況圖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十九、略 二十、<u>放射醫學研究中心</u>：以跨校及院區合作方式，進行跨領域之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輻射生物及臨床醫學之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研究。 <u>二十五、永續發展辦公室：推動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實踐議題，從校務治理、招生、教學、研究、校園環境與社會實踐等面向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提升大學之影響力。</u>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十九 略 二十、放射醫學研究院：以跨校及院區合作方式，進行跨領域之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輻射生物及臨床醫學之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研究。	1. 放射醫學研究院調整為放射醫學研究中心。 2. 新增永續發展辦公室。
第卅條 放射醫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核心設施及研究群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第卅條 放射醫學研究院置院長，負責規劃、整合、推動院內核心設施及研究群之整合型研究計畫，院下分設醫學物理研究中心、醫學影像研究中心、輻射生物研究中心及質子治療臨床研究中心，並得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研究院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院長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副院長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中心分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	放射醫學研究院名稱變更為放射醫學研究中心，並刪除單位下四個研究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各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u>	
<u>第卅條之五</u> <u>永續發展辦公室置永續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校園永續組及社會責任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一人。永續長綜理本辦公室各項業務，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u>		新增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原則。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工學院 (一)~(十一) 略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工學院 (一)~(十一) 略 <u>(十二)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士班)</u>	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324C 號函核定將「人工智慧學系」由原「工學院」調整至「智慧運算學院」。
管理學院 (一)~(四) 略 (五)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碩士在職專班分醫務與健康產業管理組、資訊與科技管理組、高階商務與經管組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u>)(高	管理學院 (一)~(四) 略 (五)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u>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u>)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分 <u>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u>) <u>四組</u> (七)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1. 依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375 號函核定自 113 學年度起 (1) 裁撤「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 商管專業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階領導與創業組 113 學年度停招)</u> <u>(七)經營分析研究中心</u> <u>(八)深耕發展中心</u> <u>(九)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u> <u>(十)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3 學年度停招)</u> <u>(十一)數位金融科技學系</u>	<u>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u> <u>(八)經營分析研究中心</u> <u>(九)深耕發展中心</u> <u>(十)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u> <u>(十一)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u> <u>(十二)數位金融科技學系</u>	院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醫務管理組」更名為「醫務與健康產業管理組」，「資訊管理組」更名為「資訊與科技管理組」，「經營管理組」更名為「高階商務與經管組」，停招「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3) 停招「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 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 100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停招，調整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智慧運算學院 (一) <u>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士班)</u> (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停招)	智慧運算學院 (一)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停招)	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324C 號函核定將「人工智慧學系」由原「工學院」調整至「智慧運算學院」。

組 織 規 程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8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訂定(修正)記錄

88 年 4 月 8 日訂定
85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85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台(85)高(三)字第 85517149 號核准設訂
86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86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103290 號核定修正
87 年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7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88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05202 號核定修正
88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1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9399 號核定修正
88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9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9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26943 號核定修正
8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1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2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34609 號核定修正
91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3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3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9981 號核定修正
93 年 7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3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4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0592 號核定修正
93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4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5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00654 號核定修正
95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5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392 號核定修正

訂定(修正)記錄

95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5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69965 號核定修正

95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6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2019 號核定修正

96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7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7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48 號核定修正

97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8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1215 號核定修正

98 年 7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0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30146 號核定修正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7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0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214436 號核定修正

101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2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2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2121206 號核定修正

10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3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013 號核定修正

10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3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7037 號核定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31044 號核定修正

104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訂定(修正)記錄

104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4622 號核定修正
105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74023 號核定修正
105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5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7780 號核定修正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2460 號核定修正
106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9298 號核定修正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7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2864 號核定修正
107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1461 號核定修正
108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9790 號核定修正
108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78998 號核定修正
109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4897 號核定修正
110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167 號核定修正
111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2195 號核定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36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人格完整之專業人才，倡導研究風氣，提昇基礎及應用科學之學術水準為宗旨。

第三條之一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與他校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其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中心等一級教學單位：

- 一、醫學院
- 二、工學院
- 三、管理學院
- 四、智慧運算學院
- 五、通識教育中心

各一級教學單位下得設系、所、科、組、中心及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等二級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任期三年，負責綜理校務，並執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對外代表本校。新任校長由董事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得予續聘。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七十五歲。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二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有關「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一人暫行兼代校務。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之遴選方式，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校長之任期同校長。

第八條 本校各一級教學單位置院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學院(中心)業務。院長(中心主任)人選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院長(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院長(中心主任)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各二級教學單位得置主任（所長）一人，主任（所長）主持單位內事務。主任（所長）人選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各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
-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
-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
- 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
- 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

-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 十六、國際事務處：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十七、長庚生物標識中心：擴展生物醫學研究方向，強化轉譯醫學研究，有效地整合資源，進行疾病、醫療成效評估、生物資訊、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等跨領域之研究，以提升疾病預防、治療技術及醫療成效。
- 十八、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建立老化研究平台，並有效地整合資源，共同探討人類分子與個體老化指標、老化疾病、老化之社會經濟問題、銀髮族中草藥保健、智慧型老年照護醫材福祉產品設計等議題。
- 十九、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推動及推廣衛福部健康資料加值中心之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相關研究工作，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提供長庚醫療研究體系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服務。
- 二十、放射醫學研究中心：以跨校及院區合作方式，進行跨領域之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輻射生物及臨床醫學之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研究。
- 二十一、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促進跨領域可靠度科技研究，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可靠度，以及發展內建可靠度之先進技術。
- 二十二、校務研究中心：推展校務研究、建立系統化及資料導向之研究體制，優化校務管理能力，並切合國家長程教育發展目標。
- 二十三、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因應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創新應用推展之需要，進行前瞻性人工智慧技術研究、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 二十四、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研究新興病毒感染機制、檢測技術、抗病毒藥物及免疫療法，並推動跨國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
- 二十五、永續發展辦公室：推動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實踐議題，從校務治理、招生、教學、研究、校園環境與社會實踐等面向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精神，提升大學之影

響力。

-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教學品保等六組及教學資源、語文等二中心，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中心事務。教務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招生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組長及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教學資源及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訂。
-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服務與僑外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軍訓教官或職員兼任之。
-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並分設事務、福利暨環管、營繕、保管及警衛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總務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聘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研發行政組、貴重及共同儀器中心、顯微鏡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及醫療擴增實境研究中心。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中心(組)事務。本處亦得配合各領域之研究發展設置相關研究中心，中心組織與業務之運作依設置辦法辦理。研發長負責推動全校學術研究發展並整合校內研發資源，以提昇研究水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研發行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餘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五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及技術產創中心等四個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技合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承校長之命，負責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推展建教合作等事務，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並設採編、典閱、資訊系統及參考服務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館長承校長

之命，主持全校圖書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校長室置主任一人，並設管理一組及管理二組。各置組長、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行政事務及全校規章制度之擬訂、推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之。組長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並設文宣及庶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或教授兼任之。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第二十一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設教學服務、軟體系統、及網路系統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另軟體系統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設體育教學、競賽活動、及場館器材業務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企業文物館置館長一人，並分設展覽研究、及教育推廣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另置秘書若干人。協助其他館務處理。館長綜理全館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五條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擔任研發及協助中心營運等業務，主任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及國際教育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國際長綜理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廿七條 長庚生物標識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 第廿八條 健康老化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置行政組員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 第廿九條 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 第卅條 放射醫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核心設施及研究群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 第卅條之一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 第卅條之二 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協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得由教師兼任)及助理若干人。
- 第卅條之三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另得置副主任協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副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

小組。

第卅條之四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統籌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之五 永續發展辦公室置永續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校園永續組及社會責任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一人。永續長綜理本辦公室各項業務，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卅一條 凡達十五個以上系、所、科、組、中心、學位學程，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

教學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卅二條 各部門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第卅三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除各單位主管外，包括組長、秘書、專門委員、編審、專員、組員、護理師、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增置之。

專業技術人員，依各有關辦法規定進用，其職稱依各該辦法訂之。

第卅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初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初審，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前項教師資格需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本校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等級設定為每週四、四點五、五小時以上(含)為原則。

第卅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教師代表、

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職員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及校務研究中心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各系、所、科主任、軍訓教學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資訊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務處秘書、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教學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秘書、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

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代表三至五人(由各學院遴選)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七、各系、所務及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學位學程事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八、各室、科、中心、館務會議：以各室、科、中心、館主管及各該部門組長組織之，由該部門主管為主席，討論部門重要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

第卅六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評量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有關辦法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俟本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依法設立完成後六十日內遴聘之)、及其他相關人士等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但校長不得被選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七條之一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調職、解職、解雇及獎懲之處分或其他行政措施不服之申訴，由校長遴聘教師、職工代表、

法律專業人員等十一人組成之。其中兼行政職務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二年。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除申訴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職工申訴實施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八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行政主管擔任；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各院、中心教師及行政單位代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產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八條之一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第卅九條 本校各部門之員額編制由部門主管擬訂，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學生自治事項

一、本校設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成立，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參加學校有關會議。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會議，由學生會長代表參加。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成立社團，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四、本校各系、所得設學會，並於必要時推派代表參加系、所會議。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接受處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事項。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教師、職工代表、校外公正人士及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其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得設附設醫院(或醫療機構)、實習(驗)工廠、研究發展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附設醫院之組織規程須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table border="0"> <tr><td>1. 醫預科</td><td>2. 內科</td></tr> <tr><td>3. 外科</td><td>4. 眼科</td></tr> <tr><td>5. 牙科</td><td>6. 婦產科</td></tr> <tr><td>7. 小兒科</td><td>8. 神經科</td></tr> <tr><td>9. 精神科</td><td>10. 皮膚科</td></tr> <tr><td>11. 麻醉科</td><td>12. 泌尿科</td></tr> <tr><td>13. 耳鼻喉科</td><td>14. 放射治療科</td></tr> <tr><td>15. 復健醫學科</td><td>16. 核子醫學科</td></tr> <tr><td>17. 影像診斷學科</td><td>18. 病態生理學科</td></tr> <tr><td>19. 臨床診斷學科</td><td>20. 實驗診斷學科</td></tr> <tr><td>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td><td>22. 急診醫學科</td></tr> <tr><td>23. 醫學遺傳學科</td><td></td></tr> </table>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士後) (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 (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 (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 <table border="0"> <tr><td>1. 中醫學科</td><td></td></tr> <tr><td>(1)中醫內科學科</td><td>(2)中醫婦科學科</td></tr> <tr><td>(3)中醫外科學科</td><td>(4)中醫兒科學科</td></tr> <tr><td>(5)中醫傷科學科</td><td>(6)針灸學科</td></tr> <tr><td>(7)方劑學科</td><td>(8)中藥藥物學科</td></tr> <tr><td>(9)中醫生理學科</td><td>(10)中醫病理學科</td></tr> <tr><td>(11)醫經醫史學科</td><td>(12)中醫皮膚學科</td></tr> <tr><td>(13)中醫診斷學科</td><td>(14)中醫急診學科</td></tr> <tr><td>(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td><td>(16)中醫五官科</td></tr> <tr><td>(17)中醫資訊學科</td><td>(18)中醫泌尿學科</td></tr> </table>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2. 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3)放射治療科 (14)復健醫學科 (15)核子醫學科 (16)影像診斷學科 (17)病態生理學科 (18)臨床診斷學科 (19)實驗診斷學科 (20)病理學科 (21)急診醫學科 (22)醫學遺傳學科 3. 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八)呼吸治療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一)基礎學科： 1. 解剖學科 2. 生化學科 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 人文及社會學科 (十二)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生物醫學系(含學士班、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十五)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 (十六)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十七)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十八)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十九)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一)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二)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十三)微生物相研究中心 (二十四)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停招) (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六)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七)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八)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九)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 (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十一)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工商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五)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碩士在職專班分醫務與健康產業管理組、資訊與科技管理組、高階商務與經管組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u>)(<u>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113 學年度停招</u>) (七)經營分析研究中心 (八)深耕發展中心 (九)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十)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十一) <u>數位金融科技學系</u>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智慧運算 學院	(一) <u>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士班)</u> (二) <u>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停招)</u>
通識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二)英文學科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

「會計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會計制度 <u>(以下簡稱本制度)</u> 。	二、 <u>本制度</u> 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會計制度。	文字修正並調整點次。
二、本校配合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未來之發展與內部審核及管理需求，建立本校會計制度，促使財務資料正確記錄與明晰表達，財務報表示信於社會，建立完整學校會計制度，俾供遵循，並達成： (一)對外：按期向主管教育機關呈送會計報告，俾得以行其財務之指導，監督與考核。 (二)對內：按期向校長及董事會提供內部管理報表，資為校務管理及改進參考。	一、依據107年7月19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096127C 號函，修正「 <u>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u> 」，修改本校會計制度之會計項目名稱、分類、編號及會計作業處理原則。 <u>本校配合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未來之發展與內部審核及管理需求，建立本校會計制度，促使財務資料正確記錄與明晰表達，財務報表示信於社會，建立完整學校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u> ，俾供遵循，並達成： (一)對外：按期向主管教育機關呈送會計報告，俾得以行其財務之指導，監督與考核。 (二)對內：按期向校長及董事會提供內部管理報表，資為校務管理及改進參考。	一、 <u>刪除</u>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沿革日期，不納入會計制度內文。 二、調整點次。 三、文字修改。
三、本制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三、本 <u>校之會計</u> 制度， <u>應</u> 經 <u>學校</u> 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十八、本校會計事務處理，列入學校會計制度， <u>本</u> 前後一致性之原則辦理。	三十八、本校會計事務處理，列入學校會計制度，前後一致性之原則辦理。	文字修正。
五十六、金融資產、投資及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倘有提供作質、質押、或受約束、限制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一)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u>2.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二)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u> <u>(1)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u> <u>(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 <u>2.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u>	五十六、金融資產、投資及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倘有提供作質、質押、或受約束、限制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一)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u> <u>(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 (四)略。 <u>(五)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金融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 (六)避險之<u>衍生</u>金融資產：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u>衍生</u>金融資產，<u>應以公允價值衡量。</u> 決算時每一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於財務報表附	一、依據一致規定及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資產之分類，修正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項目之定義說明、<u>刪除</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等會計項目，並<u>增訂</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項目及其定義。 二、依據一致規定、參酌 IFRS 9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會計項目名稱及其定義。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u> <u>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u> <u>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 (四)略。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決算時每一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若重分類金融資產，亦應揭露重分類之事實、金額及該重分類之理由。	註中揭露，若重分類金融資產，亦應揭露重分類之事實、金額及該重分類之理由。	
六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略。 (二)略。 (三)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u>遞延所得稅負債</u>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四)~(八)略。	六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略。 (二)略。 (三)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u>應付土地增值稅</u>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u>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u> (四)~(八)略。	依據一致規定及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修正遞延所得稅負債用語定義說明，並修正相關文字。
七十二、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u>及資本公積</u>。	七十二、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據一致規定及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採權益法投資交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事項新增資本公積等會計項目。
七十六、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指本期變動之其他權益，例如 <u>(一)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u>(二)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七十六、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指本期變動之其他權益，例如<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額餘絀份額等。</u>	依據一致規定及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資產之分類調整、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條件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他綜合餘絀組成項目，修正會計項目名稱、編號。

(僅列教育部會計項目前 3 碼相同且有修改的項目)

第二節 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十八、項目名稱、編號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1130	1130**	流動金融資產	1130**	流動金融資產
1131	113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3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32	113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3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3B	1130B*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0B*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113C	1130C*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流動	1130C*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 整－流動
113E	1130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130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13F	1130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130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u>113J</u>	<u>1130J*</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113K</u>	<u>1130K*</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流動</u>		
<u>113L</u>	<u>1130L*</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u>		
<u>113M</u>	<u>1130M*</u>	<u>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113W	1130W*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0W*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X	1130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 動	1130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 動
1220	122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22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221	12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	12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2B	1220B*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B*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 動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122C	1220C*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20C*	避險之 衍生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2E	1220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E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長投)－非流動	1220E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長投)－非流動
	1220E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非流動	1220E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非流動
122F	1220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22J</u>	<u>1220J*</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1220JA</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長投)－非流動</u>		
	<u>1220JB</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非流動</u>		
<u>122K</u>	<u>1220K*</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u>		
	<u>1220KA</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長投)－非流動</u>		
	<u>1220KB</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投資)－非流動</u>		
<u>122L</u>	<u>1220L*</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122M</u>	<u>1220M*</u>	<u>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122W	1220W*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W*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X	1220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20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50	1250**	特種基金	1250**	特種基金
1251	1250A*	設校基金	1250A*	設校基金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1252	1250B*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250B*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253	1250C*	擴建校舍基金	1250C*	擴建校舍基金
	1250CA	擴校基金—定期存款	1250CA	擴校基金—定期存款
	1250CB	擴校基金—短期票券	1250CB	擴校基金—短期票券
	<u>1250CG</u>	<u>擴校基金—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u>		
	<u>1250CH</u>	<u>擴校基金—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u>		
	<u>1250CJ</u>	<u>擴校基金—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250CK</u>	<u>擴校基金—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u>		
1254	1250D*	受贈獎助學基金	1250D*	受贈獎助學基金
	1250DD	受贈獎助學金—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DD	受贈獎助學金—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DE	受贈獎助學基金—累計減損—以成本	1250DE	受贈獎助學基金—累計減損—以成本
	1250DF	受贈獎助學基金—一定存	1250DF	受贈獎助學基金—一定存
1255	1250E*	退休及離職基金	1250E*	退休及離職基金
1259	1250Z*	其他特種基金	1250Z*	其他特種基金
	1250ZD	其他基金—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ZD	其他基金—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ZE	其他基金—累計減損—成本衡量金資	1250ZE	其他基金—累計減損—成本衡量金資
2120	2120**	應付款項	2120**	應付款項
2121	2120A*	應付票據	2120A*	應付票據
2122	2120B*	應付利息	2120B*	應付利息
2123	2120C*	應付費用	2120C*	應付費用
2124	2120D*	應付設備款	2120D*	應付設備款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2125	2120E*	應付工程款	2120E*	應付工程款
	2120F*	應付薪工	2120F*	應付薪工
	2120G*	應付材料款	2120G*	應付材料款
	2120H*	暫估款	2120H*	暫估款
	2120HA	(應付) 暫估內購款	2120HA	(應付) 暫估內購款
	2120HB	(應付) 暫估外購款	2120HB	(應付) 暫估外購款
	2120HC	(應付) 暫估年終獎金	2120HC	(應付) 暫估年終獎金
	2120HD	(應付) 暫估服裝費	2120HD	(應付) 暫估服裝費
	2120HE	(應付) 暫估盤點差異	2120HE	(應付) 暫估盤點差異
	2120HF	[暫估] 健保費・補充保費	2120HF	[暫估] 健保費・補充保費
	2120HZ	(應付) 暫估其他	2120HZ	(應付) 暫估其他
2126	2120J*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2120J*	<u>應付土地增值稅</u>
2127	2120K*	應付土地款	2120K*	應付土地款
2129	2120Z*	其他應付款	2120Z*	其他應付款
2370	2370**	負債準備	2370**	負債準備
2371	2370A*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2370A*	<u>土地增值稅準備</u>
2372	2370B*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2370B*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u>3130</u>	<u>3130**</u>	<u>資本公積</u>		
<u>3131</u>	<u>3130A*</u>	<u>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u>		
<u>3132</u>	<u>3130B*</u>	<u>其他資本公積</u>		
3310	331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31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312	3310B*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3310B*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3313	3310C*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0C*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4	3310D*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10D*	未實現重估增值
<u>3315</u>	<u>3310E*</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u>		
7100	710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710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7110	<u>7110**</u>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711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7114	7110D*	未實現重估增值	7110D*	未實現重估增值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7115	7110E*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 絀份額-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 目</u>	7110E*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 絀份額
<u>7116</u>	<u>7110F*</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餘絀</u>		
<u>7120</u>	<u>7120**</u>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 目</u>		
<u>7121</u>	<u>7120A*</u>	<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u>		
<u>7122</u>	<u>7120B*</u>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7123</u>	<u>7120C*</u>	<u>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 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 之項目</u>		
<u>7124</u>	<u>7120D*</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餘絀</u>		

十九、項目名定義

(一)資產類會計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130 (1130**)	流動金融資產 <u>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u>
1131 (113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u> ，且預期於平衡表日 <u>後</u> 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1132 (113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13B (1130B*)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
113C (1130C*)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13E (1130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
113F (1130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u>113J</u> <u>1130J*</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凡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均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
<u>113K</u> <u>(1130K*)</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u> <u>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u>
<u>113L</u> <u>(1130L*)</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凡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
<u>113M</u> <u>(1130M*)</u>	<u>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u>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u>
113W (1130W*)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資產（含一年內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
113X (1130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或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220 (1220**)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u>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u>
1221 (12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u> ，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 <u>後</u> 十二個月內 <u>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u>
1222 (12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22B (1220B*)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 <u>後</u> 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122C (1220C*)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22E (1220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122F (1220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u>122J</u> <u>(1220J*)</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凡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均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
<u>122K</u> <u>(1220K*)</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u>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u>122L</u> (1220L*)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凡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
<u>122M</u> (1220M*)	<u>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u>
122W (1220W*)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
122X (1220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及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250 (1250**)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51 (1250A*)	設校基金 凡依法令規定成立之設校基金，應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者屬之。
1252 (1250B*)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者屬之。
1253 (1250C*)	擴建校舍基金 凡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作為學校未來擴建校舍用途者屬之。
1250CA	擴校基金－定期存款
1250CB	擴校基金－短期票券
<u>1250CG</u>	<u>擴校基金－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250CH</u>	<u>擴校基金－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u>
<u>1250CJ</u>	<u>擴校基金－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250CK</u>	<u>擴校基金－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u>
1254 (1250D*)	受贈獎助學基金 凡接受外界捐贈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之特定用途者屬之。
1255 (1250E*)	退休及離職基金 凡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1259 (1250Z*)	其他特種基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指定用途基金屬之。

(二)負債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100 (2100**)	流動負債 <u>凡預期於其正常業務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u>
2110 (2110**)	短期債務 凡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2111 (2110A*)	短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內者屬之。
2112 (2110B*)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凡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
2120 (2120**)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等屬之。
2121 (2120A*)	應付票據 凡付款期限在一年以內之票據屬之。
2122 (2120B*)	應付利息 凡本期應付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屬之。
2123 (2120C*)	應付費用 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2124 (2120D*)	應付設備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設備款屬之。
2125 (2120E*)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
2126 (2120J*)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u>凡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u>
2127 (2120K*)	應付土地款 凡應付未付之土地款屬之。
2129 (2120Z*)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
2370 (2370**)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準備等屬之。
2371 (2370A*)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凡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u>
2372 (2370B*)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凡為辦理除役、復原及修復事宜，提存之負債準備屬之。

(三)權益基金及餘絀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3110 (31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111 (3110A*)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3112 (3110B*)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提列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3 (3110C*)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擴建校舍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3114 (3110D*)	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接受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8 (3110H*)	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其他特種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9 (3110I*)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u> 轉列權益基金屬之。
<u>3130</u> <u>(3130**)</u>	<u>資本公積</u> <u>凡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及其他資本公積等屬之。</u>
<u>3131</u> <u>(3130A*)</u>	<u>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u> <u>凡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造成對其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沖減之數，記入借方。</u>
<u>3132</u> <u>(3130B*)</u>	<u>其他資本公積</u> <u>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資本公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u>
3310 (331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u> 等屬之。
3312 (3310B*)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
3313 (3310C*)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凡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
3314 (3310D*)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
<u>3315</u> <u>(3310E*)</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u> <u>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屬之。</u>

(四)收入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無修正，略)

(五)成本與費用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無修正，略)

(六)餘絀總額各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定義如下表：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u>7110</u> <u>(7110**)</u>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u>凡未實現重估增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等屬之。</u>
7114 (7110D*)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
7115 (7110E*)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不重分類至餘絀之其他綜合餘絀 <u>項目</u> 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u>7116</u> <u>(7110F*)</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u>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u> <u>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u>
<u>7120</u> <u>(7120**)</u>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u>凡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等屬之。</u>
<u>7121</u> <u>(7120A*)</u>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u>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u>
<u>7122</u> <u>(7120B*)</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貨幣性項目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u>
<u>7123</u> <u>(7120C*)</u>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u>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其他綜合餘絀項目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u>
<u>7124</u> <u>(7120D*)</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u>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u> <u>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u>

附錄三 月報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101

長庚大學
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
○年○月○日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項 目	貸 方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本月數		本月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資 產		
		現金		
		銀行存款		
		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存貨		
		生物資產－流動		
		預付款項		
		採權益法之投資		
		非流動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投資基金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購建中營運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減：累計減損總額		
		減：累計折舊總額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減：累計減損總額		
		減：累計折舊總額		
		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減：累計折舊總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減：累計減損總額		
		減：累計攤銷總額		
		遞延資產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品		
		代管資產		
		閒置資產		
		學校流用		
		什項資產		
		小計		
		負 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其他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編號：101

長庚大學
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
○年○月○日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項 目	貸 方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本月數		本月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應付代管資產		
		學校流用		
		負債準備		
		什項負債		
		小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小計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小計		
		成 本 與 費 用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小計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一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一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小計		
		合 計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目，本月餘額為***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目，本月餘額為***元。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 說明：1.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各項目本月份借貸方金額及其餘額編製之。
2. 本表會計項目依分類及編號順序排列。
3. 如有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者，應附註揭露。

長庚大學
收支餘絀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上)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1)	(本)學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100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本期餘絀				

說明：1. 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經常門收支及餘絀之報告。

2.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收入及支出各項目編製之。

3. 收入超過支出之數為賸餘數，支出超過收入之數為短絀數，均填入最後一行之「本期餘絀」。

4. 如有本期其他綜合餘絀請以下列附表說明。

附表：

(上)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1)	(本)學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10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 <u>工具</u> 餘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u>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編號：302

長庚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 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100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本期餘絀				

說明：1. 本表為表達預計(本)學年度及估計(上)學年度收支及餘絀。

2. 如有本期其他綜合餘絀請以下列附表說明。

附表：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10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 <u>工具</u> 餘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u>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編號:309

長庚大學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學年度至○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N+2)學年 度 預 估 數	(N+1)學年 度 預 估 數	(N)學年 度 決 算 數	(N-1)學年 度 預 估 決 算 數	(N-2)學年 度 決 算 數	備 註
經常門現金收入(A)						
學雜費收入						(N-2)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_____人。 (N-1)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_____人。 (N)學年度預估全校學生人數：_____人。 (N+1)學年度預估全校學生人數：_____人。 (N+2)學年度預估全校學生人數：_____人。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利息股利調整數						
經常門現金支出(B)						(N-2)學年度教職員工人數：_____人。 (N-1)學年度教職員工人數：_____人。 (N)學年度預估教職員工人數：_____人。 (N+1)學年度預估教職員工人數：_____人。 (N+2)學年度預估教職員工人數：_____人。 (N-2)學年度人事費用：_____元。 (N-1)學年度預估人事費用：_____元。 (N)學年度預估人事費用：_____元。 (N+1)學年度預估人事費用：_____元。 (N+2)學年度預估人事費用：_____元。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編號:309

長庚大學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學年度至○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N+2)學年 度 預估數	(N+1)學年度 預估數	(N)學年度決 算數	(N-1)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N-2)學年度 決算數	備註
利息調整數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C)=(A)-(B)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D)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E)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預付設備款						
租賃權益改良物						
生物資產－非流動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資產						
什項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F)=(C)+(D)-(E)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G)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權利金						
預付土地款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待過戶房地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租賃權益						
遞延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舉債現金收入(H)						
短期借款現金收入						
長期借款現金收入						
償債現金支出(I)						
償還短期借款支出						
償還長期借款支出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J)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 (K)=F+H-I+J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L)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M)=K+L						

附表

項 目	(N+2)學年度 度 預估數	(N+1)學年度 預估數	(N)學年度決 算數	(N-1)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N-2)學年度 決算數	備註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M)						
加：短期可變現資產(N)=(1)+(2)+(3)						
流動金融資產(1)						
應收款項淨額(2)						
存出保證金(3)						
減：短期須償還負債(O)=(4)-(5)+(6)+(7)						
流動負債(4)						如各學年度有 特定資金來 源，且不影響 現金流量，則 不納入該項目 計算，但須於 備註欄說明。
減：預收款項(5)						
存入保證金(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7)						如各學年度有 特定資金來 源，且不影響 現金流量，則不 納入該項目計 算，但須於備註 欄說明。
可用現金存量推估數(P)=(M)+(N)-(O)						

說明

1. 本表係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3 項辦理。
2. 本表資料期間為 5 學年度，N 學年度係指編製預算書之年度；前 2 學年度數據為決算數及預估決算數，本學年度為預算數，後 2 學年度為預估數。
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決算數須與當年度「現金流量表」之「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相符。
4.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J)，係指除不產生現金流入(出)之收入(成本與費用)、應收預收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及利息股利調整數、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出售或購置，及長短期借款收支項目以外之其他投資及籌資活動項目合計。
5.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出售資產現金收入及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請分敘各學年度會計項目、內容及金額。若已於預算書表內敘明者，則請註明其頁次。
6. 舉債現金收入、償債現金支出，請分敘該項目各學年度內容及金額，若已於預算書表內敘明者，則請註明其頁次，前開事項，並請檢附可供證明文件另送本部。
7. 除附表及說明 5、6 中各項目外，其餘各項目請依(N-2)學年度決算數差異 10%範圍內估列。若與(N-2)學年度決算數差異超過 10%者，請分敘各學年度收入(或支出)差異內容及金額，若已於預算書表內敘明者，則請註明其頁次，前開事項，並請檢附可供證明文件另送本部。
8. 流動負債(4)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7)，如各學年度有特定資金來源，且不影響現金流量，則不納入本表計算，但須於備註欄說明。

第一章 總則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 二、本校配合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未來之發展與內部審核及管理需求，建立本校會計制度，促使財務資料正確記錄與明晰表達，財務報表示信於社會，建立完整學校會計制度，俾供遵循，並達成：
 - (一)對外：按期向主管教育機關呈送會計報告，俾得以行其財務之指導，監督與考核。
 - (二)對內：按期向校長及董事會提供內部管理報表，資為校務管理及改進參考。
- 三、本制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本校會計制度之內容，不得與「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相牴觸。
- 五、本制度之特性如下：
 - (一)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步發展：有關財務報表之編製、揭露及會計事務處理，原則上與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相同，其不同時於本制度規範。
 - (二)注重預算功能：除訂定預算表報格式編製外，並規定學校於執行有重大差異時，得依一定程序修正預算，函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 (三)統一會計項目分類：本制度可使學校財務報表之內容與形式劃一，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俾相關主管機關及其他報表使用者得利用財務報表使用者得利用財務報表作比較、分析而制定決策。
 - (四)適應電腦化作業之需要：本校會計制度設計及會計項目編號，適合電腦作業，並便於彙總、比較與分析，以達到資訊化之目的。
- 六、本制度簿記組織系統圖如附錄一。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會計報告之分類

七、會計報告依報告之對象，分為對內報告和對外報告：

(一)對內報告得依管理及統計分析之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

(二)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如下：

1. 平衡表。
2. 收支餘絀表。
3. 現金流量表。
4. 其他經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對外財務報表。

前項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應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八、會計報告依編報之時程，分為月報表、決算書表及預算書表。

九、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及份數規定如附錄二。

第二節 會計報告之格式及說明

十、各類對外會計報告之表件為 A4 紙張直式橫書。

十一、月報表分下列 6 種：

(一)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101）。

(二)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102）。

(三)銀行存款調節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103）。

(四)長期營運資產增減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104）。

(五)借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105）。

(六)人事費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三，編號 106）。

十二、決算書表分下列 10 種：

(一)平衡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201）。

(二)收支餘絀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202）。

(三)現金流量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203）。

(四)現金收支概況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204）。

(五)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205）。

(六)借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206）。

(七)收入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207）。

(八)成本與費用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208）。

- (九)各項目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209）。
- (十)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四，編號 210）。

十三、預算書表分下列 9 種：

- (一)預算說明書（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 301）。
- (二)收支餘絀預計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 302）。
- (三)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 303）。
- (四)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 304）。
- (五)預計借款變動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 305）。
- (六)收入預算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 306）。
- (七)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 307）。
- (八)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 308）。
- (九)最近五年現金概況表（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五，編號 309）。

第三章 會計項目之分類及定義

第一節 會計項目分類及編號原則

十四、會計項目之分類，依其涵蓋之範圍，分類大類、中類、小類、子目及明細。

十五、為適應電腦作業，會計項目編號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位數少，以節省機器儲存資料之空間。
- (二)具備擴充性，以應學校所發展之需要。
- (三)編號基礎簡明、易記。
- (四)便於資料之自由重組，以利列印各種不同目的之報表。

十六、會計項目之編號方法如下：

- (一)第一碼代表大類：包括資產（會計項目編號 1000）、負債（2000）、權益基金及餘絀（3000）、收入（4000）、成本與費用（5000），其為第一級會計項目。
- (二)第二碼代表中類：如流動資產（1100）、流動負債（2100）等，是為第二級會計項目。
- (三)第三、四碼代表小類：如現金（1110）、銀行存款（1120）等，

是為第三、四級會計項目。

(四)第五碼代表子目：如庫存現金(1110A*)、週轉金(1110B*)等。

(五)第六碼代表細目：如預付暫借款(1170BA)等。

十七、本校設定會計項目，其大類、中類、小類會計項目之名稱及編號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至子目及明細會計項目，除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已規定者，可視需要擇用外，本校亦得自行擴充或簡併，並自行加以編號。

第二節 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十八、會計項目名稱、編號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1000	1000**	資產	1000**	資產
1100	1100**	流動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10	1110**	現金	1110**	現金
1111	1110A*	零用金及週轉金	1110A*	零用金及週轉金
1112	1110B*	庫存現金	1110B*	庫存現金
	1110C*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1110C*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1120	1120**	銀行存款	1120**	銀行存款
1121	1120A*	銀行存款	1120A*	銀行存款
	1120AA	(銀存)支票存款	1120AA	(銀存)支票存款
	1120AB	(銀存)活期存款	1120AB	(銀存)活期存款
	1120AC	(銀存)定期存款	1120AC	(銀存)定期存款
	1120AD	(銀存)轉讓定存	1120AD	(銀存)轉讓定存
1130	1130**	流動金融資產	1130**	流動金融資產
1131	113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3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32	113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一流動	113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一流動
113B	1130B*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30B*	避險之 <u>衍生</u> 金融資產一流動
113C	1130C*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一流動	1130C*	避險之 <u>衍生</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一流動
113E	1130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30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3F	1130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30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u>113J</u>	<u>1130J*</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113K</u>	<u>1130K*</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u>		
<u>113L</u>	<u>1130L*</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113M</u>	<u>1130M*</u>	<u>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113W	1130W*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0W*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X	1130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30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40	1140**	應收款項	1140**	應收款項
1141	1140A*	應收票據	1140A*	應收票據
1142	1140B*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1140B*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1143	1140C*	應收利息	1140C*	應收利息
1144	1140D*	應收帳款	1140D*	應收帳款
	1140DA	(應收款) 索賠款	1140DA	(應收款) 索賠款
	1140DB	(應收款) 結匯款	1140DB	(應收款) 結匯款
	1140DC	(應收款) 材料款	1140DC	(應收款) 材料款
	1140DD	(應收款) 承攬維護費	1140DD	(應收款) 承攬維護費
	1140DE	(應收款) 固定資產款	1140DE	(應收款) 固定資產款
	1140DF	(應收款) 學雜費	1140DF	(應收款) 學雜費
	1140DG	(應收款) 帳款・負薪資	1140DG	(應收款) 帳款・負薪資
1145	1140E*	備低呆帳—應收帳款	1140E*	備低呆帳—應收帳款
1146	1140F*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1140F*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1140G*	應收特種基金收益	1140G*	應收特種基金收益
1147	1140H*	應收董事補足投資基金損失	1140H*	應收董事補足投資基金損失
1148	1140X*	其他應收帳款	1140X*	其他應收帳款
1149	1140Y*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1140Y*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1150	1150**	存貨	1150**	存貨
1151	1150A*	材料	1150A*	材料
1152	1150B*	在製品	1150B*	在製品
1153	1150C*	製成品	1150C*	製成品
1155	1150E*	農產品	1150E*	農產品
1160	1160**	生物資產-流動	1160**	生物資產-流動
1161	1160A*	消耗性經濟植物—流動	1160A*	消耗性經濟植物—流動
1163	1160C*	消耗性經濟動物—流動	1160C*	消耗性經濟動物—流動
1165	1160E*	生產性經濟植物—流動	1160E*	生產性經濟植物—流動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1167	1160G*	生產性經濟動物一流動	1160G*	生產性經濟動物一流動
1170	1170**	預付款項	1170**	預付款項
1171	1170A*	用品盤存	1170A*	用品盤存
	1170B*	暫付款項	1170B*	暫付款項
	1170BA	(暫付) 暫借款	1170BA	(暫付) 暫借款
	1170BB	(暫付) 暫借款・工程	1170BB	(暫付) 暫借款・工程
	1170BC	(暫付) 暫借款・部門基金	1170BC	(暫付) 暫借款・部門基金
	1170BD	(暫付) 暫借款・材料	1170BD	(暫付) 暫借款・材料
	1170BE	(暫付) 暫借款・結匯款	1170BE	(暫付) 暫借款・結匯款
	1170BF	(暫付) 暫借款・結匯手續費	1170BF	(暫付) 暫借款・結匯手續費
	1170BG	(暫付) 暫借款・海運費	1170BG	(暫付) 暫借款・海運費
	1170BH	(暫付) 暫借款・保險費	1170BH	(暫付) 暫借款・保險費
	1170BI	(暫付) 暫借款・進口稅捐	1170BI	(暫付) 暫借款・進口稅捐
	1170BJ	(暫付) 暫借款・報關什費	1170BJ	(暫付) 暫借款・報關什費
	1170BK	(暫付) 暫借款・倉租費	1170BK	(暫付) 暫借款・倉租費
	1170BL	(暫付) 暫借款・陸運費	1170BL	(暫付) 暫借款・陸運費
	1170BM	(暫付) 暫借款・空運費	1170BM	(暫付) 暫借款・空運費
	1170BZ	(暫付) 暫借款・其他	1170BZ	(暫付) 暫借款・其他
1173	1170C*	預付費用	1170C*	預付費用
	1170CA	(預付) 保險費	1170CA	(預付) 保險費
	1170CB	(預付) 內購款	1170CB	(預付) 內購款
	1170D*	預付外購款	1170D*	預付外購款
	1170DA	(預付) 結匯款	1170DA	(預付) 結匯款
	1170DB	(預付) 結匯手續費	1170DB	(預付) 結匯手續費
	1170DC	(預付) 海運費	1170DC	(預付) 海運費
	1170DD	(預付) 保險費	1170DD	(預付) 保險費
	1170DE	(預付) 進口稅捐	1170DE	(預付) 進口稅捐
	1170DF	(預付) 報關什費	1170DF	(預付) 報關什費
	1170DG	(預付) 倉租費	1170DG	(預付) 倉租費
	1170DH	(預付) 陸運費	1170DH	(預付) 陸運費
	1170DJ	(預付) 空運費	1170DJ	(預付) 空運費
	1170DY	(預付) 外購其他	1170DY	(預付) 外購其他
1178	1170Z*	其他預付款	1170Z*	其他預付款
1200	120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20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210	1210**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10**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11	1210A*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1210A*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1212	1210B*	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	1210B*	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1213	1210C*	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投資	1210C*	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投資
1220	122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22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221	12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	12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2B	1220B*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B*	避險之 <u>衍生</u>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C	1220C*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20C*	避險之 <u>衍生</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2E	1220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E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長投)－非流動	1220E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長投)－非流動
	1220E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非流動	1220E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非流動
122F	1220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22J</u>	<u>1220J*</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1220JA</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長投)－非流動</u>		
	<u>1220JB</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非流動</u>		
<u>122K</u>	<u>1220K*</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u>		
	<u>1220KA</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長投)－非流動</u>		
	<u>1220KB</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投資)－非流動</u>		
<u>122L</u>	<u>1220L*</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u>122M</u>	<u>1220M*</u>	<u>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122W	1220W*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W*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X	1220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非流動	1220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非流動
1230	1230**	長期應收款項	1230**	長期應收款項
1231	1230A*	長期應收票據	1230A*	長期應收票據
1232	1230B*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1230B*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1233	1230C*	長期應收款	1230C*	長期應收款
1234	1230D*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1230D*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1240	1240**	附屬機構投資	1240**	附屬機構投資
1241	1240A*	附屬機構投資	1240A*	附屬機構投資
1250	1250**	特種基金	1250**	特種基金
1251	1250A*	設校基金	1250A*	設校基金
1252	1250B*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250B*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253	1250C*	擴建校舍基金	1250C*	擴建校舍基金
	1250CA	擴校基金—定期存款	1250CA	擴校基金—定期存款
	1250CB	擴校基金—短期票券	1250CB	擴校基金—短期票券
	<u>1250CG</u>	<u>擴校基金—透過餘絀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 量，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 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 融資產屬之。</u>		
	<u>1250CH</u>	<u>擴校基金—透過餘絀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u>		
	<u>1250CJ</u>	<u>擴校基金—透過其他綜合 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u>		
	<u>1250CK</u>	<u>擴校基金—透過其他綜合 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調整</u>		
1254	1250D*	受贈獎助學基金	1250D*	受贈獎助學基金
	1250DD	受贈獎助學基金—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50DD	受贈獎助學基金—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50DE	受贈獎助學基金—累計減 損—以成本	1250DE	受贈獎助學基金—累計減 損—以成本
	1250DF	受贈獎助學基金—定存	1250DF	受贈獎助學基金—定存
1255	1250E*	退休及離職基金	1250E*	退休及離職基金
1259	1250Z*	其他特種基金	1250Z*	其他特種基金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1250ZD	其他基金－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ZD	其他基金－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ZE	其他基金－累計減損－成本衡量金資	1250ZE	其他基金－累計減損－成本衡量金資
1260	1260**	投資基金	1260**	投資基金
1261	1260A*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1260A*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1260AA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1260AA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1260AB	投資基金－短期票券	1260AB	投資基金－短期票券
	1260AC	投資基金－定期存款	1260AC	投資基金－定期存款
1300	13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3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310	1310**	土地	1310**	土地
1311	1310A*	土地	1310A*	土地
1317	1310G*	累計減損－土地	1310G*	累計減損－土地
1320	1320**	土地改良物	1320**	土地改良物
1321	1320A*	土地改良物	1320A*	土地改良物
1327	1320G*	累計減損－土地改良物	1320G*	累計減損－土地改良物
1329	1320Z*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320Z*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330	1330**	房屋及建築	1330**	房屋及建築
1331	1330A*	房屋及建築	1330A*	房屋及建築
1337	1330G*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1330G*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1339	1330Z*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330Z*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340	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41	1340A*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40A*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40AA	儀器設備－校經費	1340AA	儀器設備－校經費
	1340AB	儀器設備－部經費	1340AB	儀器設備－部經費
	1340AC	儀器設備－內計畫	1340AC	儀器設備－內計畫
	1340AD	儀器設備－外計畫	1340AD	儀器設備－外計畫
	1340AZ	儀器設備－減損	1340AZ	儀器設備－減損
1347	1340G*	累計減損－機械儀器及設備	1340G*	累計減損－機械儀器及設備
1349	1340Z*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1340Z*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0	1350**	圖書及博物	1350**	圖書及博物
1351	1350A*	圖書	1350A*	圖書
	1350AA	圖書－校經費	1350AA	圖書－校經費
	1350AB	圖書－部經費	1350AB	圖書－部經費
	1350AC	圖書－內計畫	1350AC	圖書－內計畫
	1350AD	圖書－外計畫	1350AD	圖書－外計畫
	1350AZ	圖書－減損	1350AZ	圖書－減損
	1350B*	博物	1350B*	博物
	1350BA	博物－校經費	1350BA	博物－校經費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 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 中文
	1350BB	博物一部經費	1350BB	博物一部經費
	1350BC	博物一內計畫	1350BC	博物一內計畫
	1350BD	博物一外計畫	1350BD	博物一外計畫
	1350BZ	博物一減損	1350BZ	博物一減損
1360	1360**	其他設備	1360**	其他設備
1361	1360A*	其他設備	1360A*	其他設備
	1360AA	其他設備一校經費	1360AA	其他設備一校經費
	1360AB	其他設備一部經費	1360AB	其他設備一部經費
	1360AC	其他設備一內計畫	1360AC	其他設備一內計畫
	1360AD	其他設備一外計畫	1360AD	其他設備一外計畫
	1360AZ	累計減損-其他設備	1360AZ	累計減損-其他設備
1367	1360G*	累計減損-其他設備	1360G*	累計減損-其他設備
1369	1360Z*	累計折舊一其他設備	1360Z*	累計折舊一其他設備
1370	137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37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371	1370A*	預付土地款	1370A*	預付土地款
1372	1370B*	預付工程款	1370B*	預付工程款
1373	1370C*	未完工程	1370C*	未完工程
1374	1370D*	預付設備款	1370D*	預付設備款
1377	1370G*	待過戶房地產	1370G*	待過戶房地產
1380	1380**	租賃資產	1380**	租賃資產
1381	1380A*	租賃資產	1380A*	租賃資產
1387	1380G*	累計減損-租賃資產	1380G*	累計減損-租賃資產
1389	1380Z*	累計折舊一租賃資產	1380Z*	累計折舊一租賃資產
1390	1390**	租賃權益改良物	1390**	租賃權益改良物
1391	1390A*	租賃權益改良物	1390A*	租賃權益改良物
1397	1390G*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物	1390G*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物
1399	1390Z*	累計折舊一租賃權益改良物	1390Z*	累計折舊一租賃權益改良物
1400	1400**	投資性不動產	1400**	投資性不動產
1410	1410**	投資性不動產	1410**	投資性不動產
1411	1410A*	投資性不動產	1410A*	投資性不動產
1417	1410G*	累計減損一投資性不動產	1410G*	累計減損一投資性不動產
1419	1410Z*	累計折舊一投資性不動產	1410Z*	累計折舊一投資性不動產
1420	1420**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420**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421	1420A*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420A*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422	1420B*	購置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420B*	購置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500	1500**	生物資產一非流動	1500**	生物資產一非流動
1510	1510**	生物資產一非流動	1510**	生物資產一非流動
1511	1510I*	消耗性經濟植物一非流動	1510I*	消耗性經濟植物一非流動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1512	15102*	累計折舊－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15102*	累計折舊－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1514	15104*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15104*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1515	15105*	累計折舊－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15105*	累計折舊－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1517	15107*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15107*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1518	15108*	累計折舊－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15108*	累計折舊－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151A	1510A*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1510A*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151B	1510B*	累計折舊－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1510B*	累計折舊－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1600	1600**	無形資產	1600**	無形資產
1610	1610**	專利權	1610**	專利權
1611	1610A*	專利權	1610A*	專利權
1617	1610G*	累計減損－專利權	1610G*	累計減損－專利權
1619	1610Z*	累計攤銷－專利權	1610Z*	累計攤銷－專利權
1620	1620**	電腦軟體	1620**	電腦軟體
1621	1620A*	電腦軟體	1620A*	電腦軟體
	1620AA	電腦軟體－校經費	1620AA	電腦軟體－校經費
	1620AB	電腦軟體－部經費	1620AB	電腦軟體－部經費
	1620AC	電腦軟體－內計畫	1620AC	電腦軟體－內計畫
	1620AD	電腦軟體－外計畫	1620AD	電腦軟體－外計畫
	1620AZ	電腦軟體－減損	1620AZ	電腦軟體－減損
1627	1620G*	累計減損－電腦軟體	1620G*	累計減損－電腦軟體
1629	1620Z*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1620Z*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1630	1630**	租賃權益	1630**	租賃權益
1631	1630A*	租賃權益	1630A*	租賃權益
1637	1630G*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	1630G*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
1639	1630Z*	累計攤銷－租賃權益	1630Z*	累計攤銷－租賃權益
1670	167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67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671	1670A*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670A*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690	1690**	其他無形資產	1690**	其他無形資產
1691	1690A*	其他無形資產	1690A*	其他無形資產
1697	1690G*	累計減損－其他無形資產	1690G*	累計減損－其他無形資產
1699	1690Z*	累計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690Z*	累計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700	1700**	其他資產	1700**	其他資產
1710	1710**	遞延資產	1710**	遞延資產
1711	1710A*	遞延費用	1710A*	遞延費用
1720	1720**	存出保證金	1720**	存出保證金
1721	1720A*	存出保證金	1720A*	存出保證金
1730	1730**	存出保證品	1730**	存出保證品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1731	1730A*	存出保證品	1730A*	存出保證品
	1730AA	(存出品) 存出保證票據	1730AA	(存出品) 存出保證票據
	1730BB	(存出品) 應付保證票據	1730BB	(存出品) 應付保證票據
	1730CC	(存出品) 其他	1730CC	(存出品) 其他
1740	1740**	代管資產	1740**	代管資產
1741	1740A*	代管資產	1740A*	代管資產
1750	1750**	閒置資產	1750**	閒置資產
1751	1750A*	閒置資產	1750A*	閒置資產
1757	1750G*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750G*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759	1750Z*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1750Z*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1760	1760**	學校流用	1760**	學校流用
1761	1760A*	學校流用	1760A*	學校流用
1790	1790**	什項資產	1790**	什項資產
1791	1790A*	什項資產	1790A*	什項資產
1W00	1W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W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W10	1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W11	1W10A*	保管有價證券	1W10A*	保管有價證券
1W12	1W10B*	保管品	1W10B*	保管品
1W13	1W10C*	保證品	1W10C*	保證品
2000	2000**	負債	2000**	負債
2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2110	2110**	短期債務	2110**	短期債務
2111	2110A*	短期銀行借款	2110A*	短期銀行借款
2112	2110B*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2110B*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2120	2120**	應付款項	2120**	應付款項
2121	2120A*	應付票據	2120A*	應付票據
2122	2120B*	應付利息	2120B*	應付利息
2123	2120C*	應付費用	2120C*	應付費用
2124	2120D*	應付設備款	2120D*	應付設備款
2125	2120E*	應付工程款	2120E*	應付工程款
	2120F*	應付薪工	2120F*	應付薪工
	2120G*	應付材料款	2120G*	應付材料款
	2120H*	暫估款	2120H*	暫估款
	2120HA	(應付) 暫估內購款	2120HA	(應付) 暫估內購款
	2120HB	(應付) 暫估外購款	2120HB	(應付) 暫估外購款
	2120HC	(應付) 暫估年終獎金	2120HC	(應付) 暫估年終獎金
	2120HD	(應付) 暫估服裝費	2120HD	(應付) 暫估服裝費
	2120HE	(應付) 暫估盤點差異	2120HE	(應付) 暫估盤點差異
	2120HF	[暫估] 健保費・補充保費	2120HF	[暫估] 健保費・補充保費
	2120HZ	(應付) 暫估其他	2120HZ	(應付) 暫估其他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 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 中文
2126	2120J*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2120J*	<u>應付土地增值稅</u>
2127	2120K*	應付土地款	2120K*	應付土地款
2129	2120Z*	其他應付款	2120Z*	其他應付款
2130	2130**	預收款項	2130**	預收款項
2131	2130A*	預收款	2130A*	預收款
	2130AA	(預收)學雜代辦費	2130AA	(預收)學雜代辦費
	2130AB	(預收)標售匯款	2130AB	(預收)標售匯款
	2130AZ	(預收)其他	2130AZ	(預收)其他
2132	2130B*	暫收款	2130B*	暫收款
	2130BA	(暫收)退匯款	2130BA	(暫收)退匯款
	2130BZ	(暫收)其他	2130BZ	(暫收)其他
2140	2140**	代收款項	2140**	代收款項
2141	2140A*	代收款項	2140A*	代收款項
	2140AA	(代收)代收代辦費	2140AA	(代收)代收代辦費
	2140AB	(代收)獎助學金	2140AB	(代收)獎助學金
	2140AC	(代收)保險費	2140AC	(代收)保險費
	2140AD	(代收)健保費	2140AD	(代收)健保費
	2140AE	(代收)公保費	2140AE	(代收)公保費
	2140AF	(代收)勞保費	2140AF	(代收)勞保費
	2140AG	(代收)勞退自提	2140AG	(代收)勞退自提
	2140AH	(代收)勞退公提	2140AH	(代收)勞退公提
	2140AI	〔代收〕健保費・補充保費	2140AI	〔代收〕健保費・補充保費
	2140AJ	(代收)其他保險費	2140AJ	(代收)其他保險費
	2140AK	(代收)稅款	2140AK	(代收)稅款
	2140AL	(代收)福利費	2140AL	(代收)福利費
	2140AM	(代收)保管款	2140AM	(代收)保管款
	2140AN	(代收)保管款・薪資	2140AN	(代收)保管款・薪資
	2140AP	(代收)保管款・其他	2140AP	(代收)保管款・其他
	2140AZ	(代收)其他	2140AZ	(代收)其他
2150	2150**	其他借款	2150**	其他借款
2151	2150A*	其他借款	2150A*	其他借款
2200	2200**	長期負債	2200**	長期負債
2210	2210**	長期銀行借款	2210**	長期銀行借款
2211	2210A*	長期銀行借款	2210A*	長期銀行借款
2220	2220**	長期應付款項	2220**	長期應付款項
2221	2220A*	長期應付票據	2220A*	長期應付票據
2222	2220B*	應付長期工程款	2220B*	應付長期工程款
2223	2220C*	應付租賃款	2220C*	應付租賃款
2229	2220Z*	其他長期負債	2220Z*	其他長期負債
2250	2250**	其他長期借款	2250**	其他長期借款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 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 中文
2251	2250A*	其他長期借款	2250A*	其他長期借款
2300	2300**	其他負債	2300**	其他負債
2310	2310**	存入保證金	2310**	存入保證金
2311	2310A*	存入保證金	2310A*	存入保證金
	2310B*	存入保證品	2310B*	存入保證品
	2310BA	(存入品) 工程保證品	2310BA	(存入品) 工程保證品
	2310BC	(存入品) 應收保證票據	2310BC	(存入品) 應收保證票據
	2310BZ	(存入品) 其他保證品	2310BZ	(存入品) 其他保證品
2320	232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32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321	2320A*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320A*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330	2330**	應付代管資產	2330**	應付代管資產
2331	2330A*	應付代管資產	2330A*	應付代管資產
2340	2340**	學校流用	2340**	學校流用
2341	2340A*	學校流用	2340A*	學校流用
2370	2370**	負債準備	2370**	負債準備
2371	2370A*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2370A*	<u>土地增值稅準備</u>
2372	2370B*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 負債準備	2370B*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 負債準備
2390	2390**	什項負債	2390**	什項負債
2399	2390Z*	其他什項負債	2390Z*	其他什項負債
2W00	2W00**	停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W00**	停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W10	2W10**	停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W10**	停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W11	2W10A*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W10A*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W12	2W10B*	應付保管品	2W10B*	應付保管品
2W13	2W10C*	應付保證品	2W10C*	應付保證品
3000	3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3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3100	3100**	權益基金	3100**	權益基金
3110	31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11	3110A*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3110A*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3112	3110B*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 益基金	3110B*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 益基金
3113	3110C*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3110C*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3114	3110D*	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 金	3110D*	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 金
	3110E*	退休基金之權益基金	3110E*	退休基金之權益基金
3118	3110H*	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	3110H*	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
3119	3110I*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 餘絀之權益基金	3110I*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 餘絀之權益基金
3120	31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21	3120A*	賸餘款權益基金	3120A*	賸餘款權益基金
3122	3120B*	其他權益基金	3120B*	其他權益基金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 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 中文
<u>3130</u>	<u>3130**</u>	<u>資本公積</u>		
<u>3131</u>	<u>3130A*</u>	<u>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 淨值變動數</u>		
<u>3132</u>	<u>3130B*</u>	<u>其他資本公積</u>		
3200	3200**	餘絀	3200**	餘絀
3210	3210**	累積餘絀	3210**	累積餘絀
3211	3210A*	累積賸餘	3210A*	累積賸餘
3212	3210B*	累積短絀	3210B*	累積短絀
3213	3210C*	本期餘絀	3210C*	本期餘絀
3217	3210G*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 響數	3210G*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 響數
	3230**	前期餘絀	3230**	前期餘絀
3300	3300**	權益其他項目	3300**	權益其他項目
3310	331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31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312	3310B*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 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3310B*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 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3313	3310C*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310C*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314	3310D*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10D*	未實現重估增值
<u>3315</u>	<u>3310E*</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餘絀</u>		
4000	4000**	收入	4000**	收入
4100	4100**	收入	4100**	收入
4110	4110**	學雜費收入	4110**	學雜費收入
4111	4110A*	學費收入	4110A*	學費收入
4112	4110B*	雜費收入	4110B*	雜費收入
4113	4110C*	實習實驗費收入	4110C*	實習實驗費收入
4120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4121	4120A*	推廣教育收入	4120A*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4130**	產學合作收入	4130**	產學合作收入
4131	4130A*	產學合作收入	4130A*	產學合作收入
4140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41	4140A*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40A*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4150**	補助及受贈收入	4150**	補助及受贈收入
4151	4150A*	補助收入	4150A*	補助收入
4152	4150B*	受贈收入	4150B*	受贈收入
4160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4161	4160A*	附屬機構收益	4160A*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4170**	財務收入	4170**	財務收入
4171	4170A*	利息收入	4170A*	利息收入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 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 中文
	4170AA	(利息收入) 定存	4170AA	(利息收入) 定存
	4170AZ	(利息收入) 其他	4170AZ	(利息收入) 其他
4172	4170B*	投資收益	4170B*	投資收益
	4170BA	(投資收益) 現金股利	4170BA	(投資收益) 現金股利
	4170BB	(投資收益) 出售利益	4170BB	(投資收益) 出售利益
	4170BC	(投資收益) 利息收益	4170BC	(投資收益) 利息收益
	4170BD	(投資收益) 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4170BD	(投資收益) 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4170BE	(投資收益) 減損迴轉利 益	4170BE	(投資收益) 減損迴轉利 益
4173	4170C*	基金收益	4170C*	基金收益
	4170CA	(基金收益) 現金股利	4170CA	(基金收益) 現金股利
	4170CB	(基金收益) 出售利益	4170CB	(基金收益) 出售利益
	4170CC	(基金收益) 利息收益	4170CC	(基金收益) 利息收益
	4170CD	(基金收益) 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4170CD	(基金收益) 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4170CE	(基金收益) 減損迴轉利 益	4170CE	(基金收益) 減損迴轉利 益
4174	4170D*	投資基金收益	4170D*	投資基金收益
	4170DA	(投資基金收益) 股利收益	4170DA	(投資基金收益) 股利收 益
	4170DB	(投資基金收益) 出售收益	4170DB	(投資基金收益) 出售收 益
	4170DC	(投資基金收益) 利息收益	4170DC	(投資基金收益) 利息收 益
	4170DD	(投資基金收益)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4170DD	(投資基金收益) 金融資 產評價利益
	4170DE	(投資基金收益) 減損迴轉 利益	4170DE	(投資基金收益) 減損迴 轉利益
	4170Z*	財務收入其他	4170Z*	財務收入其他
4180	4180**	銷貨收入	4180**	銷貨收入
4181	4180A*	製成品銷貨收入	4180A*	製成品銷貨收入
4182	4180B*	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4180B*	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4184	4180D*	農產品銷貨收入	4180D*	農產品銷貨收入
4185	4180E*	農產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4180E*	農產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4190	4190**	其他收入	4190**	其他收入
4191	4190A*	財產交易賸餘	4190A*	財產交易賸餘
	4190AA	資產出售賸餘	4190AA	資產出售賸餘
	4190AB	資產報廢賸餘	4190AB	資產報廢賸餘
	4190AZ	資產發生其他賸餘	4190AZ	資產發生其他賸餘
4192	4190B*	試務費收入	4190B*	試務費收入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4193	4190C*	住宿費收入	4190C*	住宿費收入
4196	4190F*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190F*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4197	4190G*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4190G*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4190Y*	暫估順差收入	4190Y*	暫估順差收入
	4190YA	(其他收入)原物料暫估順差	4190YA	(其他收入)原物料暫估順差
	4190YB	(其他收入)費用暫估順差	4190YB	(其他收入)費用暫估順差
4199	4190Z*	雜項收入	4190Z*	雜項收入
	4190ZA	(雜項收入)租金收入	4190ZA	(雜項收入)租金收入
	4190ZB	(雜項收入)下腳收入	4190ZB	(雜項收入)下腳收入
	4190ZC	(雜項收入)福利金－薪資扣繳	4190ZC	(雜項收入)福利金－薪資扣繳
	4190ZD	(雜項收入)福利金－下腳提撥	4190ZD	(雜項收入)福利金－下腳提撥
	4190ZE	(雜項收入)福利金－其收	4190ZE	(雜項收入)福利金－其收
	4190ZF	(雜項收入)福利金－托兒收入	4190ZF	(雜項收入)福利金－托兒收入
	4190ZG	(雜項收入)福利金－學雜費提撥	4190ZG	(雜項收入)福利金－學雜費提撥
	4190ZZ	(雜項收入)其他	4190ZZ	(雜項收入)其他
5000	5000**	成本與費用	5000**	成本與費用
5100	5100**	成本與費用	5100**	成本與費用
5110	5110**	董事會支出	5110**	董事會支出
5111	5110A*	人事費	5110A*	人事費
	5110AA	(董事會)薪資	5110AA	(董事會)薪資
	5110AB	(董事會)伙食費	5110AB	(董事會)伙食費
	5110AC	(董事會)年終獎金	5110AC	(董事會)年終獎金
	5110AD	(董事會)服裝費	5110AD	(董事會)服裝費
	5110AE	(董事會)保險費	5110AE	(董事會)保險費
5112	5110B*	業務費	5110B*	業務費
	5110BA	(董事會)文具印刷	5110BA	(董事會)文具印刷
	5110BB	(董事會)郵電	5110BB	(董事會)郵電
	5110BC	(董事會)消耗	5110BC	(董事會)消耗
	5110BD	(董事會)稅捐	5110BD	(董事會)稅捐
	5110BE	(董事會)交通費	5110BE	(董事會)交通費
	5110BF	(董事會)旅運	5110BF	(董事會)旅運
	5110BG	(董事會)雜項購置	5110BG	(董事會)雜項購置
	5110BH	(董事會)書報雜誌	5110BH	(董事會)書報雜誌
	5110BN	(董事會)訓練費	5110BN	(董事會)訓練費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5110BV	(董事會)福利費—部門福利費	5110BV	(董事會)福利費—部門福利費
	5110BZ	(董事會)雜支	5110BZ	(董事會)雜支
5113	5110C*	維護費	5110C*	維護費
	5110CA	(董事會)修繕費	5110CA	(董事會)修繕費
	5110CB	(董事會)保險費	5110CB	(董事會)保險費
	5110CD	(董事會)環境清潔美化費	5110CD	(董事會)環境清潔美化費
	5110CZ	(董事會)其他維護	5110CZ	(董事會)其他維護
5114	5110D*	退休撫卹費	5110D*	退休撫卹費
	5110DA	(董事會)退休金	5110DA	(董事會)退休金
	5110DB	(董事會)撫卹金	5110DB	(董事會)撫卹金
5115	5110E*	出席及交通費	5110E*	出席及交通費
5116	5110F*	折舊及攤銷	5110F*	折舊及攤銷
	5110FA	(董事會)折舊—土地改良物	5110FA	(董事會)折舊—土地改良物
	5110FB	(董事會)折舊—房屋及建築	5110FB	(董事會)折舊—房屋及建築
	5110FC	(董事會)折舊—機械儀器	5110FC	(董事會)折舊—機械儀器
	5110FD	(董事會)折舊—其他設備	5110FD	(董事會)折舊—其他設備
	5110FE	(董事會)折舊—租賃資產	5110FE	(董事會)折舊—租賃資產
	5110FF	(董事會)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5110FF	(董事會)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5110FG	(董事會)攤銷—專利權	5110FG	(董事會)攤銷—專利權
	5110FH	(董事會)攤銷—電腦軟體	5110FH	(董事會)攤銷—電腦軟體
	5110FJ	(董事會)攤銷—租賃權益	5110FJ	(董事會)攤銷—租賃權益
	5110FK	(董事會)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5110FK	(董事會)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5120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5121	5120A*	人事費	5120A*	人事費
	5120AA	(行政)薪資	5120AA	(行政)薪資
	5120AB	(行政)伙食費	5120AB	(行政)伙食費
	5120AC	(行政)年終獎金	5120AC	(行政)年終獎金
	5120AD	(行政)服裝費	5120AD	(行政)服裝費
	5120AE	(行政)保險費	5120AE	(行政)保險費
5122	5120B*	業務費	5120B*	業務費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5120B1	(行政)福利費—年節慶祝費	5120B1	(行政)福利費—年節慶祝費
	5120B2	(行政)福利費—康樂活動費	5120B2	(行政)福利費—康樂活動費
	5120B3	(行政)福利費—郊遊補助費	5120B3	(行政)福利費—郊遊補助費
	5120B4	(行政)福利費—子女獎學金	5120B4	(行政)福利費—子女獎學金
	5120B5	(行政)福利費—電影補助費	5120B5	(行政)福利費—電影補助費
	5120B6	(行政)福利費—慶生費	5120B6	(行政)福利費—慶生費
	5120B7	(行政)福利費提撥	5120B7	(行政)福利費提撥
	5120B8	(行政)福利費托兒成本	5120B8	(行政)福利費托兒成本
	5120B9	(行政)福利費其他費用	5120B9	(行政)福利費其他費用
	5120BA	(行政)文具印刷	5120BA	(行政)文具印刷
	5120BB	(行政)郵電	5120BB	(行政)郵電
	5120BC	(行政)消耗	5120BC	(行政)消耗
	5120BD	(行政)消耗品分攤	5120BD	(行政)消耗品分攤
	5120BE	(行政)交通費	5120BE	(行政)交通費
	5120BF	(行政)旅運	5120BF	(行政)旅運
	5120BG	(行政)雜項購置	5120BG	(行政)雜項購置
	5120BH	(行政)書報雜誌	5120BH	(行政)書報雜誌
	5120BI	(行政)稅捐	5120BI	(行政)稅捐
	5120BJ	(行政)慶典費	5120BJ	(行政)慶典費
	5120BL	(行政)補助款活動費	5120BL	(行政)補助款活動費
	5120BM	(行政)水電費	5120BM	(行政)水電費
	5120BN	(行政)訓練費	5120BN	(行政)訓練費
	5120BT	(行政)福利費—薪資	5120BT	(行政)福利費—薪資
	5120BU	(行政)福利費—伙食費	5120BU	(行政)福利費—伙食費
	5120BV	(行政)福利費—部門福利費	5120BV	(行政)福利費—部門福利費
	5120BW	(行政)福利費—郵電費	5120BW	(行政)福利費—郵電費
	5120BX	(行政)福利費—文具印刷	5120BX	(行政)福利費—文具印刷
	5120BY	(行政)福利費—管理其費	5120BY	(行政)福利費—管理其費
	5120BZ	(行政)雜支	5120BZ	(行政)雜支
5123	5120C*	維護費	5120C*	維護費
	5120CA	(行政)修繕費	5120CA	(行政)修繕費
	5120CB	(行政)保險費	5120CB	(行政)保險費
	5120CD	(行政)環境清潔美化費	5120CD	(行政)環境清潔美化費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5120CE	(行政) 環境清潔分攤	5120CE	(行政) 環境清潔分攤
	5120CZ	(行政) 其他維護	5120CZ	(行政) 其他維護
5124	5120D*	退休撫卹費	5120D*	退休撫卹費
	5120DA	(行政) 退休金	5120DA	(行政) 退休金
	5120DB	(行政) 撫卹金	5120DB	(行政) 撫卹金
5125	5120E*	折舊及攤銷	5120E*	折舊及攤銷
	5120EA	(行政) 折舊—土地改良 物	5120EA	(行政) 折舊—土地改良 物
	5120EB	(行政) 折舊—房屋及建 築	5120EB	(行政) 折舊—房屋及建 築
	5120EC	(行政) 折舊—機械儀器	5120EC	(行政) 折舊—機械儀器
	5120ED	(行政) 折舊—其他設備	5120ED	(行政) 折舊—其他設備
	5120EE	(行政) 折舊—租賃資產	5120EE	(行政) 折舊—租賃資產
	5120EF	(行政) 折舊—租賃權益 改良	5120EF	(行政) 折舊—租賃權益 改良
	5120EG	(行政) 攤銷—專利權	5120EG	(行政) 攤銷—專利權
	5120EH	(行政) 攤銷—電腦軟體	5120EH	(行政) 攤銷—電腦軟體
	5120EJ	(行政) 攤銷—租賃權益	5120EJ	(行政) 攤銷—租賃權益
	5120EK	(行政) 攤銷—其他無形 資產	5120EK	(行政) 攤銷—其他無形 資產
	5120EL	(行政) 折損—圖書及博物	5120EL	(行政) 折損—圖書及博物
5130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31	5130A*	人事費	5130A*	人事費
	5130AA	(教學) 薪資	5130AA	(教學) 薪資
	5130AB	(教學) 伙食費	5130AB	(教學) 伙食費
	5130AC	(教學) 年終獎金	5130AC	(教學) 年終獎金
	5130AD	(教學) 服裝費	5130AD	(教學) 服裝費
	5130AE	(教學) 保險費	5130AE	(教學) 保險費
5132	5130B*	業務費	5130B*	業務費
	5130BA	(教學) 文具印刷	5130BA	(教學) 文具印刷
	5130BB	(教學) 郵電	5130BB	(教學) 郵電
	5130BC	(教學) 消耗	5130BC	(教學) 消耗
	5130BD	(教學) 消耗品分攤	5130BD	(教學) 消耗品分攤
	5130BE	(教學) 交通費	5130BE	(教學) 交通費
	5130BF	(教學) 旅運	5130BF	(教學) 旅運
	5130BG	(教學) 雜項購置	5130BG	(教學) 雜項購置
	5130BH	(教學) 書報雜誌	5130BH	(教學) 書報雜誌
	5130BI	(教學) 稅捐	5130BI	(教學) 稅捐
	5130BJ	(教學) 慶典費	5130BJ	(教學) 慶典費
	5130BK	(教學) 實驗實習耗材	5130BK	(教學) 實驗實習耗材
	5130BL	(教學) 補助款活動費	5130BL	(教學) 補助款活動費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5130BM	(教學)水電費	5130BM	(教學)水電費
	5130BN	(教學)訓練費	5130BN	(教學)訓練費
	5130BP	(教學)教學研究費	5130BP	(教學)教學研究費
	5130BR	(教學)輔導教學費	5130BR	(教學)輔導教學費
	5130BS	(教學)訓導活動費	5130BS	(教學)訓導活動費
	5130BV	(教學)福利費一部門福利費	5130BV	(教學)福利費一部門福利費
	5130BZ	(教學)雜支	5130BZ	(教學)雜支
5133	5130C*	維護費	5130C*	維護費
	5130CA	(教學)修繕費	5130CA	(教學)修繕費
	5130CB	(教學)保險費	5130CB	(教學)保險費
	5130CD	(教學)環境清潔美化費	5130CD	(教學)環境清潔美化費
	5130CE	(教學)環境清潔分攤	5130CE	(教學)環境清潔分攤
	5130CZ	(教學)其他維護	5130CZ	(教學)其他維護
5134	5130D*	退休撫卹費	5130D*	退休撫卹費
	5130DA	(教學)退休金	5130DA	(教學)退休金
	5130DB	(教學)撫卹金	5130DB	(教學)撫卹金
5135	5130E*	折舊及攤銷	5130E*	折舊及攤銷
	5130EA	(教學)折舊—土地改良物	5130EA	(教學)折舊—土地改良物
	5130EB	(教學)折舊—房屋及建築	5130EB	(教學)折舊—房屋及建築
	5130EC	(教學)折舊—機械儀器	5130EC	(教學)折舊—機械儀器
	5130ED	(教學)折舊—其他設備	5130ED	(教學)折舊—其他設備
	5130EE	(教學)折舊—租賃資產	5130EE	(教學)折舊—租賃資產
	5130EF	(教學)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5130EF	(教學)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5130EG	(教學)攤銷—專利權	5130EG	(教學)攤銷—專利權
	5130EH	(教學)攤銷—電腦軟體	5130EH	(教學)攤銷—電腦軟體
	5130EJ	(教學)攤銷—租賃權益	5130EJ	(教學)攤銷—租賃權益
	5130EK	(教學)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5130EK	(教學)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5130EL	(教學)折損—圖書及博物	5130EL	(教學)折損—圖書及博物
5140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5141	5140A*	獎學金支出	5140A*	獎學金支出
	5140AA	(獎學金)政府補助	5140AA	(獎學金)政府補助
	5140AB	(獎學金)民間捐贈	5140AB	(獎學金)民間捐贈
	5140AC	(獎學金)學校自付	5140AC	(獎學金)學校自付
5142	5140B*	助學金支出	5140B*	助學金支出
	5140BA	(助學金)政府補助	5140BA	(助學金)政府補助
	5140BB	(助學金)民間捐贈	5140BB	(助學金)民間捐贈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5140BC	(助學金)學校自付	5140BC	(助學金)學校自付
5150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5151	5150A*	人事費	5150A*	人事費
	5150AA	(推教)薪資	5150AA	(推教)薪資
	5150AB	(推教)伙食費	5150AB	(推教)伙食費
	5150AC	(推教)年終獎金	5150AC	(推教)年終獎金
	5150AD	(推教)服裝費	5150AD	(推教)服裝費
	5150AE	(推教)保險費	5150AE	(推教)保險費
5152	5150B*	業務費	5150B*	業務費
	5150BA	(推教)文具印刷	5150BA	(推教)文具印刷
	5150BB	(推教)郵電	5150BB	(推教)郵電
	5150BC	(推教)消耗	5150BC	(推教)消耗
	5150BD	(推教)稅捐	5150BD	(推教)稅捐
	5150BE	(推教)交通	5150BE	(推教)交通
	5150BF	(推教)旅運	5150BF	(推教)旅運
	5150BG	(推教)什項購置	5150BG	(推教)什項購置
	5150BH	(推教)書報雜誌	5150BH	(推教)書報雜誌
	5150BJ	(推教)慶典費	5150BJ	(推教)慶典費
	5150BN	(推教)訓練費	5150BN	(推教)訓練費
	5150BZ	(推教)什支	5150BZ	(推教)什支
5153	5150C*	維護費	5150C*	維護費
	5150CA	(推教)修繕費	5150CA	(推教)修繕費
	5150CB	(推教)保險費	5150CB	(推教)保險費
	5150CD	(推教)環境清潔美化費	5150CD	(推教)環境清潔美化費
	5150CZ	(推教)其他維護	5150CZ	(推教)其他維護
5154	5150D*	退休撫卹費	5150D*	退休撫卹費
	5150DA	(推教)退休金	5150DA	(推教)退休金
	5150DB	(推教)撫卹金	5150DB	(推教)撫卹金
5155	5150E*	折舊及攤銷	5150E*	折舊及攤銷
	5150EA	(推教)折舊—土地改良物	5150EA	(推教)折舊—土地改良物
	5150EB	(推教)折舊—房屋及建築	5150EB	(推教)折舊—房屋及建築
	5150EC	(推教)折舊—機械儀器	5150EC	(推教)折舊—機械儀器
	5150ED	(推教)折舊—其他設備	5150ED	(推教)折舊—其他設備
	5150EE	(推教)折舊—租賃資產	5150EE	(推教)折舊—租賃資產
	5150EF	(推教)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5150EF	(推教)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5150EG	(推教)攤銷—專利權	5150EG	(推教)攤銷—專利權
	5150EH	(推教)攤銷—電腦軟體	5150EH	(推教)攤銷—電腦軟體
	5150EJ	(推教)攤銷—租賃權益	5150EJ	(推教)攤銷—租賃權益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 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 中文
5160	5160**	產學合作支出	5160**	產學合作支出
5161	5160A*	人事費	5160A*	人事費
	5160AA	(產學) 薪資	5160AA	(產學) 薪資
	5160AB	(產學) 伙食費	5160AB	(產學) 伙食費
	5160AC	(產學) 年終獎金	5160AC	(產學) 年終獎金
	5160AD	(產學) 服裝費	5160AD	(產學) 服裝費
	5160AE	(產學) 保險費	5160AE	(產學) 保險費
	5160AT	(產學) 校外—人事費	5160AT	(產學) 校外—人事費
5162	5160B*	業務費	5160B*	業務費
	5160BA	(產學) 文具印刷	5160BA	(產學) 文具印刷
	5160BB	(產學) 郵電	5160BB	(產學) 郵電
	5160BC	(產學) 消耗費	5160BC	(產學) 消耗費
	5160BD	(產學) 稅捐	5160BD	(產學) 稅捐
	5160BE	(產學) 交通	5160BE	(產學) 交通
	5160BF	(產學) 旅運	5160BF	(產學) 旅運
	5160BG	(產學) 什項購置	5160BG	(產學) 什項購置
	5160BH	(產學) 書報雜誌	5160BH	(產學) 書報雜誌
	5160BN	(產學) 訓練費	5160BN	(產學) 訓練費
	5160BT	(產學) 校外—業務費	5160BT	(產學) 校外—業務費
	5160BZ	(產學) 什支	5160BZ	(產學) 什支
5163	5160C*	維護費	5160C*	維護費
	5160CA	(產學) 修繕費	5160CA	(產學) 修繕費
	5160CB	(產學) 保險費	5160CB	(產學) 保險費
5164	5160D*	退休撫卹費	5160D*	退休撫卹費
	5160DA	(產學) 校外退休金	5160DA	(產學) 校外退休金
	5160DB	(產學) 校內退休金	5160DB	(產學) 校內退休金
	5160DC	(產學) 校內撫卹金	5160DC	(產學) 校內撫卹金
	5160DD	(產學) 校外撫卹金	5160DD	(產學) 校外撫卹金
5165	5160E*	折舊及攤銷	5160E*	折舊及攤銷
	5160EA	(產學) 折舊—土地改良物	5160EA	(產學) 折舊—土地改良物
	5160EB	(產學) 折舊—房屋及建築	5160EB	(產學) 折舊—房屋及建築
	5160EC	(產學) 折舊—機械儀器	5160EC	(產學) 折舊—機械儀器
	5160ED	(產學) 折舊—其他設備	5160ED	(產學) 折舊—其他設備
	5160EE	(產學) 折舊—租賃資產	5160EE	(產學) 折舊—租賃資產
	5160EF	(產學) 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5160EF	(產學) 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5160EG	(產學) 攤銷—專利權	5160EG	(產學) 攤銷—專利權
	5160EH	(產學) 攤銷—電腦軟體	5160EH	(產學) 攤銷—電腦軟體
	5160EJ	(產學) 攤銷—租賃權益	5160EJ	(產學) 攤銷—租賃權益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5160EK	(產學)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5160EK	(產學)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5170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71	5170A*	人事費	5170A*	人事費
	5170AA	(其他教學活動)薪資	5170AA	(其他教學活動)薪資
	5170AB	(其他教學活動)伙食費	5170AB	(其他教學活動)伙食費
	5170AC	(其他教學活動)年終獎金	5170AC	(其他教學活動)年終獎金
	5170AD	(其他教學活動)服裝費	5170AD	(其他教學活動)服裝費
	5170AE	(其他教學活動)保險費	5170AE	(其他教學活動)保險費
5172	5170B*	業務費	5170B*	業務費
	5170BA	(其他教學活動)文具印刷	5170BA	(其他教學活動)文具印刷
	5170BB	(其他教學活動)郵電	5170BB	(其他教學活動)郵電
	5170BC	(其他教學活動)消耗	5170BC	(其他教學活動)消耗
	5170BD	(其他教學活動)稅捐	5170BD	(其他教學活動)稅捐
	5170BE	(其他教學活動)交通費	5170BE	(其他教學活動)交通費
	5170BF	(其他教學活動)旅運	5170BF	(其他教學活動)旅運
	5170BG	(其他教學活動)雜項購置	5170BG	(其他教學活動)雜項購置
	5170BH	(其他教學活動)書報雜誌	5170BH	(其他教學活動)書報雜誌
	5170BJ	(其他教學活動)慶典費	5170BJ	(其他教學活動)慶典費
	5170BK	(其他教學活動)部門福利費	5170BK	(其他教學活動)部門福利費
	5170BM	(其他教學活動)水電費	5170BM	(其他教學活動)水電費
	5170BN	(其他教學活動)訓練費	5170BN	(其他教學活動)訓練費
	5170BP	(其他教學活動)教學研究費	5170BP	(其他教學活動)教學研究費
	5170BR	(其他教學活動)輔導教學費	5170BR	(其他教學活動)輔導教學費
	5170BS	(其他教學活動)訓導活動費	5170BS	(其他教學活動)訓導活動費
	5170BZ	(其他教學活動)雜支	5170BZ	(其他教學活動)雜支
5173	5170C*	維護費	5170C*	維護費
	5170CA	(其他教學活動)修繕費	5170CA	(其他教學活動)修繕費
	5170CB	(其他教學活動)保險費	5170CB	(其他教學活動)保險費
	5170CD	(其他教學活動)環境清潔美化費	5170CD	(其他教學活動)環境清潔美化費
	5170CZ	(其他教學活動)其他維護	5170CZ	(其他教學活動)其他維護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5174	5170D*	退休撫卹費	5170D*	退休撫卹費
	5170DA	(其他教學活動) 退休金	5170DA	(其他教學活動) 退休金
	5170DB	(其他教學活動) 撫卹金	5170DB	(其他教學活動) 撫卹金
5175	5170E*	折舊及攤銷	5170E*	折舊及攤銷
	5170EA	(其他教學活動) 折舊— 土地改良物	5170EA	(其他教學活動) 折舊— 土地改良物
	5170EB	(其他教學活動) 折舊— 房屋及建築	5170EB	(其他教學活動) 折舊— 房屋及建築
	5170EC	(其他教學活動) 折舊— 機械儀器	5170EC	(其他教學活動) 折舊— 機械儀器
	5170ED	(其他教學活動) 折舊— 其他設備	5170ED	(其他教學活動) 折舊— 其他設備
	5170EE	(其他教學活動) 折舊— 租賃資產	5170EE	(其他教學活動) 折舊— 租賃資產
	5170EF	(其他教學活動) 折舊租 賃權益改良	5170EF	(其他教學活動) 折舊租 賃權益改良
	5170EG	(其他教學活動) 攤銷— 專利權	5170EG	(其他教學活動) 攤銷— 專利權
	5170EH	(其他教學活動) 攤銷— 電腦軟體	5170EH	(其他教學活動) 攤銷— 電腦軟體
	5170EJ	(其他教學活動) 攤銷— 租賃權益	5170EJ	(其他教學活動) 攤銷— 租賃權益
	5170EK	(其他教學活動) 攤銷其 他無形資產	5170EK	(其他教學活動) 攤銷其 他無形資產
5180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5181	5180A*	附屬機構損失	5180A*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5190**	財務費用	5190**	財務費用
5191	5190A*	利息費用	5190A*	利息費用
5192	5190B*	投資損失	5190B*	投資損失
	5190BA	投資損失—出售損失	5190BA	投資損失—出售損失
	5190BB	投資損失—金融評價損失	5190BB	投資損失—金融評價損失
	5190BC	投資損失—減損損失	5190BC	投資損失—減損損失
5193	5190C*	投資基金損失	5190C*	投資基金損失
	5190CA	投資基金損失—出售損失	5190CA	投資基金損失—出售損失
	5190CB	投資基金損失—金融評價 損失	5190CB	投資基金損失—金融評價 損失
	5190CC	投資損失—減損損失	5190CC	投資損失—減損損失
5194	5190D*	特種基金損失	5190D*	特種基金損失
	5190DA	特種基金損失—出售損失	5190DA	特種基金損失—出售損失
	5190DB	特種基金損失—金融評價 損失	5190DB	特種基金損失—金融評價 損失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5190DC	特種基金損失—減損損失	5190DC	特種基金損失—減損損失
51A0	51A0**	銷貨成本	51A0**	銷貨成本
51A1	51A0A*	製成品銷貨成本	51A0A*	製成品銷貨成本
51A3	51A0C*	農產品銷貨成本	51A0C*	農產品銷貨成本
51X0	51X0**	其他支出	51X0**	其他支出
51X1	51X0A*	試務費支出	51X0A*	試務費支出
51X2	51X0B*	財產交易短絀	51X0B*	財產交易短絀
	51X0BA	資產出售短絀	51X0BA	資產出售短絀
	51X0BB	資產報廢短絀	51X0BB	資產報廢短絀
	51X0BZ	資產發生其他短絀	51X0BZ	資產發生其他短絀
51X3	51X0C*	超額年金給付	51X0C*	超額年金給付
51X4	51X0D*	折舊及攤銷	51X0D*	折舊及攤銷
51X5	51X0E*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51X0E*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51X6	51X0F*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	51X0F*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
	51X0K*	折舊及攤銷—房屋、設備及無形資產	51X0K*	折舊及攤銷—房屋、設備及無形資產
	51X0KA	(其他支出)折舊—土地改良物	51X0KA	(其他支出)折舊—土地改良物
	51X0KB	(其他支出)折舊—房屋及建築	51X0KB	(其他支出)折舊—房屋及建築
	51X0KC	(其他支出)折舊—機械儀器	51X0KC	(其他支出)折舊—機械儀器
	51X0KD	(其他支出)折舊—其他設備	51X0KD	(其他支出)折舊—其他設備
	51X0Y*	(其他支出)暫估逆差	51X0Y*	(其他支出)暫估逆差
	51X0YA	(其他支出)原料物暫估逆差	51X0YA	(其他支出)原料物暫估逆差
	51X0YB	(其他支出)費用暫估逆差	51X0YB	(其他支出)費用暫估逆差
51X9	51X0Z*	雜項支出	51X0Z*	雜項支出
6100	6100**	本期餘絀	6100**	本期餘絀
7100	710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710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7110	<u>7110**</u>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711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7114	7110D*	未實現重估增值	7110D*	未實現重估增值
7115	7110E*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7110E*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u>7116</u>	<u>7110F*</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教育部 會計項目	新項目		舊項目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會計 項目	會計項目中文
<u>7120</u>	<u>7120**</u>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u>7121</u>	<u>7120A*</u>	<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u>		
<u>7122</u>	<u>7120B*</u>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u>7123</u>	<u>7120C*</u>	<u>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u>7124</u>	<u>7120D*</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十九、會計項目名定義

(一)資產類會計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000 (1000**)	資產
1100 (1100**)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轉換為現金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1110 (1110**)	現金 凡零用金及週轉金、庫存現金等屬之。
1111 (1110A*)	零用金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
1112 (1110B*)	庫存現金 凡庫存國幣及通用外國貨幣屬之。
1120 (1120**)	銀行存款 凡支票存款、活期存款、綜合存款、定期存款等屬之。
1121 (1120A*)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活期存款或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其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1130 (1130**)	流動金融資產 <u>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u> 屬之。
1131 (1130I*)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u> ，且預期於平衡表日 <u>後</u> 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132 (113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13B (1130B*)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
113C (1130C*)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13E (1130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
113F (1130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u>113J</u> <u>1130J*</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凡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均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
<u>113K</u> <u>(1130K*)</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u> <u>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u>
<u>113L</u> <u>(1130L*)</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凡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
<u>113M</u> <u>(1130M*)</u>	<u>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u>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 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u>
113W (1130W*)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資產（含一年內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
113X (1130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凡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或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140 (1140**)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帳款、應收投資基金收益及應收董事補足投資基金損失等屬之。
1141 (1140A*)	應收票據 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
1142 (1140B*)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
1143 (1140C*)	應收利息 凡本期應收而尚未收到之利息收入屬之。
1144 (1140D*)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
1145 (1140E*)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1146 (1140F*)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凡投資所產生之應收現金股利及其他相關之投資收入屬之。
1147 (1140H*)	應收董事補足投資基金損失 凡依規定應收董事對於學校投資基金虧損所負連帶責任應補足之金額屬之。
1148 (1140X*)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
1149 (1140Y*)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凡提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
1150 (1150**)	存貨 凡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農產品等屬之。
1151 (1150A*)	材料 凡購入將於製造過程或提供勞務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屬之。
1152 (1150B*)	在製品 凡現存在製造中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
1153 (1150C*)	製成品 凡現存已製造完成供銷售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
1155 (1150E*)	農產品 凡現存各項農林漁牧等農產品成本屬之。
1160 (1160**)	生物資產－流動 凡消耗性經濟動植物及生產性經濟動植物屬之。
1161 (1160A*)	消耗性經濟植物－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植物屬之。
1163	消耗性經濟動物－流動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160C*)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動物屬之。
1165 (1160E*)	生產性經濟植物—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植物屬之。
1167 (1160G*)	生產性經濟動物—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動物屬之。
1170 (1170**)	預付款項 凡用品盤存、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1171 (1170A*)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教學研究、訓輔等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
1173 (1170C*)	預付費用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
1178 (1170Z*)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
1200 (120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凡為獲取財務或業務上之利益所作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及因特定用途而累積或提撥之基金屬之。
1210 (121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1211 (1210A*)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1212 (1210B*)	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 凡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屬之。
1213 (1210C*)	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投資 凡提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累計減損屬之。
1220 (1220**)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u>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u> 屬之。
1221 (12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 <u>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u> ，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 <u>後</u> 十二個月內 <u>將變現之金融資產</u> 屬之。
1222 (12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22B (1220B*)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於平衡表 <u>後</u> 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22C (1220C*)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22E (1220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122F (1220F*)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u>122J</u> <u>(1220J*)</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凡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均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
<u>122K</u> <u>(1220K*)</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u>
<u>122L</u> <u>(1220L*)</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凡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
<u>122M</u> <u>(1220M*)</u>	<u>累計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u>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u>
122W (1220W*)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
122X (1220X*)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提列評價調整，及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
1230 (1230**)	長期應收款項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各項長期應收款等屬之。
1231 (1230A*)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
1232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230B*)	凡預估長期應收票據無法收取之數屬之。
1233 (1230C*)	長期應收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
1234 (1230D*)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預估長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取之數屬之。
1240 (1240**)	附屬機構投資 凡附屬機構之投資，如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屬之。
1241 (1240A*)	附屬機構投資 凡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專案撥充為增進教學、實習、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屬之。
1250 (1250**)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51 (1250A*)	設校基金 凡依法令規定成立之設校基金，應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者屬之。
1252 (1250B*)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者屬之。
1253 (1250C*)	擴建校舍基金 凡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作為學校未來擴建校舍用途者屬之。
1250CA	擴校基金－定期存款
1250CB	擴校基金－短期票券
<u>1250CG</u>	<u>擴校基金－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250CH</u>	<u>擴校基金－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u>
<u>1250CJ</u>	<u>擴校基金－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1250CK</u>	<u>擴校基金－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u>
1254 (1250D*)	受贈獎助學基金 凡接受外界捐贈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之特定用途者屬之。
1255 (1250E*)	退休及離職基金 凡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1259 (1250Z*)	其他特種基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指定用途基金屬之。
1260 (1260**)	投資基金 凡學校依規定，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1261 (1260A*)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凡報經董事會同意在額度內所提撥之投資基金，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1300 (13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屬之。
1310 (1310**)	土地 凡供營運之用地皆屬之。
1311 (1310A*)	土地 凡持有所有權並供營運之用地皆屬之。
1317 (1310G*)	累計減損－土地 凡提列土地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11 土地」之抵銷項目）。
1320 (1320**)	土地改良物 凡停車場、運動場、圍牆、道路之鋪設等之不動產屬之。
1321 (1320A*)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具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屬之，如停車場、運動場、圍牆、道路之鋪設等。
1327 (1320G*)	累計減損－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2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1329 (1320Z*)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21 土地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1330 (1330**)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1331 (1330A*)	房屋及建築 凡購建自有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成本屬之。
1337 (1330G*)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31 房屋及建築」之抵銷項目）。
1339 (1330Z*)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31 房屋及建築」之抵銷項目）。
1340 (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各項機械儀器及設備等屬之。
1341 (1340A*)	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購置自有機械儀器與設備及其零配件成本屬之。
1347 (1340G*)	累計減損－機械儀器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之抵銷項目）。
1349	累計折舊－機械儀器及設備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340Z*)	凡提列機械儀器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之抵銷項目)。
1350 (1350**)	圖書及博物 凡圖書、非書資料及博物等皆屬之。
1351 (1350A*)圖書 (1350B*)博物	圖書及博物 凡供典藏用之圖書、非書資料及博物等皆屬之。
1360 (1360**)	其他設備 凡所有交通、事務、防護及不屬於上列各固定資產項目之設備皆屬之。
1361 (1360A*)	其他設備 凡購置自有其他設備成本屬之。
1367 (1360G*)	累計減損－其他設備 凡提列其他設備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61 其他設備」之抵銷項目)。
1369 (1360Z*)	累計折舊－其他設備 凡提列其他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61 其他設備」之抵銷項目)。
1370 (1370**)	購建中營運資產 凡預付土地款、預付工程款、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及待過戶房地產等屬之。
1371 (1370A*)	預付土地款 凡預付購置土地價款屬之。
1372 (1370B*)	預付工程款 凡預付工程價款屬之。
1373 (1370C*)	未完工程 凡正在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
1374 (1370D*)	預付設備款 凡預付購置各種設備款屬之。
1377 (1370G*)	待過戶房地產 凡已取得房地產之所有權，正辦理過戶之法定程序，所支付一切購置成本屬之。
1380 (1380**)	租賃資產 凡承租之資產而其性質屬融資租賃者皆屬之。
1381 (1380A*)	租賃資產 凡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融資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屬之。
1387 (1380G*)	累計減損－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81 租賃資產」之抵銷項目)。
1389 (1380Z*)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81 租賃資產」之抵銷項目)。
1390 (1390**)	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1391 (1390A*)	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1397 (1390G*)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物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1399 (1390Z*)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物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之抵銷項目)。
1400 (1400**)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屬之。
1410 (1410**)	投資性不動產 凡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1411 (1410A*)	投資性不動產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及依法令辦理資產之重估價屬之。
1417 (1410G*)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 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41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抵銷項目)。
1419 (1410Z*)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凡提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411 投資性不動產」之抵銷項目)。
1420 (1420**)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1421 (1420A*)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1422 (1420B*)	購置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購置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屬之。
1500 (150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動植物及生產性經濟動植物屬之。
1510 (151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凡消耗性經濟動植物及生產性經濟動植物屬之。
1511 (1510I*)	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植物產屬之。
1512 (1510Z*)	累計折舊－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凡提列消耗性經濟植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1 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
1514 (15104*)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消耗性經濟動物產屬之。
1515 (15105*)	累計折舊－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凡提列消耗性經濟動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4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
1517 (15107*)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植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植物屬之。
1518 (15108*)	累計折舊－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凡提列生產性經濟植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7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
151A (1510A*)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凡與農業活動有關且具有生命之動物，預期超過一年變現、出售或耗用等之生產性經濟動物屬之。
151B (1510B*)	累計折舊－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凡提列生產性經濟動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51A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之抵銷項目)。
1600 (1600**)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1610 (1610**)	專利權 凡供業務用之專利權屬之。
1611 (1610A*)	專利權 凡價購或自行研發，而向國內外政府機關申請獲准登錄並供業務用專利權屬之。
1617 (1610G*)	累計減損－專利權 凡提列專利權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11 專利權」之抵銷項目)。
1619 (1610Z*)	累計攤銷－專利權 凡提列專利權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11 專利權」之抵銷項目)。
1620 (1620**)	電腦軟體 凡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1621 (1620A*)	電腦軟體 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
1627 (1620G*)	累計減損－電腦軟體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凡提列電腦軟體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21 電腦軟體」之抵銷項目)。
1629 (1620Z*)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凡提列電腦軟體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21 電腦軟體」之抵銷項目)。
1630 (1630**)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1631 (1630A*)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1637 (1360G*)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 凡提列租賃權益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31 租賃權益」之抵銷項目)。
1639 (1630Z*)	累計攤銷-租賃權益 凡提列租賃權益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31 租賃權益」之抵銷項目)。
1670 (167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自行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之無形資產屬之。
1671 (1670A*)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自行發展供生產及業務用之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之所發生得資本化之支出屬之。
1690 (1690**)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
1691 (1690A*)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
1697 (1690G*)	累計減損-其他無形資產 凡提列其他無形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6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抵銷項目)。
1699 (1690Z*)	累計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凡提列其他無形資產之累計攤銷屬之(本項目係「1691 其他無形資產」之抵銷項目)。
1700 (1700**)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
1710 (1710**)	遞延資產 凡遞延費用等屬之。
1711 (1710A*)	遞延費用 凡預付費用其效益超過一年以上不屬於前列各項資產者皆屬之。
1720 (1720**)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
1721 (1720A*)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
1730	存出保證品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1730**)	凡存出供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
1731 (1731A*)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供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
1740 (1740**)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
1741 (1740A*)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屬之。
1750 (1750**)	閒置資產 凡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
1751 (1750A*)	閒置資產 凡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
1757 (1750G*)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凡提列閒置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本項目係「1751 閒置資產」之抵銷項目）。
1759 (1750Z*)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凡提列閒置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本項目係「1751 閒置資產」之抵銷項目）。
1760 (1760**)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
1761 (1760A*)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本項目為平衡表資產及負債類共用項目，編製以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沖銷。
1790 (1790**)	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資產屬之。
1791 (1790A*)	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資產屬之。
1W00 (1W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
1W10 (1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等屬之。本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均屬備忘項目，其相對項目為「2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1W11 (1W10A)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
1W12 (1W10B*)	保管品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
1W13 (1W10C*)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

(二)負債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2000 (2000**)	負債
2100 (2100**)	流動負債 <u>凡預期於其正常業務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u>
2110 (2110**)	短期債務 凡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2111 (2110A*)	短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在一年內者屬之。
2112 (2110B*)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凡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
2120 (2120**)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等屬之。
2121 (2120A*)	應付票據 凡付款期限在一年以內之票據屬之。
2122 (2120B*)	應付利息 凡本期應付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屬之。
2123 (2120C*)	應付費用 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2124 (2120D*)	應付設備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設備款屬之。
2125 (2120E*)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
2126 (2120J*)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u>凡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u>
2127 (2120K*)	應付土地款 凡應付未付之土地款屬之。
2129 (2120Z*)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
2130 (2120**)	預收款項 凡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皆屬之。
2131 (2130A*)	預收款 凡預收各種未實現之收入屬之。
2132 (2130B*)	暫收款 凡因用途或金額尚未確定而暫收之款項屬之。
2140 (2140**)	代收款項 凡為其他公私機構或私人代收(扣)代付之各種款項皆屬之。
2141 (2140A*)	代收款項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為其他公私機構或私人代收(扣)代付之各種款項皆屬之，包括代扣稅捐、代辦費及行政代轉外界給予特定學生之獎助學金等皆屬之。
2150 (2150**)	其他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還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皆屬之。
2151 (2150A*)	其他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還款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皆屬之。
2200 (2200**)	長期負債 凡償還期限逾一年之債務屬之。
2210 (2210**)	長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2211 (2210A*)	長期銀行借款 凡向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2220 (2220**)	長期應付款項 凡長期應付票據、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其他長期負債及各種應付款皆屬之。
2221 (2220A*)	長期應付票據 凡逾一年到期之應付票據屬之。
2222 (2220B*)	應付長期工程款 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逾一年者屬之。
2223 (2220C*)	應付租賃款 凡融資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屬之。
2229 (2220Z*)	其他長期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
2250 (2250**)	其他長期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2251 (2250A*)	其他長期借款 凡向非金融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逾一年者皆屬之。
2300 (2300**)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310 (2310**)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2311 (2310A*)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
2320 (232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2321 (2320A*)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教職員工或約聘僱人員依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等皆屬之。
2330	應付代管資產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2330**)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
2331 (2330A*)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本項目應與「1740代管資產」項目同時使用）。
2340 (2340**)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
2341 (2340A*)	學校流用 凡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本項目為平衡表資產及負債類共用項目，編製以學校法人及所設各私立學校為編製主體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沖銷。）
2370 (2370**)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準備等屬之。
2371 (2370A*)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凡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2372 (2370B*)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凡為辦理除役、復原及修復事宜，提存之負債準備屬之。
2390 (2390**)	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
2399 (2390Z*)	其他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
2W00 (2W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
2W10 (2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及應付保證品等屬之。本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均屬備忘項目，其相對項目為「1W1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備忘項目）」項下各四級項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2W11 (2W10A*)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屬之。
2W12 (2W10B*)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受託保管物品屬之。
2W13 (2W10C*)	應付保證品 凡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

(三)權益基金及餘絀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3000 (3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3100 (3100**)	權益基金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10 (31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111 (3110A*)	設校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3112 (3110B*)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提列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3 (3110C*)	擴建校舍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擴建校舍基金轉列之權益基金屬之。
3114 (3110D*)	受贈獎助學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接受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8 (3110H*)	其他特種基金之權益基金 凡其他特種基金撥充權益基金屬之。
3119 (3110I*)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u> 轉列權益基金屬之。
3120 (31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之數。
3121 (3120A*)	賸餘款權益基金 凡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核算之賸餘款屬之。
3122 (3120B*)	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之，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u>3130</u> <u>(3130**)</u>	<u>資本公積</u> 凡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及其他資本公積等屬之。
<u>3131</u> <u>(3130A*)</u>	<u>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u> <u>凡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造成對其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之數 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沖減之數，記入借方。</u>
<u>3132</u> <u>(3130B*)</u>	<u>其他資本公積</u> <u>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資本公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u>
3200 (3200**)	餘絀 凡累積賸絀屬之。
3210 (3210**)	累積餘絀 凡學校截至本期止累積之賸餘或累積之短絀，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屬之。
3211	累積賸餘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3210A*)	凡截至上期未經指撥之累積賸餘屬之。
3212 (3210B*)	累積短絀 凡截至上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3213 (3210C*)	本期餘絀 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之。
3217 (3240G*)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凡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及前期錯誤更正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屬之。
3300 (3300**)	權益其他項目 凡累積其他綜合餘絀等權益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3310 (331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u> 等屬之。
3312 (3310B*)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
3313 (3310C*)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凡在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
3314 (3310D*)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
<u>3315</u> <u>(3310E*)</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u> <u>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屬之。</u>

(四)收入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4000 (4000**)	收入
4100 (4100**)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
4110 (4110**)	學雜費收入 凡學費、雜費及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4111 (4110A*)	學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費、學分費等屬之。
4112 (4110B*)	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雜費等屬之。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4113 (4110C*)	實習實驗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各類實習實驗費等屬之。
4120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凡各類推廣教育收入屬之。
4121 (4120A*)	推廣教育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30 (4130**)	產學合作收入 凡各類產學合作收入屬之。
4131 (4130A*)	產學合作收入 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40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收取之費用屬之。
4141 (4140A*)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凡學校於一般教學及推廣教學活動外，所從事之教學活動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屬之。
4150 (4150**)	補助及受贈收入 凡補助收入及受贈收入等屬之。
4151 (4150A*)	補助收入 凡接受政府機關等補助款，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52 (4150B*)	受贈收入 凡接受國外政府機構、國內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得由學校運用者屬之。
4160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賸餘屬之。
4161 (4160A*)	附屬機構收益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賸餘屬之。
4170 (4170**)	財務收入 凡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及基金收益等屬之。
4171 (4170A*)	利息收入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儲存於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之存款及因財務操作所獲取之利息屬之。
4172 (4170B*)	投資收益 凡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衡量所認列之收益、處分之收益、減損迴轉收益，及由金融資產所獲配之股息紅利等，應列入本期餘絀者屬之。
4173 (4170C*)	基金收益 凡特種基金所獲取之利息或收益屬之。
4174 (4170D*)	投資基金收益 凡投資基金所獲取之收益屬之。
4180 (4180**)	銷貨收入 凡各種銷貨收入屬之。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4181 (4180A*)	製成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製成品之收入屬之。
4182 (4180B*)	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製成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項目係「4181 製成品銷貨收入」之抵銷項目)
4184 (4180D*)	農產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之收入屬之。
4185 (4180E*)	農產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項目係「4184 農產品銷貨收入」之抵銷項目)
4190 (4190**)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目之收入皆屬之。
4191 (4190A*)	財產交易賸餘 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賸餘屬之。
4192 (4190B*)	試務費收入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收取之報名費或其他試務費收入等屬之。
4193 (4190C*)	住宿費收入 凡提供宿舍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96 (4190F*)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其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97 (4190G*)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凡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屬之。
4199 (4190Z*)	雜項收入 凡非屬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五)成本與費用類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

1. 學校成本與費用應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分別歸類。功能別分類包括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推廣教育支出、產學合作支出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等。性質別分類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退休撫卹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
2. 學校各項成本與費用如屬共同性成本，事實上難以直接歸屬於單一支出項目時，可採分攤方式分別歸屬相關項目。
3. 成本與費用類功能別各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定義連同附屬之性質別支出項目名稱、編號及定義如下表：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5000 (5000**)	成本與費用
5100 (5100**)	成本與費用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
5110 (5110**)	董事會支出 凡董事會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11 (5110A*)	人事費 凡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職員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12 (5110B*)	業務費 凡董事會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13 (5110C*)	維護費 凡董事會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修繕、校園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14 (5110D*)	退休撫卹費 凡董事會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
5115 (5110E*)	出席及交通費 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酌支之出席及交通費屬之。
5116 (5110F*)	折舊及攤銷 凡董事會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
5120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凡學校行政管理部門用於行政管理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21 (5120A*)	人事費 凡職技員工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主管加給、工資、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及獎金等屬之。
5122 (5120B*)	業務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為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23 (5120C*)	維護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24 (5120D*)	退休撫卹費 凡行政管理部門職員之退休及撫卹支出屬之。
5125 (5120E*)	折舊及攤銷 凡行政管理部門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5130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凡學校用於教學、研究及訓輔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31 (5130A*)	人事費 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薪資、鐘點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32 (5130B*)	業務費 凡處理教學、研究及訓輔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5133 (5130C*)	維護費 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5134 (5130D*)	退休撫卹費 凡教學、研究及訓輔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35 (5130E*)	折舊及攤銷 凡供教學、研究及訓輔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40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成績優良、經濟弱勢及家境清寒等學生之獎助學金支出皆屬之。
5141 (5140A*)	獎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成績優良學生之獎勵性支出皆屬之，如各系所成績優異獎學金。
5142 (5140B*)	助學金支出 凡學校給予經濟弱勢、家境清寒學生之助學性支出皆屬之，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等。
5150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凡學校依規定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151 (5150A*)	人事費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薪資、加班費、津貼、鐘點費、學校負擔之保險費、獎金等屬之。
5152 (5150B*)	業務費 凡推廣教育班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水電、文具、紙張、印刷等屬之。
5153 (5150C*)	維護費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54 (5150D*)	退休撫卹費 凡推廣教育班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55 (5150E*)	折舊及攤銷 凡推廣教育班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60 (5160**)	產學合作支出 凡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所支付一切必要費用等屬之。
5161 (5160A*)	人事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
5162 (5160B*)	業務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5163 (5160C*)	維護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提供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64 (5160D*)	退休撫卹費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執行相關計畫及作業之人員，其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65 (5160E*)	折舊及攤銷 凡學校為外界提供服務，所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等屬之。
5170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5171 (5170A*)	人事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之人員薪資、加班費、獎金等屬之。
5172 (5170B*)	業務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皆屬之。
5173 (5170C*)	維護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屬之。
5174 (5170D*)	退休撫卹費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屬之。
5175 (5170E*)	折舊及攤銷 凡從事其他教學活動所使用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屬之。
5180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短絀屬之。
5181 (5180A*)	附屬機構損失 凡認列學校附屬實習工廠、醫院、農場等機構之短絀屬之。
5190 (5190**)	財務費用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及投資損失皆屬之。
5191 (5190A*)	利息費用 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借款之利息屬之。
5192 (5190B*)	投資損失 凡非以投資為主要業務，其投資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等衡量所認列之損失、處分之損失及減損損失等，應列入本期餘絀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者屬之。
5193 (5190C*)	投資基金損失 凡投資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94 (5190D*)	特種基金損失 凡特種基金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1A0 (51A0**)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A1 (51A0A*)	製成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製成品之直接與間接生產費用及製成品評價損失與盤紬等屬之。
51A3 (51A0C*)	農產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之直接與間接生產費用及農產品評價損失與盤紬等屬之。
51X0 (51X0**)	其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支出皆屬之。
51X1 (51X0A*)	試務費支出 凡辦理各類招生考試所發生之支出屬之。
51X2 (51X0B*)	財產交易短絀 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及無形資產出售、報廢、交換或被徵收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1X3 (51X0C*)	超額年金給付 凡學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支出屬之。
51X4 (51X0D*)	折舊及攤銷 凡學校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生物資產等折舊費用屬之。
51X5 (51X0E*)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凡非以從事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為主要業務，為獲得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費用或短絀等屬之。
51X6 (51X0F*)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短絀 凡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林漁牧等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1X9 (51X0Z*)	雜項支出 凡非屬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六)餘絀總額各會計項目名稱、編號、定義如下表：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6100 (6100**)	本期餘絀 凡學校本期賸餘或短絀者屬之。
7100 (710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凡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屬之。
<u>7110</u> <u>(7110**)</u>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u>凡未實現重估增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一不</u>

教育部編號 (本校編號)	項目名稱及定義說明
	<u>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等屬之。</u>
7114 (7110D*)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土地以外之資產依法令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
7115 (7110E*)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不重分類至餘絀之其他綜合餘絀 <u>項目</u> 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
<u>7116</u> <u>(7110F*)</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u>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u>
<u>7120</u> <u>(7120**)</u>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u>凡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等屬之。</u>
<u>7121</u> <u>(7120A*)</u>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u>凡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有效避險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u>
<u>7122</u> <u>(7120B*)</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貨幣性項目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u>
<u>7123</u> <u>(7120C*)</u>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u>凡投資者按其所享有股權淨值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之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其他綜合餘絀項目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u>
<u>7124</u> <u>(7120D*)</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u>凡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之評價餘絀屬之。短絀時請以負值表示。</u>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二十、 會計簿籍，分為帳簿及備查簿。

(一)帳簿：謂簿籍之記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者。

區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

(二)備查簿：謂簿籍之記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而僅為便利會計事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

- 二十一、序時帳簿係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予以記載。日記帳為序時帳簿得以清單、日計表或其他憑證替代。
- 二十二、分類帳簿係指帳簿之登錄，按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分別記載，分為總分類帳及各項目明細分類帳。
- 二十三、會計紀錄採用電腦處理者，其電腦儲存體相關檔案之記錄，視為會計簿籍，但應能由電腦隨時列印現金出納登記簿、分錄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及備查簿等，以備供查考。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格式及說明

- 二十四、各類會計簿籍之表件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為原則。
- 二十五、序時帳簿分以下二種：
- (一)現金銀行存款收支日報表：內容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01。
 - (二)日計表：內容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02。
- 二十六、分類帳簿之格式內容簿分以下 8 種：
- (一)總分類帳：內容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11。
 - (二)現金銀行存款結存表：內容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12。
 - (三)長期營運資產明細分類帳：內容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13。
 - (四)借款明細分類帳：內容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14。
 - (五)各項目明細分類帳：內容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15。
 - (六)收入明細分類帳：內容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16。
 - (七)成本與費用明細分類帳：內容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17。
 - (八)以前年度應付款明細分類帳：內容說明如附錄六，編號 A18。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會計憑證之種類

- 二十七、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即傳票）。
- (一)原始憑證：指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分外來憑證、對外憑證及內部憑證。
 - (二)記帳憑證：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分收入清單、支出清單及轉帳清單即通稱為傳票；本校採用電腦記帳，記帳憑證以電腦列印之清單取代傳票。

第二節 會計憑證處理

二十八、凡記帳憑證所記載之會計事項及金額，應與原始憑證所列者相符，原始憑證應先詳為審核，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得造具記帳憑證，或作為登帳之根據。

- (一)未註明用途或依據者或記載內容與原始憑證不符者。
- (二)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憑證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三)單據黏貼單經手人、主管或未依核決權限核簽者。
- (四)憑證之數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 (五)憑證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或計算錯誤而未照規定更正者。
- (六)應行記載事項如年月日、會計項目、事由及金額編號等未經記載者。
- (七)支付款項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原始憑證者，應由經辦或主管人員開具支出證明單證明之。
- (八)原始憑證列有外幣金額者，應折成本國國幣，並註明折合比率；非本國文字之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字。
- (九)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記帳憑證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 (十)記帳憑證之造具，除整理結算沖轉及結帳等事項外，均須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或清冊為之。
- (十一)凡記帳憑證所記載之會計事項及金額，應與原始憑證所列者相符。
- (十二)凡由某一項目轉入另一項目時，其借貸雙方會計項目雖屬相同，而會計事項之內容並不相同，或總分類帳目雖屬相同，而明細分類帳項目並不相同者，仍應造具記帳憑證轉正之。
- (十三)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二十九、會計憑證之形式應便於日常處理及保存為原則。

三十、會計憑證除外來憑證外，內部及對外憑證之形式及大小應力求一致，並應留存根聯，以利記帳及轉諮內部有關單位。

三十一、會計憑證應根據真實事項及法定應備之各項要件編製之。

第三節 會計憑證之格式及說明

三十二、各類記帳憑證之表件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為原則。

三十三、記帳憑證分下列三種：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清單。

主要欄位包括表號、入帳日期、傳票編號、製票編號、項次、借貸、會計項目、部門、出納別、相關號碼、料品、到期日、對象別、摘要、金額、買受人、受款人、領款人、需款日、票據到期日、摘要說明、製票、主管、負責人。

三十四、學校支付款項，如因故無法取得領款之收據或證明，得填列支出證明單，格式內容及說明如附錄七，編號 C01，經一定程序核准後，作為原始憑證之用。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一節 學校會計事務處理基金原則

三十五、本校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本原則辦理，未有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三十六、本校會計年度，依實施辦法相關學年度規定。

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會計年度名稱。

三十七、本校會計基礎，除另有規定外，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三十八、本校會計事務處理，列入學校會計制度，本前後一致性之原則辦理。

三十九、本校會計帳籍及報表以新臺幣記載。

四十、本校預算應依規定編製，提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上開預算於執行一段期間後，如經檢討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差異時，得予修正，仍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於該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以一次為限。

四十一、本校之對外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及必要之附註。

四十二、本校與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發生之交易事項，應於財務報表

中詳實揭露。

四十三、本校財務報表應採二期對照方式編製，其中平衡表並應列示增(減)金額；收支餘絀表應列示本學年度預算數及本學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四十四、對外財務報表之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學校主管機關要求編製之財務報表等主要報表，應由製表人、主辦會計人員、校長、董事長逐頁簽名或蓋章。

前項人員已於裝訂成冊預決算書表封底簽名或蓋章者，得免逐頁簽名或蓋章。以學校法人為編製主體者，校長免簽章。

四十五、本校應於每學年度終了後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根據查核後之財務報表連同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書及決算書表，彙整提報董事會議通過，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四十六、各種原始憑証、記帳憑証、會計簿籍、會計報告等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等情事，主辦會計人員應即報告校長、董事會、監察人及學校主管機關查明處理。

四十七、各種憑証，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書表報部備查日起至少保存五年。但如有特殊原因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縮短之。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書表報部核準備查日起至少保存十年。會計憑証、簿籍及會計報告屆滿保存年限，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銷毀。其中涉及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辦案件，請依各補助及委辦機關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八、本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有對外營業行為者，其會計制度應另行建立，經學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十九、本校對於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補助及受贈收入或其他各項收入等，及採購財物之驗收等涉及權責事項，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

前項收據或證明文件應事先連續編號，按序使用，由專人列冊控制及保管，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俾確保資產安全及會計記錄正確。

第二節 資產類項目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五十、現金及銀行存款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

及本金之之定期存款者；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項目。

五十一、應收票據

- (一)應依性質按現值或到期帳面金額衡量，其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 (二)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應單獨列示。
- (三)提供擔保之票據，應予揭露。
- (四)決算時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並予揭露；已確定無法回收者，應予轉銷。

五十二、應收帳款

- (一)應依性質按現值或到期帳面金額衡量，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二)應收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款項，應單獨列示。
- (三)決算時應評估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已確定無法回收者，應予轉銷。

五十三、其他應收款項

- (一)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予揭露。
- (二)決算時應評估其他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帳款之減項，並予揭露；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五十四、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者；或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者；或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

- (一)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 (二)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 (三)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五十五、預付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五十六、金融資產、投資及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倘有提供作質、質押、或受約束、限制或存出保證金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一)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
 - (1)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避險之金融資產：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決算時每一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若重分類金融資產，亦應揭露重分類之事實、金額及該重分類之理由。

五十七、附屬機構投資

(一)學校對附屬機構之盈餘或虧損，應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並應於附註中註明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

文件，及列示附屬機構之性質。

(二)學校附屬機構投資期末餘額，應與附屬機構之淨值項目餘額相符。

(三)學校與附屬機構，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五十八、特種基金提存之依據，應予列明。

五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一)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

(二)投資性不動產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應於附註中揭露。

六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二)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繕費用，但能延長資產使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三)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四)本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其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五)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認列。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而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揭露。閒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轉列為其他資產之間置資產項下，其成本及累計折舊應於附註中揭露。

(七)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

「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將「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六十一、生物資產：

(一)生物資產應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但取得公允價值需耗費過當之成本或努力者，得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二)生物資產之所有權受限制，或供作負債擔保時，應附註中揭露。

六十二、其他資產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六十三、遞延費用之攤銷，除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第三節 負債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六十四、短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有提供擔保品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六十五、應付款項

(一)應付票據應依性質按現值或到期帳面金額衡量。

(二)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三)應付款項如有利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四)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六十六、預收款項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六十七、向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入之款項，應分別列明，並應註明貸款對象、借款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及預定償還方式。

六十八、長期銀行借款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期間、利率、保證情形、償還方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與其他約定重要之限制條款，如有提供擔保品者，

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六十九、長期應付款項

(一)長期應付票據應以攤銷後金額衡量。

(二)應付銀行、關係機構及關係人之票據或其他款項，應作適當之表達。

(三)長期應付款項如有計息，應作適當之表達。

(四)已提供擔保品之應付票據或其他應付款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七十、其他負債應按主要類別分列，其有特別約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第四節 權益基金及餘絀類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七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應分別列明。

七十二、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資本公積。

七十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

七十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其規定如下：

(一)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二)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七十五、本期餘絀，指本期之賸餘或短絀。

七十六、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指本期變動之其他權益，例如

(一)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認列

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二)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七十七、本期綜合餘絀總額，指本期餘絀及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合計數。

第五節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類項項目會計處理原則

七十八、除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附屬機構，得依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外，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七十九、人事費、退休撫卹費、業務費、維護費、出席及交通費、折舊及攤銷等支出，應依其用途，直接歸屬於各功能別成本與費用項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

第六節 現金流量表編製方法

八十、現金流量表為表達學校在特定期間現金來源與用途之報表，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

八十一、現金流量表內容，應按營運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劃分，並應分別表達此三種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及其合計數。

(一)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1. 營運活動泛指投資及籌資活動以外之交易及其他事項。
2. 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通常來自收支餘絀表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取得與處分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特種基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舉借與償還具籌資性質之長、短期借款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八十二、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應以間接法表達。所稱間接法，係指從

收支餘絀表中之「本期餘絀」調整非現金性質之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運遞延或應計收取或支付之現金，以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損項目之影響。

八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不得列入現金流量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其他部分揭露。

第七節 現金收支概況表編製方式

八十四、學校(含學校附屬機構)對外報告之財務報表應增加編製現金收支概況表，其格式劃分為經常門現金收入(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入)、經常門現金支出(即現金流量表上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出)、出售資產現金收入、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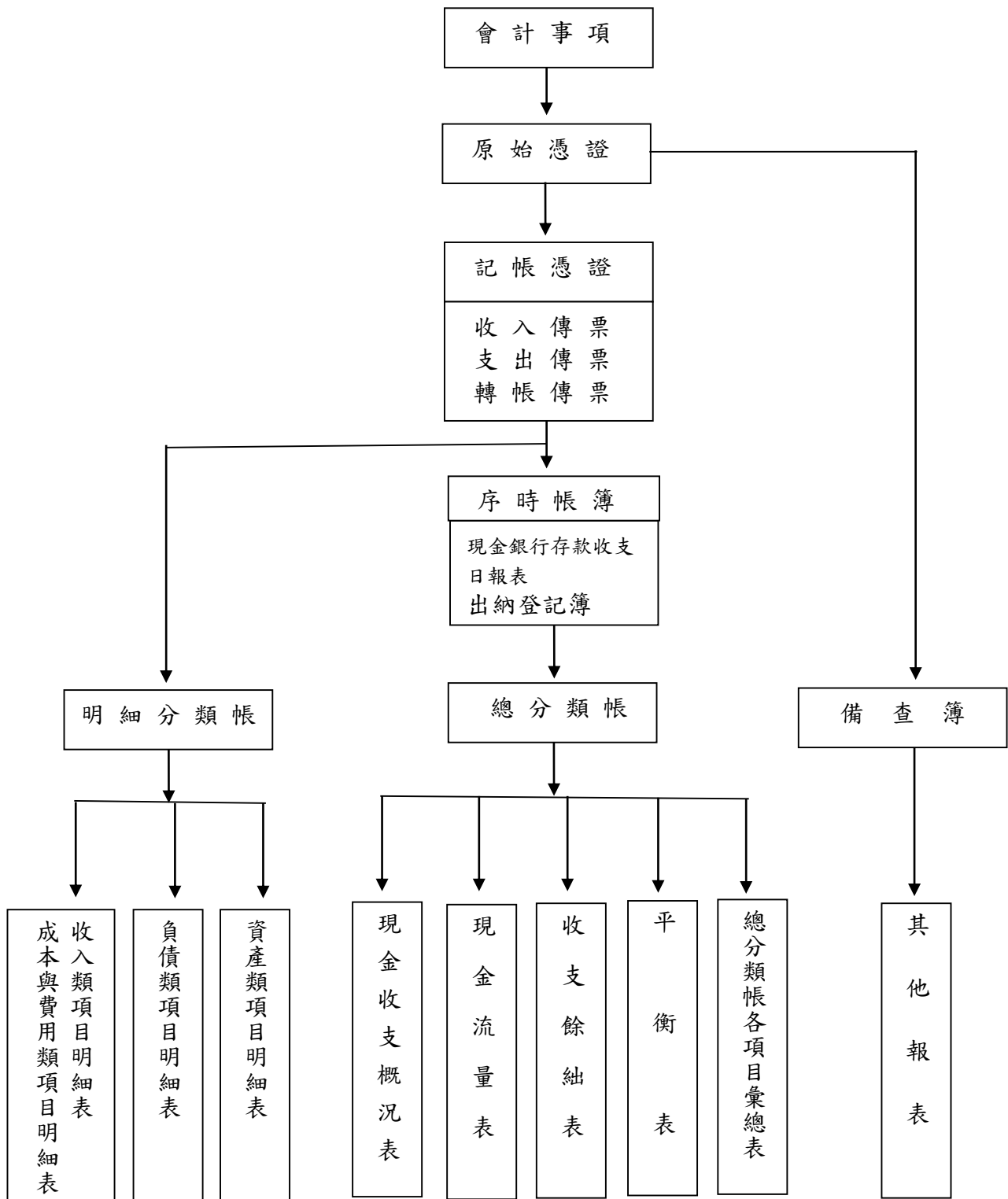
八十五、現金收支概況表與現金流量表勾稽原則如下：

- (一)現金收支概況表中「經常門現金餘絀」，應與現金流量表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金額相等。
- (二)現金收支概況表中「出售資產現金收入」，應與現金流量表中「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收現數」、「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收現數」、「減少無形資產收現數」及「減少其他資產收現數」之合計數相等。
- (三)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與「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數，應與現金流量表中「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增加投資性不動產付現數」、「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付現數」、「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及「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之合計數相等。

第七章 附則

八十六、本制度之各類會計報告格式及會計項目，如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調整，經教育部函知變更者，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附錄一 簿記組織系統圖



附錄二 各類會計報告之編報期限、編送單位及份數

區 分	編號	名 稱	編報期限	編 送 單 位			遞送方式
				留存	董事會	編送主管機關份數	
月 報	101	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1	遞送單或備文
	102	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通知時編送。	遞送單或備文
	103	銀行存款調節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通知時編送。	遞送單或備文
	104	長期營運資產增減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主管機關通知時編送。	遞送單或備文
	105	借款變動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1份，若有新增借款（含舉新債還舊債）時應編送之。	遞送單或備文
	106	人事費明細表	7月份月報：九月五日以前 其餘各月月報：次月十五日以前	✓	✓	1	遞送單或備文
決算書表	201	平衡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02	收支餘絀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03	現金流量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04	現金收支概況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05B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06	借款變動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07	收入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08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09	各項目明細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210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	✓	3	備 文
預算書表	301	預算說明書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302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303B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304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305	預計借款變動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306	收入預算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307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308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309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七月三十一日以前	✓	✓	3	備 文

附錄三 月報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101

長庚大學
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
○年○月○日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項 目	貸 方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本月數		本月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資 產		
		現金		
		銀行存款		
		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存貨		
		生物資產－流動		
		預付款項		
		採權益法之投資		
		非流動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投資基金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購建中營運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減：累計減損總額		
		減：累計折舊總額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減：累計減損總額		
		減：累計折舊總額		
		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減：累計折舊總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減：累計減損總額		
		減：累計攤銷總額		
		遞延資產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品		
		代管資產		
		閒置資產		
		學校流用		
		什項資產		
		小計		
		負 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其他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		

長庚大學
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
○年○月○日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項 目	貸 方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本月數		本月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應付代管資產 學校流用 負債準備 什項負債 小計 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小計 收 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小計 成 本 與 費 用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小計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未實現重估增值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 險工具餘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u>—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小計 合 計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目，本月餘額為***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目，本月餘額為***元。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說明：1.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各項目本月份借貸方金額及其餘額編製之。

2. 本表會計項目依分類及編號順序排列。

3. 如有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者，應附註揭露。

編號：102

長庚大學
現金及銀行存款月報表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上月結存	本月共收	本月共付	本月結存
現金				
銀行存款				
(1) ○○銀行戶				
(2) ○○銀行戶				
總 計				
製表	主辦出納	複核	主辦會計	校長

- 說明：
1. 本表為表示每月收付終了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結存。
 2. 本表由出納部門編製。
 3. 本表本月結存之總計欄金額，應與總分類帳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同月底止結存餘額之和相等。

編號：103

長庚大學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調節表

帳號：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銀行對帳單餘額		帳載餘額	
加：在途存款		加：銀行已收現尚未入帳數	
.....		託收票據收現數	
.....		託收學雜費收入收現數	
.....		存款利息收入收現數	
.....			
減：未兌現支票		減：銀行已扣款尚未入帳數	
.....		存款不足退票	
.....		代扣手續費	
.....		代扣○○款項	
.....			
調整後餘額		調整後餘額	

製表

主辦出納

複核

主辦會計

校長

- 說明：1. 本表為銀行存款實際數與帳列數不符，其差異原因之解釋表。
 2. 凡帳面存款數額與銀行對帳單數額不同時由出納部門編製之。
 3. 未兌現支票之調節，應列明支票號碼。

編號：104

長庚大學
長期營運資產增減表
○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財 產		單位	本 月 增 加			本 月 減 少			備註
分類編號	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製表

主辦總務

複核

主辦會計

校長

說明：1. 本表為表示一定期間內財產增減情形之動態報告，每月終了時，由經管財產人員編製之。

長庚大學
借 款 變 動 表
○年○月○日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對象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期初金額	本期舉借金額	本期償還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	備 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長

- 說明：1. 本表係表達向銀行、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本期增減變動之報告。
2.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欄應按各該借款提供擔保財產之項目或保證人姓名及各期還本付息等詳予填明。
3. 借款應於備註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以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

編號：106

長庚大學
人事費明細表
○年8月1日至○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本月份			上月底止 累計應付 數於本月 付現數	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數			備註
	付現數	應付數	小計		付現數	應付數	小計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人事費								
合 計								
補充說明：	前一學年度7月底止之人事費應付數餘額：\$ 前開應付數餘額於本學年度付現數：\$ 前開應付數餘額無須於本學年度支付之調整數：\$ 截至本月底止人事費應付數餘額：\$							

說明：

1. 請就支出類會計項目內容並依本表「項目名稱」欄類別，填寫各功能別項目項下「人事費」列支之付現數及應付數。
2. 本表僅就本學年度之各項支出人事費填寫；至前一學年度7月底止之人事費應付數餘額及於本學年度付現數，則請於表格下方之「補充說明」列填寫相關金額。
3. 前開應付數餘額無須於本學年度支付之調整如有數額，應說明調整原因。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封面

長 庚 大 學

○學年度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決 算 書

說明：1. 決算書之表件為A4紙張直式橫書，並於左側裝訂。

長庚大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年7月31日

編號：

201

全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銀行存款				
流動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存貨				
生物資產－流動				
預付款項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非流動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				
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投資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購建中營運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累計減損總額				
累計折舊總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減損總額				
累計折舊總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生物資產－非流動				
消耗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消耗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生產性經濟植物－非流動				
生產性經濟動物－非流動				
累計折舊總額				
生物資產－非流動淨額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減損總額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累計攤銷總額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品				
代管資產				
閒置資產				
學校流用				
什項資產				
合 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代收款項				
其他借款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應付款項				
其他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應付代管資產				
學校流用				
負債準備				
什項負債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絀				
累積餘絀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合 計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元，上年度決算數為***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項目：本年度決算數為***元，上年度決算數為***元。

說明：1. 本表為(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期末所有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狀況之靜態報告。

2.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各項目餘額編製之。
3. 本表會計項目應填列至第4級項目，並依項目分類及編號次序分別排列。
4. 如有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者，應附註揭露。

長庚大學
收支餘絀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上)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1)	(本)學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100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本期餘絀				

說明：1. 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經常門收支及餘絀之報告。

2. 本表根據總分類帳收入及支出各項目編製之。

3. 收入超過支出之數為賸餘數，支出超過收入之數為短絀數，均填入最後一行之「本期餘絀」。

4. 如有本期其他綜合餘絀請以下列附表說明。

附表：

(上)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1)	(本)學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10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 <u>工具</u> 餘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u>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長 庚 大 學
現金流量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上)學年度 決算數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利息		
收取股利		
支付利息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收現數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收現數		
減少無形資產收現數		
減少其他資產收現數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減：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付現數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付現數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增加其他資產付現數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承租土地權利金付現數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長 庚 大 學
現金流量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上)學年度 決算數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舉借長短期其他借款收現數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收現數(籌資部分)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其他籌資活動收現數		
賸餘款基金流入數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償還長短期其他借款付現數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付現數(籌資部分)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其他籌資活動付現數		
賸餘款基金流出數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說明：1. 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現金之來源與用途之報表。

2. 投資活動係指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從事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出售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或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等。

3. 籌資活動係指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短期借款、償還長、短期借款或增加權益基金…等。

編號：204

長庚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1)	(上)學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應				
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利息股利調整數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推				
廣教育支出產學				
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利息調整數				
經常門現金餘絀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預付設備款				
租賃權益改良物				
生物資產—非流動				
專利權				

長庚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學年度 決算數 (1)	(上)學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資產				
什項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權利金				
預付土地款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待過戶房地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租賃權益				
遞延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本期現金餘絀				

說明：1. 收入類項目現金調整數，如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利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受贈收入、附屬機構收益等項目。

2. 成本與費用類項目現金調整數，如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附屬機構損失、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損失等項目。

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餘絀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4. 購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請以現金基礎計算。

長庚大學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上學年度底 止 結存金額	本學年度增加金額及預、決算數之 差異比較				本學年度減少金額及預、決算數之 差異比較				本學年度重分 類金額	本學年度底 止結存金額	備註
		決算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	決算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購建中營運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累計減損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減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攤銷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淨額												
合計												

說明：1. 本表為表達本學年度財產增減、重分類及其結存情形。

2. 本表土地增減及建築物處分部分，應請分別備註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3. 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百分比超過50%以上者，應在備註欄中註明原因。

編號：206

長庚大學
借 款 變 動 表
○ 學 年 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對象	借款用途	借款期間	期初金額	本學年度 舉借金額	本學年度 償還金額	期末金額	利率	保證情形及 償還方式	備 註

- 說明：1. 本表係表示向銀行、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本學年度增減變動報告。
2. 「保證情形及償還方式」欄應按各該借款提供擔保財產之項目或保證人姓名及各期還本付息等詳予填明。
3. 借款應於備註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

長庚大學
收入明細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		備 註
			差異	%	

- 說明：1. 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收入各項目之明細報告。
 2. 收入項目依預算所列4級項目之次序排列，先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列明細項目。
 3. 決算數與預算數第4級會計項目差異超過10%，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4. 學雜費收入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本學年度實際註冊學生數。

編號：208

長庚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		備 註
			差異	%	

- 說明：1. 本表為表示本學年度成本與費用各項目之明細報告。
 2. 成本與費用項目依預算所列4級項目之次序排列，先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列明細項目。
 3. 決算數與預算數第4級會計項目差異超過10%，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編號：209

長庚大學
(項 目) 明 細 表
○年○月○日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說明：1. 本表為資產、負債各項目之明細報告。
2. 本表各該項目之總數應與總分類帳該項目之餘額相同。

編號：210

長庚大學
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學年度至○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N)學年度	(N-1)學年度	(N-2)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學雜費收入/總收入*100%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100%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100%			
現金流量比率(%)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100%			
累積餘絀比率(%)	(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總資產*100%			
資產效率率(%)	本期餘絀/(期初總資產+期末總資產)÷2*100%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應付代管資產)/(資產總額—代管資產淨額)*100%			
負債變動率(%)	(總負債期末餘額—總負債期初餘額)/總負債期初餘額*100%			
舉債指數	(貨幣性負債—貨幣性資產)/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短期可用資金	(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流動負債—預收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學校流用			
其他財務比率(%)				
• • •				

說明：

1. 本表資料期間為3學年度，N學年度係指編製決算書之年度。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 舉債指數應等於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揭露數(不含附屬機構)，其中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4. 短期可用資金：指學校短期內可自由運用之資金，係現金(含銀行存款)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5. 學校得視需求自行增列其他財務比率。

封底

製 表：○○○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校 長：○○○

簽名或蓋章

董 事 長：○○○

簽名或蓋章

附錄五 預算表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封面

長 庚 大 學

○學年度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預 算 書

說明：預算書之表件為A4紙張直式橫書，並於左側裝訂。

壹、學校組織及職掌：

貳、重要校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涉及收支餘絀預計表之各項收入、各項成本與費用之主要項目均應表達，並依預計之目標分項表達，如銷售目標、教學目標等。)

二、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完成期限超過1學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等。)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四、其他重要計畫：(除以上計畫外，涉及其他重要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計畫，均於本項表達。)

參、本學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預算說明：

(一)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二、成本與費用預算說明：

(一) 本學年度董事會支出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三、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預算說明：

(一) 本學年度土地改良物增置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主要係 XXXX 所致。

肆、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長庚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 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100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本期餘絀				

說明：1. 本表為表達預計(本)學年度及估計(上)學年度收支及餘絀。

2. 如有本期其他綜合餘絀請以下列附表說明。

附表：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 *10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u>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u>可能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u> <u>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u>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編號：303B（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者適用）

長庚大學
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估計本學年初 結存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減少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底結存金額	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購建中營運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累計減損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儀器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減損						
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減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攤銷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淨額						
合計						

說明：本表表達本學年度預計財產增減、重分類及其結存情形。

編號：304

長庚大學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說明：本表為本學年度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明細表。

長庚大學
預計借款變動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用途	預計借款 期間	估計期初金 額	預計本學年度 舉借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償還金額	預計期末 金額	備 註

- 說明：1. 本表係表達預計本學年度向銀行、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增減變動情形。
2. 預計借款如已奉核准，應於備註欄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借入之金額。
3. 預計償還金額亦應於備註欄敘明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借款文號。

編號：306

長庚大學
收入預算明細表
○學年度

全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 年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 明
				差異	%	

- 說明：1. 收入項目依會計制度所定收入之第子母項目填列，先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列明細項目。
2. 各項收入應說明估計之基礎及計算式。
3.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上學年度決算之比較，重大差異部分應扼要說明原因。

編號：307

長庚大學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學年度

全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 年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 明
				差異	%	

- 說明：1. 成本與費用項目依會計制度所定支出之子母項目填列，先列總分類帳項目，次列明細項目。
2. 各項成本與費用應說明估計之基礎及計算式。
3.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上學年度決算之比較，重大差異部分應扼要說明原因。

長庚大學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及工程名稱	土地或工程 總預算及資金來源			全部計畫 各學年度預算		本學年度預算		說明
	總經費	資金來源及金額		學年度	金額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自有資金	借款					
土地								
XX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XX行政大樓整修工程								
XX研究大樓整修工程								
合 計								

說明：

1. 預計重大工程之總預算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及增置土地，應填列本表。
2. 增置土地及各項工程應分別依各辦理學年度填列所需預算金額及其資金來源。
3. 增置土地及工程如屬同一計畫者，應分別列示其預算金額及資金來源。
4. 土地及各項工程之用途與規劃細目應在說明欄中敘明。
5. 本表填列金額原則為預算數，已過期間之預算數如有修正（如已過期間預算數配合實際發生數調整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6. 本表填列之全部計畫各學年度預算欄位，應依各項土地及工程計畫之各學年度已編列與未來學年度預估編列金額分別表達，且預算合計數應等於各該土地及工程計畫之總預算數。

備註：

編號:309

長庚大學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學年度至○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N+2)學年 度預估數	(N+1)學年 度預估數	(N)學年度 決算數	(N-1)學年 度預估決算數	(N-2)學年 度決算數	備註
經常門現金收入(A)						
學雜費收入						(N-2)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_____人。 (N-1)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_____人。 (N)學年度預估全校學生人數：_____人。 (N+1)學年度預估全校學生人數：_____人。 (N+2)學年度預估全校學生人數：_____人。
推廣教育收入						
產學合作收入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屬機構收益						
財務收入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利息股利調整數						
經常門現金支出(B)						(N-2)學年度教職員工人數：_____人。 (N-1)學年度教職員工人數：_____人。 (N)學年度預估教職員工人數：_____人。 (N+1)學年度預估教職員工人數：_____人。 (N+2)學年度預估教職員工人數：_____人。 (N-2)學年度人事費用：_____元。 (N-1)學年度預估人事費用：_____元。 (N)學年度預估人事費用：_____元。 (N+1)學年度預估人事費用：_____元。 (N+2)學年度預估人事費用：_____元。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屬機構損失						
財務費用						
銷貨成本						
其他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編號:309

長庚大學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學年度至○學年度

全 頁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N+2)學年度 預估數	(N+1)學年度 預估數	(N)學年度決 算數	(N-1)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N-2)學年度 決算數	備註
利息調整數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C)=(A)-(B)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D)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預付設備款						
租賃權益改良物						
生物資產－非流動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資產						
什項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F)=(C)+(D)-(E)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G)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土地權利金						
預付土地款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待過戶房地產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物						
租賃權益						
遞延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舉債現金收入(H)						
短期借款現金收入						
長期借款現金收入						
償債現金支出(I)						
償還短期借款支出						
償還長期借款支出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J)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K)=F-G+H-I+J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L)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M)=K+L						

附表

項 目	(N+2)學年度 預估數	(N+1)學年度 預估數	(N)學年度決 算數	(N-1)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N-2)學年度 決算數	備註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M)						
加：短期可變現資產(N)=(1)+(2)+(3)						
流動金融資產(1)						
應收款項淨額(2)						
存出保證金(3)						
減：短期須償還負債(O)=(4)-(5)+(6)+(7)						
流動負債(4)						如各學年度有 特定資金來 源，且不影響 現金流量，則 不納入該項目 計算，但須於 備註欄說明。
減：預收款項(5)						
存入保證金(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7)						如各學年度有 特定資金來 源，且不影響 現金流量，則 不納入該項目 計算，但須於 備註欄說明。
可用現金存量推估數(P)=(M)+(N)-(O)						

說明

1. 本表係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3 項辦理。
2. 本表資料期間為 5 學年度，N 學年度係指編製預算書之年度；前 2 學年度數據為決算數及預估決算數，本學年度為預算數，後 2 學年度為預估數。
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決算數須與當年度「現金流量表」之「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相符。
4.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J)，係指除不產生現金流入(出)之收入(成本與費用)、應收預收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及利息股利調整數，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出售或購置，及長短期借款收支項目以外之其他投資及籌資活動項目合計。
5.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出售資產現金收入及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請分敘各學年度會計項目、內容及金額。若已於預算書表內敘明者，則請註明其頁次。
6. 舉債現金收入、償債現金支出，請分敘該項目各學年度內容及金額，若已於預算書表內敘明者，則請註明其頁次，前開事項，並請檢附可供證明文件另送本部。
7. 除附表及說明 5、6 中各項目外，其餘各項目請依(N-2)學年度決算數差異 10%範圍內估列。若與(N-2)學年度決算數差異超過 10%者，請分敘各學年度收入(或支出)差異內容及金額，若已於預算書表內敘明者，則請註明其頁次，前開事項，並請檢附可供證明文件另送本部。
8. 流動負債(4)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7)，如各學年度有特定資金來源，且不影響現金流量，則不納入本表計算，但須於備註欄說明。

封底

製 表：○○○

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

簽名或蓋章

校 長：○○○

簽名或蓋章

董 事 長：○○○

簽名或蓋章

附錄六 序時帳簿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A01

長庚大學

現金銀行存款收支日報表

年 月 日

第 頁

收 入						支 出						
傳票 號碼	摘要	銀行 帳號	立帳 金額	銀行 存款	現金	傳票 號碼	摘要	銀行 帳號	票據 號碼	立帳 金額	銀行 存款	現金

編號:A02

長庚大學

日計表

年 月 日

借方累 計餘額	本日借 方餘額	本日借 方總額	借 方 筆 數	會計項目	貸 方 筆 數	本日貸 方總額	本日貸 方餘額	貸方累計餘額
				合計				

附錄七 分類帳簿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編號:A11

長庚大學

總分類帳

會計項目：

年 月 日

月 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 貸	餘 額
	上月結轉				
	本月合計				
	本月累計				

- 說明：1. 本總分類帳按會計項目設戶，凡分錄簿及現金出納登記簿所記之帳目，均應過入本總帳之各相當帳戶內。
2. 本總分類帳各帳戶之排列，應與會計項目之編號次序相同。
3. 本總分類帳於年終結帳時，平衡表各項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學年度總分類帳各相當帳戶內，並將收入及成本與費用各項目之帳戶結平。

編號:A12

長庚大學
現金銀行存款結存表

年 月 日

頁次

銀行帳號	上日立帳結存	本日立帳收入	本日立帳支出	本日立帳結存	備註
總和					

說明：1. 每屆月終，應與銀行存款對帳單核對，如帳面數字與對帳單數字不符時，應編送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以資解釋。

編號:A13-1

長庚大學
長期營運資產明細分類帳

年 月 日

頁次:

財產目錄表

類別

資產 編號	入帳 日期	單位	數量	取得 價值	耐用 年限	已折 月數	年度 折舊	前期 累折	累折 金額	殘值	使用 部門	財產名稱	廠牌 規格

- 說明：1. 本帳係就長期營運資產為明細之分類登記，應就其個體財產之編號、名稱、規格，根據記帳憑證，並參閱有關資料記入之。
2. 本帳各戶金額「餘額」列數之和，應與總分類帳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各該相當項目同期餘額列數相等。
3. 本帳可長期賡續記載，在年度決算後，無庸更換。

編號：13-2

長庚大學
長期營運資產明細分類表
年 月 日

固定資產明細表

類別：

頁次

資產編號	上年度	本年度新增	本年度減損	本年度減損	中文名稱	廠牌規格

- 說明：1. 本帳係就長期營運資產為明細之分類登記，應就其個體財產之編號、名稱、規格，根據記帳憑證，並參閱有關資料記入之。
2. 本帳各戶金額「餘額」列數之和，應與總分類帳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等各該相當項目同期餘額列數相等。
3. 本帳可長期賡續記載，在年度決算後，無庸更換。

編號:A14

編號: _____
 明細項目: _____
 戶名: _____

長庚大學
 借款明細分類帳
 ○學年度

年		傳票		借款用途	起借日期			利率	抵抽品或保證人	原借外幣		金額				約定償還期限
年	月	種類	號數		年	月	日			金額	折合率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 說明：1. 本帳係就借入之款項為明細登記，依照借款對象及訂約編號分戶設立，根據記帳憑證並參閱有關文件表單記入之。
2. 本帳戶各餘額列數之和，應分別與總分類帳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項目餘額列數相符。

編號:A15. A16. A17

長庚大學
會計項目明細帳(項目)

項目 年 月

會計 項目	入帳日	傳票 號碼	製票 號碼	部門	相關 號碼	對象別	銀行 帳號	出納	幣別	摘要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結存 金額

- 說明：1. 本明細分類帳均受各該總分類帳之統制。
2. 本帳依據傳票或代傳票之原始憑證登記之。

A18：以前年度應付款明細分類帳

長庚大學
以前年度應付款明細分類帳
○學年度

編號 _____
科目 _____
明細項目 _____
頁次 _____

傳 票				摘要	以前年度 結轉應付款	實付數	尚未支付分配數
月	日	種類	號數				

說明：1. 本帳按應付款所屬之年度，就會計項目及明細會計項目分別開立帳戶。
2. 本帳每月結總一次。

附錄八 分類帳簿之格式內容及說明

*支出證明單之格式

支出證明單 年 月 日

受		領		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 利事業統一 編號		地 址	
貨物名稱廠牌規格 或支出事由				單位 數量	
單價			實付金額		
不能取得單據原因					

經手人

主管人
驗收入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長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各學系最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其餘各學系各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 學生若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各學系擋修處置將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補修被擋修課程之學年度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醫學系、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u>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u>四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每學期不受最低九學分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各學系最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其餘各學系各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 學生若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各學系擋修處置將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補修被擋修課程之學年度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醫學系與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每學期不受最低九學分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限制。	第二款增列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四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限制。
第五十七條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增訂本條授權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十八條</u>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u>第五十七條</u>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因增列條文，本條條次調整。

長庚大學學則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87年08月07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87年08月07日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87088035號函備查
89年10月17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29778號函備查
90年06月14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83718號函備查
91年12月04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81840號函備查
93年05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61425號函備查
94年10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763號函備查
95年08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1264號函修正後備查
96年01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97076號函修正後備查
96年06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1382號函備查
96年12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91294號函備查
97年06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98670號函及7月23日教育部
台高(二)字第0970142229號函備查
98年02月2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1374號及4月13日教育部台
高(二)字第0980061897號函備查
98年07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年11月0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94252號函備查
99年05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7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8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1269號函備查
99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5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6月0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92432號函備查
100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7月0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8350號函備查
101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7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85274號函備查
102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82071號函備查

103年01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1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0295號函備查
103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6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0665號函備查
104年05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6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6276號函備查
104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2750號函備查
105年04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05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1050066726號函備查
105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1050171103號函備查
106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1060093012號函備查
106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2302號函備查
108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1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5203號函備查
108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01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5138號函備查
109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年01月0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4456號函備查
111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07月0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59945號函備查
111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3月0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12512號函備查
112年0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學則

87年08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並針對本校實際需要訂定「長庚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抵免、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請假、缺席、扣分、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學位授予、學籍管理、雙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處理。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得對外招生授予學位之學位學程。

第二章 入學

-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或教育部核定其他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類學生畢業學分數另於第四十七條訂定。
- 第 四 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修讀碩士學位。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招生規定」（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等招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並訂定「研究所招生名額規劃施行細則」。
-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因學生名額不足核定招生名額時

(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及外加名額造成之名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含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經由轉學考試再轉入本校。

第 六 條 本校自行辦理之入學考試或甄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並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

僑生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港澳生應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辦法」申請入學。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八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 九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 十 條 學生須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新生註冊請假及新舊生註冊完成期限皆以開學日後二星期為限，逾此期限新生仍未請假或新舊生仍未完成註冊者，新生除已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得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得令退學。

「學生註冊規定」另訂之。

第 十一 條 新生入學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在職生除於招生報考時需繳驗在職證明文件外，入學後每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註冊時不需再繳驗在職證明文件。在職生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是否於註冊時需繳驗在職證明文件由各系(所)自訂。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初選安排於每學期第十五週辦理，預選下學期課程；加退選安排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前辦理，逾開學後第三週後不再受理加退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各學系最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其餘各學系各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
- 學生若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各學系擋修處置將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補修被擋修課程之學年度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 醫學系、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四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每學期不受最低九學分限制。
- 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均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

-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
- 102學年起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中醫學系及101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
- 101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之延修(畢)生及休(復)學生，需依七年學制相關規定，完成修業課程。
- 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幼兒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 前述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第十六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

成學位論文，或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幼兒等，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

第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優異符合各系規定成績，得提前畢業。各學系自訂成績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三、校外實習成績(必修)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英文通過畢業門檻。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助理教授兩人以上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教師），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科系助理教授兩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學系教師）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其轉入四年制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必須在本校修業二年（含）以上，但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辦法者，不在此限。

轉學生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酌予提高編級。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十條 各課程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驗或實習每學期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等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依「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作業、報告評定之成績。

二、期末成績：以學期（末）考試或有關報告等評定之成績。

三、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期末成績評定之成績。

四、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以各學期（年）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五、畢業成績：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二）研究所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再與學位考試成績以算數平均計算。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學生成績並得視需要採等第評定。

性質特殊之課程，經核准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百分計分與等第評定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含）以上至一百分（相當於英文等級A級或GP4.0）。

二、乙等：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B級或GP3.0）。

三、丙等：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C級或GP2.0）。

四、丁等：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D級或GP1.0）。

五、戊等：五十分（不含）以下（相當於英文等級F級或GP0.0）。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如確因教師之失誤必須補、更正成績時，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需經院長核准，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需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得補、更正成績。

「學期成績補、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均應事先呈准。但若臨時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不能按時參加考試者，得事後補請考試假。請考試假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補行考試。

學生需依公布之日期參加補行考試，以每一科目一次為限，

逾期不得申請補行考試。

凡未請假或未經准假而缺考者，該科概以曠考論並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生產、撫育3歲以下幼兒得請假及補行考試，並以考試原成績計算。

「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參加本校所舉行之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有關試場規則、違規懲處規定，及參加校外考試舞弊懲處，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答案卷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一年。

各項招生考試、轉系考試答案卷、口試評分表、報考及審查資料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一年。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畢業成績及入學招生考試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且累積兩次者，應令退學。
- 三、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且累積兩次者，應令退學。
- 四、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業在九學分以下者，或前列條文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事前須依請假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病假須檢附本校認定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學生請假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

准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第三十一條 凡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曠課，每小時扣所曠科目學期成績一分。一學期內曠課累積時數達二十三小時者，即令退學。

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三十二條 各系所得自訂接受轉系所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合乎轉入系(所)之要求者，得申請轉系所。轉系所需經「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決定。轉系所以一次為限。轉系所學生需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方得畢業。

「學生申請轉系所辦法」另訂之；「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醫學系學生申請轉入中醫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業成績優異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惟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規定另定。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碩士班學生得申請雙主修，「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到標準，且未修讀輔系者，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人數，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醫學生招收人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訂定「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審核辦法」。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輔系學生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他系為輔系。加修輔系學生應修滿接受輔系所訂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且不得以主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兼充。「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管道，設置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其「學程設置準則」另訂之。

修讀學位學程準用修讀學士學位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各相關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另訂「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

本校大學部各系得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於暑期開課供學生選修。該等學分學程著重實務經驗與技能教學，其學分數計入畢業總學分之核算。

本校「暑期授課辦法」另訂之。

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於大學先修碩士班課程，俾於入學碩士班後有機會縮短修業年限及留住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訂定「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招生、學分抵免、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均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七條 新生符合保留入學條件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保留入學一學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最多得保留入學二學年。

轉學生、各類保送甄試、甄試入學新生除重病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入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計算。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符合休學條件具有效之證明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在學期間休學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惟因徵服兵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等原因辦理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依本校「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修讀碩博士學位之醫學系學生辦理休學者，其休學年限依所選讀之研究所修業期限（碩士班四學年、博士班七學年）為限。

學生被准予休學時，該學期內已有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

「學生休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若因應征服兵役而申請保留入學或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其保留入學或休學期限以所服法定役期為準。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方得令其休學：

一、一學期請假逾三分之一者或超過全年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其就學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一、撤銷入學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者。

（三）新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退學：

（一）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四）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規定不受此限。

（五）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末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六）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二十三小時（含）以上者。

（七）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

合格者。

(九)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考試規則」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退學者。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

(十二)除新生外在學學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或轉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第四十四條 退學學生如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

一、學生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入學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研究所學生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公告撤銷其畢業或修業資格。

第四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優良事蹟或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依「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之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八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四十七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餘非四年制者，得酌予增減。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二、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研究所學生應依規定於系所（組）內，擬訂論文題目，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撰寫論文或替代報告；已完成論文或替代報告，並符合學位考試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規定者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者，得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分別授予學位。

一、修滿各系（所）畢業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均及格者。有實習課程，其實習成績均及格者。研究所學生另需通過學位考試且繳交經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二、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另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自95學年度起入學者，於畢業時須通過學校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研究所英文畢業門檻由各所自訂。

第九章 學籍管理、雙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教務處核准更正。

學生申請在學證明書、成績單、學生證遺失（毀損）補發，依本校「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單申請規定」及「學生證補發辦

法」辦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建檔原始表件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符合本校出境相關規定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出境修讀跨校雙學位及境外學生到本校修讀跨校雙學位之本校「長庚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本校得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推行推廣教育。推廣教育開班需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凡本校錄取之新生及從未辦理申請緩徵之在校學生、重讀生、復學生或轉學生等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程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1209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落實校務持續改善機制，並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落實校務持續改善機制，並因應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及配合大學法有關大學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之規定，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大學法及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之位階，調整順序並酌修文字。
第二條 受評單位 本校校務評鑑應受評之行政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校務研究中心、人事室、環安室、會計室、秘書室及永續發展辦公室等。	第二條 受評單位 本校校務評鑑應受評之行政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處、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圖書館、資訊中心、校務研究中心、人事室、環安室、會計室等。	1. 配合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事務處。 2. 依據新增之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增加秘書室及永續發展辦公室二個受評單位。
第三條 評鑑項目 對本校校務發展、行政運作、教研績效及學生輔導、學校財務、國際化及校務資訊透明化等事務進行職責單位及整體性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等四大項目。各項目之核心指標及評核內涵，另於「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	第三條 評鑑項目 對本校校務發展、行政運作、教研績效及學生輔導、學校財務、國際化及校務資訊透明化等事務進行職責單位及整體性評鑑，評鑑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及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與社會責任、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四大項目。 上開四大項目之評鑑之評核內涵，訂定如後： （一）自我定位及校務治理與經營 學校應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建立決策機制及運作結構，並透過有效的管理機制及作	1. 依教育部「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修正評鑑項目。 2. 為避免因前揭實施計畫內容修正頻繁，評鑑之評核內涵予以刪除，另於「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法，確保校務治理品質。</u> <u>學校能依自我定位與辦學特色規劃，擘劃與產官學之合作關係，以利辦學目標的達成。</u> <u>(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u> <u>學校能依所訂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校務資源（財力、人力與物力資源），確保自我定位與辦學目標之達成。</u> <u>在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發展方面，能提供教學與學術發展之協助，獎勵與評核機制。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方面，能建立導師制度，輔導機制、學生學習的支援系統，並能落實執行。學校也能建立入學與在學管理機制，以掌握生源，學生入學特質與能力。在學中能有效評估學生學習狀況、進步成效，並能在教學輔導上作適當之因應。</u> <u>(三)辦學成效與社會責任</u> <u>包含學校治理與經營成效、教師教學、學術研究與產學成效、學生學習成效與資訊</u> <u>公開成效。學校亦能確保辦學承諾能落實履行並達成預期之目標。學校能善盡社會責任，提供各類學生均等之教育機會，及弱勢學生之支持與照顧。</u> <u>(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u> <u>學校能自主檢視校務行政與教學成效，並能依據檢</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視成果推動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成學校教育目標。學校在嚴峻的高教環境下，能有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對策，並在財務健全的基礎下，建立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的機制，使能與學校發展共榮。</u>	
第四條 實施時程 本校校務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另為配合<u>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u>，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	第四條 實施時程 本校校務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另為配合<u>校外評鑑計畫之實施</u>，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	酌修文字。
第六條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為配合評鑑業務需要，設「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小組），<u>成員十一至十三人</u>，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含<u>教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得聘資深教授至多四人</u>，經校長同意後任命。資深教授須經院長（中心主任）推薦，並具擔任教育部校務評鑑委員之經歷。 「自評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作業事宜、研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接受「自評指導委員會」指導。「自評指導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自評執行小組」相關人員於會中報告作業執行情形或參與開會。	第六條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一、為配合評鑑業務需要，設「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小組），<u>其組成如下：</u> 「自評執行小組」：由副校長擔任「自評執行小組」召集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含通識中心主任；<u>醫學、工學、及管理三學院院長及資深教授各一人，共九人組成</u>。資深教授須經院長推薦並<u>名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人才資料庫中或具擔任教育部校務評鑑委員之經歷。</u> 二、「自評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作業事宜。「自評指導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自評執行小組」相關	1. 配合本校組織增加智慧運算學院，修正自評執行小組人數，參考他校辦法，調整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之組成，增加與評鑑相關之教務長及研發長，並修正有關資深教授人數。另酌修文字。 2. 因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已無提供各校評鑑人才資料庫，故刪除相關文字。 3. 增列負責研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敘明「自評執行小組」須接受「自評指導委員會」指導。 4. 依規章體例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評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人員於會中報告作業執行情形或參與開會。 (自評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改，刪除項次。
第七條 校務自我評鑑辦理方式 校務自我評鑑之實施，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u>自我評鑑前置作業：</u> (一)組成「<u>自評指導委員會</u>」及「<u>自評執行小組</u>」，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制度。 (二)研擬「<u>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u>」，提送「<u>自評指導委員會</u>」審議，<u>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u> (三)「<u>自評執行小組</u>」應於校務自評實施三個月前，辦理評鑑相關業務研習會。 二、校務自我評鑑程序： (一)各受評單位依據本校「<u>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u>」之<u>評鑑核心指標</u>，詳實填報及撰寫該單位「<u>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u>」，並依規定時程送「<u>自評執行小組</u>」進行評核檢討。 (二)各受評單位應依審議結果進行改善，並修正完成「<u>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u>」，並由「<u>自評執行小組</u>」彙整為「<u>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u>」，<u>於實地訪評一</u>	第七條 校務自我評鑑辦理方式 校務自我評鑑之實施，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u>本校應接受自我評鑑之行政單位分別撰寫「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提交「自評執行小組」審閱，受評單位應依審閱意見，修訂報告書之內容。</u> 二、校務自我評鑑程序： 1.各受評單位依據<u>所訂評鑑指標</u>，詳實填報及撰寫該單位「<u>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u>」，並依規定時程送「<u>自評執行小組</u>」進行評核檢討。 2.各受評單位應依審議結果進行改善，並修正完成「<u>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u>」，並由「<u>自評執行小組</u>」彙整為「<u>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u>」。 3.自我評鑑方式比照外部評鑑之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施檢視、相關人員晤談及綜合討論等。 4.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1. 依「第三週期大學學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增訂自我評鑑前置作業。 2. 於自評程序增訂將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提交「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審閱，及「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於實地訪評7日前提供「書面審閱意見表」之期程。 3.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增加主管晤談 4.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調整目次寫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個月前提交「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審閱。</u> <u>(三)「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於實地訪評7日前提供「書面審閱意見表」，各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時回覆，並修訂報告書之內容。</u> <u>(四)校務自我評鑑方式比照外部評鑑之實地訪評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施檢視、主管及相關人員晤談及綜合討論等。</u> <u>(五)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u>		
第八條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評鑑委員會委員由七至十二人組成，<u>由各受評單位推薦三位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經「自評執行小組」從中遴聘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u> <u>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須簽屬「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u> <u>評鑑委員需自行推舉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指派委員分別負責各受評單位之績效評核。原則上每一受評單位由二位委員負責評核。</u>	第八條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u>一、評鑑委員會委員由七至十二人組成，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 <u>二、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需自行推舉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指派委員分別負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處、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圖書館、資訊中心、校務研究中心、人事室、環安室、會計</u>	1. 整併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評鑑委員推薦聘任之條文。 2. 依「第三週期大學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增訂自我評鑑委員須簽屬「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 3. 受評單位已於第二條明定，為免重複予以刪除。 4. 依規章體例修改，刪除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室等等單位之績效評核。原則上每一受評單位由二位委員負責評核。</u>	
第九條 <u>自我評鑑報告書</u> <u>自我評鑑報告書</u>質與量兼採之方式並呈，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各受評單位應依<u>校務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等內涵逐項撰寫</u>，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三、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	第九條 評鑑報告書 評鑑報告質與量兼採之方式並呈，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各受評單位應依<u>自我定位、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與社會責任；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項之內涵及所訂定之效標逐項填寫</u>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三、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u>各受評單位推薦三人，經「自評執行小組」從中遴聘推薦七至十二人，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u>	1. 敘明自我評鑑報告書應依校務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等撰寫。 2. 受評單位推薦「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須提供聯絡方式以利聯繫。 3. 評鑑委員推薦及聘任相關條文移至第八條。
第十條 <u>校務自我評鑑認可結果</u> 本評鑑辦法之<u>評鑑認可結果</u>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u>重新審查</u>」三種。	第十條 校務自我評鑑結果 本評鑑辦法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u>未通過</u>」三種。	依「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修正評鑑認可結果中「未通過」為「重新審查」。
第十一條 申復 受評單位<u>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u>，對評鑑結果若認有與事實不符或不能認同之情事時，得於<u>二週內</u>檢具「<u>長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u>」（表號：<u>00A000301</u>），經「<u>自評執行小組</u>」轉送「<u>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u>」召集人提出申復。	第十一條 申復 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若認有與事實不符或不能認同之情事時，得檢具「<u>長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u>」（附表 1），<u>於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二週之內，向「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提出再轉送「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復。</u>「校務	1.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增加表號。 2. 依實際作業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收到申復書二週內，做成「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表號：00A000302)，由「自評執行小組」函送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於收到「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三天內，連同「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送交「自評執行小組」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定處置措施。 申復以一次為限。	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收到申復書二週內，做成「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附表 2)，並函送「自評執行小組」後轉送受評單位。受評單位於收到「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三天內，連同「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送交「自評執行小組」後，轉呈「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定處置措施。申復以<u>壹</u>次為限。	
第十二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各受評單位應就自我評鑑評議書所提改善建議，提單位會議討論，並於評鑑後（或申復結果確認後）一個月之內做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表號：00A000303)應包括建議事項、改善策略、執行期程及追蹤考核機制等，提送「自評執行小組」核備。<u>並依認可結果追蹤考核，執行期程如下：</u> 一、被評為「通過」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自評執行小組」核備外，並應於評鑑結束後半年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表號：00A000303，另含佐證資料)，送請「自評執行小組」評核	第十二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二、各受評單位應就自我評鑑評議書所提改善建議，提單位會議討論，並於評鑑後（或申覆結果確認後）一個月之內做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送「自評執行小組」核備。「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附表 3)應包括建議事項、改善策略、執行期程及追蹤考核機制等。 二、被評為「通過」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自評執行小組」核備外，並應於評鑑結束後半年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附表 4，另含佐證資料)，送請「自評執行小組」評核其成效後，轉呈「自評指導委員	1. 文字修正。 2. 配合報部作業期程，修正「自評執行小組」召開改善成果評議會議時間為評鑑屆滿半年內。 3.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增加表號並調整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成效後，轉<u>陳</u>「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二、被評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自評執行小組」核備外，需於評鑑屆滿<u>半年內</u>，由「自評執行小組」會同相關受評單位，召開改善成果評議會議，評核其改善成效後，轉<u>陳</u>「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三、被評為「<u>重新審查</u>」之受評項目，相關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自評執行小組」簡報說明及接受諮詢。「自評執行小組」於聽取相關受評單位簡報後一個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u>陳請</u>「自評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置；其處置方式包括依單位現況，進行必要之專案改善及行政處理。 自我評鑑結果除做為受評單位及校方改進之依據外，並可做為<u>學校調整資源分配</u>，修正學校中長程<u>校務發展計畫</u>等之決策參考。	會」考評。 三、被評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自評執行小組」核備外，需於評鑑屆滿<u>六個月到一年間</u>，由「自評執行小組」會同相關受評單位，召開改善成果評議會議，評核其改善成效後，轉<u>呈</u>「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四、被評為「<u>未通過</u>」之受評項目相關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自評執行小組」簡報說明及接受諮詢。「自評執行小組」於聽取相關受評單位簡報後一個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u>送呈</u>「自評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置；其處置方式包括依單位現況，進行必要之專案改善及行政處理。 五、自我評鑑結果除做為受評單位及校方改進之依據外，並可做為校方調整資源分配，修正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等之決策參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會議召開 配合自我評鑑作業時程， 「 <u>自評指導委員會</u> 」 <u>每三到六個月召開一次</u> 、「 <u>自評執行小組</u> 」 <u>每三個月召開一次</u> ，分別由所屬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三條 會議召開 「 <u>自評指導委員會</u> 」及「 <u>自評執行小組</u> 」配合自我評鑑作業時程 <u>不定期召開</u> ，分別由所屬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明訂「自評指導委員會」及「自評執行小組」於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期間之開會週期。
第十五條 <u>施行與修正</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u>實施與修訂</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校長室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6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目錄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受評單位.....	1
第三條	評鑑項目	1
第四條	實施時程.....	1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
第六條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1
第七條	校務自我評鑑辦理方式	2
第八條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2
第九條	自我評鑑報告書	3
第十條	校務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3
第十一條	申復	3
第十二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3
第十三條	會議召開.....	4
第十四條	經費	4
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4

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6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落實校務持續改善機制，並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受評單位

本校校務評鑑應受評之行政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資訊中心、校務研究中心、人事室、環安室、會計室、秘書室及永續發展辦公室等。

第三條 評鑑項目

對本校校務發展、行政運作、教研績效及學生輔導、學校財務、國際化及校務資訊透明化等事務進行職責單位及整體性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等四大項目。各項目之核心指標及評核內涵，另於「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訂定之。

第四條 實施時程

本校校務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另為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

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本校設「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指導委員會）負責諮議與督導全校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自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曾（現）任國內外大學副校長級以上之學界人士，或對大學治理有經驗之業界人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擔任，委員任期五年，任滿得續聘。（自評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

為配合評鑑業務需要，設「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小組），成員十一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

任秘書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包含教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得聘資深教授至多四人，經校長同意後任命。資深教授須經院長(中心主任)推薦，並具擔任教育部校務評鑑委員之經歷。

「自評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作業事宜、研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接受「自評指導委員會」指導。「自評指導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自評執行小組」相關人員於會中報告作業執行情形或參與開會。

自評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校務自我評鑑辦理方式

校務自我評鑑之實施，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自我評鑑前置作業：

(一)組成「自評指導委員會」及「自評執行小組」，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制度。

(二)研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送「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

(三)「自評執行小組」應於校務自評實施三個月前，辦理評鑑相關業務研習會。

二、校務自我評鑑程序：

(一)各受評單位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評鑑核心指標，詳實填報及撰寫該單位「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依規定時程送「自評執行小組」進行評核檢討。

(二)各受評單位應依審議結果進行改善，並修正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並由「自評執行小組」彙整為「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於實地訪評一個月前提交「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審閱。

(三)「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於實地訪評7日前提供「書面審閱意見表」，各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時回覆，並修訂報告書之內容。

(四)校務自我評鑑方式比照外部評鑑之實地訪評程序，包括校務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施檢視、主管及相關人員晤談及綜合討論等。

(五)參加內部評鑑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八條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之聘任

評鑑委員會委員由七至十二人組成，由各受評單位推薦三位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經「自評執行小組」從中遴聘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

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須簽屬「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評鑑委員需自行推舉一名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指派委員分別負責各受評單位之績效評核。原則上每一受評單位由二位委員負責評核。

第九條 自我評鑑報告書

自我評鑑報告書質與量兼採之方式並呈，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各受評單位應依校務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等內涵逐項撰寫，並檢附佐證資料。
- 二、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
- 三、「評鑑委員建議名單」(含學經歷及聯絡方式)，由各受評單位推薦 3 名，經「自評執行小組」從中遴聘推薦 7 至 12 人，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續聘。

第十條 校務自我評鑑認可結果

本評鑑辦法之評鑑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重新審查」三種。

第十一條 申復

受評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後，對評鑑結果若認有與事實不符或不能認同之情事時，得於二週內檢具「長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表號：00A000301)，經「自評執行小組」轉送「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復。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於收到申復書二週內，做成「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表號：00A000302)，由「自評執行小組」函送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於收到「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評議書」三天內，連同「自我評鑑結果申復書」送交「自評執行小組」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定處置措施。

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追蹤考核與處置

各受評單位應就自我評鑑評議書所提改善建議，提單位會議討論，並於評鑑後(或申復結果確認後)一個月之內做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表號：00A000303)應包括建議事

項、改善策略、執行期程及追蹤考核機制等，提送「自評執行小組」核備。並依認可結果追蹤考核，執行期程如下：

一、被評為「通過」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自評執行小組」核備外，並應於評鑑結束後半年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表號：00A000303，另含佐證資料），送請「自評執行小組」評核其成效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二、被評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項目，除由相關受評單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自評執行小組」核備外，需於評鑑屆滿半年內，由「自評執行小組」會同相關受評單位，召開改善成果評議會議，評核其改善成效後，轉陳「自評指導委員會」考評。

三、被評為「重新審查」之受評項目，相關受評單位應於評鑑後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自評執行小組」簡報說明及接受諮詢。「自評執行小組」於聽取相關受評單位簡報後一個月內，檢具受評單位之「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陳請「自評指導委員會」進行後續處置；其處置方式包括依單位現況，進行必要之專案改善及行政處理。

自我評鑑結果除做為受評單位及校方改進之依據外，並可做為學校調整資源分配，修正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等之決策參考。

第十三條 會議召開

配合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自評指導委員會」每三到六個月召開一次、「自評執行小組」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分別由所屬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經費

「自評指導委員會」及「自評執行小組」之經費預算由校長室統籌。

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規劃及執行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以下簡稱自我評鑑)業務,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規劃及執行本校校務之自我評鑑(以下簡稱自我評鑑)業務,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成員、任期及資格 一、「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成員十一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包括教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得聘資深教授至多四人,經校長同意後任命。資深教授須經院長(中心主任)推薦,並具擔任教育部校務評鑑委員之經歷。 二、小組成員為無給職。各成員任期為五年,得連任。 三、本小組設秘書一人,負責文書處理工作,其人選由校長室派任。	第三條 成員、任期及資格 一、本小組成員九人,由副校長擔任「自評執行小組」召集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得包括通識中心主任;醫學、工學、及管理三學院院長及資深教授各一人,經校長同意後任命。小組成員為無給職。各成員任期為五年,得連任。副校長、三院院長、主任秘書或通識中心主任若有異動,則由新任人員繼任其未滿任期。資深教授須經院長推薦並需名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人才資料庫中或具擔任教育部校務評鑑委員之經歷。 二、本小組設秘書乙員,負責文書處理工作,其人選由校長室派任。	1. 修正成員人數為十一至十三人。 2. 參考他校辦法,調整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之組成,增加與評鑑相關之教務長及研發長,並修正有關資深教授人數。 3. 因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已無提供各校評鑑人才資料庫,故刪除相關文字。 4. 酌修文字。
第四條 職責 一、本小組之指導單位為「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草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第四條 職責 一、本小組之指導單位為「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本小組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校務	自評執行小組職責增加草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書</u>」，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並負責<u>校務自評</u>後受評單位之申復、改善規劃及成效審核，做成「審查意見書」，提報「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二、本小組應於自我評鑑實施三個月前辦理評鑑相關業務研習會，並提供必要之支援。	自我評鑑作業，並負責自我評鑑後受評單位之申復、改善規劃及成效審核，做成「審查意見書」，提報「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二、本小組應於自我評鑑實施三個月前辦理評鑑相關業務研習會，並提供必要之支援。	
第六條 <u>施行與修正</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u>實施與修訂</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u>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u>」通過，陳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1. 校務會議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刪除須經「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之程序，並補提「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 2. 依本校「<u>規章作業管理辦法</u>」修正文字。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校長室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6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106年4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XX月XX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規劃及執行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以下簡稱自我評鑑)業務，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定位

本小組為本校常設單位，其經費由校長室於學校年度預算中統籌編列。

第三條 成員、任期及資格

- 一、「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成員十一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包括教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得聘資深教授至多四人，經校長同意後任命。資深教授須經院長(中心主任)推薦，並具擔任教育部校務評鑑委員之經歷。
- 二、小組成員為無給職。各成員任期為五年，得連任。
- 三、本小組設秘書一人，負責文書處理工作，其人選由校長室派任。

第四條 職責

- 一、本小組之指導單位為「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草擬「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負責規劃、推動及監督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並負責校務自評後受評單位之申復、改善規劃及成效審核，做成「審查意見書」，提報「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二、本小組應於自我評鑑實施三個月前辦理評鑑相關業務研習會，並提供必要之支援。

第五條 開會

本小組於自我評鑑執行期間每三個月召開業務執行及檢討會乙次，檢討自評相關辦法規章之適宜性；自我評鑑業務之執行、檢討與改進；檢視各受評單位提出之「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校務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等之適宜性及成效，並做成「審查意見書」，向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u>施行與修正</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u> <u>請</u>校長核<u>定</u>後<u>公布施行</u>，<u>修</u> <u>正</u>時亦同。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u>， <u>呈</u>校長核<u>准</u>後<u>生效</u>，<u>修訂</u>時 亦同。	依本校「規章作 業管理辦法」修 正文字。

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校長室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6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目錄

第一條	目的及任務.....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第二條	委員及任期.....	1
第三條	利益迴避與排除條款.....	1
第四條	運作機制.....	1
第五條	自評結果之處理.....	1
第六條	執行	1
第七條	預算.....	2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2

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及任務

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各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業務，由「自我評鑑執行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自評執行小組」業務規劃及執行，則在「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諮議及指導下完成。為落實上述之行政程序，特訂定長庚大學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委員及任期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曾（現）任國內外大學副校長級以上之學界人士或業界人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擔任，任期五年，得連任。其中校外委員人數應佔五分之三（含）以上。

第三條 利益迴避與排除條款

本委員會校外委員之聘任，應遵守以下之利益迴避原則：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曾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4. 配偶或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
5. 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6. 過去三年內曾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四條 運作機制

本委員會於校務自我評鑑執行期間，每三到六個月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自評結果之處理

本委員會於彙集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評議書」、「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及「自評執行小組」之審查意見書後，於三個月內召開委員會會議，依評鑑之良窳，改善計畫之週全性及改善績效，做出處置決議。

第六條 執行

本委員會之處置決議，由校長於翌次校務會議宣布後執行。

第七條 預算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校長室於學校年度預算中統籌編列。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放射醫學研究院設置辦法」名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長庚大學放射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長庚大學放射醫學研究院設置辦法	因應組織調整，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目的與依據</u>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u>本校</u>」)為促進跨領域放射醫學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先進技術，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u>放射醫學研究中心</u>」(以下簡稱「<u>本中心</u>」)。	第一條 為促進跨領域放射醫學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先進技術，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u>放射醫學研究院</u>」(以下簡稱「<u>本研究院</u>」)。	一、增加條次名稱。 二、增加說明。 三、名稱變更。
	第二條 本研究院依研發任務需要，設置「<u>醫學物理研究中心</u>」、「<u>醫學影像研究中心</u>」、「<u>輻射生物研究中心</u>」，分別執行各相關領域之研究計畫。	<u>本條刪除。</u>
第二條 <u>定位</u>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負責推動放射醫學領域之科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交流、人才培育與社會責任相關工作。	第三條 本研究院為校級研究機構，研究工作屬<u>跨校(長庚大學)院(長庚醫院)之性質，得依計畫或活動之需要，結合本校及長庚醫院相關專業人才與設備，共同合作參與。</u>	一、調次變更及增加條次名稱。 二、名稱變更。 三、修改文字敘述。
第三條 <u>任務</u> 一、<u>整合放射治療、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與輻射生物之跨領域研究群，推動放射醫學診治關鍵技術研發工作。</u>	第四條 本研究院得依研究任務需要，設研究群小組，辦理各<u>有關事宜。</u>	一、調次變更及增加條次名稱。 二、增加說明主要任務。

<u>二、推動科研成果轉譯產學合作，實現技術落地與應用。</u> <u>三、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專家指導與人員互訪。</u> <u>四、協助本校有關放射醫學人才培育與社會責任之相關工作。</u> <u>五、提供放射醫學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u>		
<u>第四條 組織架構</u> <u>一、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u> <u>二、本中心設研究人員、組員、技士及計畫專兼任助理各若干人，協助執行各項研究任務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務。</u> <u>三、本中心得聘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顧問，協助規劃本中心發展方向、指導相關研究進行，並推動與國外之研究合作。</u>	<u>第五條</u> <u>本研究院設置院長，副院長、研究中心主任、研究人員、組員、物理師、劑量師及運轉員各若干人。院長綜理研究院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擇適當人選任命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各研究中心分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u>	一、調次變更及增加條次名稱。 二、名稱變更。 三、組織編制分開說明。 四、修改部份文字敘述及增加說明。
	<u>第六條</u> <u>本研究院得設置諮議委員會，聘請國內(院外)及國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選之。諮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u> <u>(一)協助規劃本研究院之未來發展方向。</u> <u>(二)協助推動本研究院業</u>	本條合併至組織架構內之第三點。

	<u>務。</u> <u>(三)審查本研究院研究計畫及研究成果。</u>	
<u>第五條 成效評核</u> <u>本中心依照「長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每三年進行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研究推動與績效評核之依據及改善參考。</u>	<u>第七條</u> <u>本研究院應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與結束後一個月內，分別提出年度研究計畫書與研究成果報告書，以作為年度執行與績效評核之依據。</u>	一、調次變更及增加條次名稱。 二、名稱變更。 三、修改文字敘述。
<u>第六條 附則</u>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u>本條新增。</u>
<u>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u>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	<u>第八條</u>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一、調次變更及增加條次名稱。 二、修改部份文字敘述。

長庚大學放射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2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4 年 07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XX 月 XX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跨領域放射醫學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先進技術，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放射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定位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負責推動放射醫學領域之科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交流、人才培育與社會責任相關工作。

第三條 任務

一、整合放射治療、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與輻射生物之跨領域研究群，推動放射醫學診治關鍵技術研發工作。

二、推動科研成果轉譯產學合作，實現技術落地與應用。

三、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專家指導與人員互訪。

四、協助本校有關放射醫學人才培育與社會責任之相關工作。

五、提供放射醫學相關專業技術諮詢服務。

第四條 組織架構

一、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人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

二、本中心設研究人員、組員、技士及計畫專兼任助理各若干人，協助執行各項研究任務及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三、本中心得聘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顧問，協助規劃本中心發展方向、指導相關研究進行，並推動與國外之研究合作。

第五條 成效評核

本中心依照「長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每三年進行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研究推動與績效評核之依據及改善參考。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成為具友善、多元、公平、包容與循環之永續校園，特設立「長庚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長庚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任務 一、規劃各項綠色校園及永續發展議題，推動綠能創新及淨零永續方案，接軌國際建立綠色大學典範。 二、統籌各項大學社會責任議題探索與場域研究，協助各單位進行場域經營與企業資源媒合，擴大師生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三、推動永續發展、永續環境及創新場域教學課程，發展永續與社會責任之微學分學程。 四、管考學校在教學、研究、校園治理與執行及各項創新方案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實踐。 五、編撰本校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參與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排名評比與競賽。 六、其他有關永續發展任務及事項。	辦公室任務說明。
第三條、 組成 一、本辦公室置永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辦公室各項業務；置秘書一人，協助永續長推動各項業務。 二、本辦公室設「校園永續組」及「社會責任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協助永續長推動各組任務；各組置組員一人，負責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另得視需要聘請計畫助理若干人，協助執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	辦公室人員組成。

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委員會 本校另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於人才培育、友善校園與發揮社會影響力等各面向落實永續發展精神。 一、職掌 (一)研訂本校永續發展及大學社會責任目標與政策。 (二)研訂本校年度永續報告書主軸。 (三)協調校內各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支援永續發展辦公室之業務推動。 (四)定期督導永續發展辦公室執行成效並檢討執行情形。 二、組成 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由校長擔任主席，永續長擔任執行秘書，聘請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技合長、總務長、國際長、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環安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若干人等組成。校內委員為無給職，聘期兩年，期滿得續聘。 三、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設立目的、職掌、組成與會議。
第五條、 經費來源 由本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辦公室經費來源。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施行與修正之程序。

長庚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

訂定部門：永續發展辦公室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紀錄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長庚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

000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成為具友善、多元、公平、包容與循環之永續校園，特設立「長庚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長庚大學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任務

- 一、規劃各項綠色校園及永續發展議題，推動綠能創新及淨零永續方案，接軌國際建立綠色大學典範。
- 二、統籌各項大學社會責任議題探索與場域研究，協助各單位進行場域經營與企業資源媒合，擴大師生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 三、推動永續發展、永續環境及創新場域教學課程，發展永續與社會責任之微學分學程。
- 四、管考學校在教學、研究、校園治理與執行及各項創新方案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實踐。
- 五、編撰本校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參與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排名評比與競賽。
- 六、其他有關永續發展任務及事項。

第三條 組成

- 一、本辦公室置永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辦公室各項業務；置秘書一人，協助永續長推動各項業務。
- 二、本辦公室設「校園永續組」及「社會責任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協助永續長推動各組任務；各組置組員一人，負責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另得視需要聘請計畫助理若干人，協助執行永續發展相關任務。

第四條 委員會

本校另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於人才培育、友善校園與發揮社會影響力等各面向落實永續發展精神。

- 一、職掌

- (一)研訂本校永續發展及大學社會責任目標與政策。
- (二)研訂本校年度永續報告書主軸。
- (三)協調校內各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支援永續發展辦公室之業務推動。
- (四)定期督導永續發展辦公室執行成效並檢討執行情形。

二、組成

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由校長擔任主席，永續長擔任執行秘書，聘請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技合長、總務長、國際長、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環安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若干人等組成。校內委員為無給職，聘期兩年，期滿得續聘。

三、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經費來源

由本校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